

陽明山國家公園 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 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受委託者：長榮大學

計畫主持人：溫振華

研 究 員：簡有慶(102.4.24~8.31)

李進億(102.9.1~12.3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 之搜集及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基本資料表

一、辦理單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受託單位	長榮大學		
三、年 度	102 年度	計畫編號	1020708
四、計畫性質	行政		
五、計畫期間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期期間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七、計畫經費	780 仟元		
	資本支出	仟元	經常支出 780 仟元
	土地建築	仟元	人事費 381.48 仟元
	儀器設備	仟元	業務費 140 仟元
	其 他	仟元	差旅費 153.42 仟元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租金等 仟元
			材料費 仟元
			其 他 2.18 仟元
			雜支費 32.92 仟元
			行政管理費 70 仟元
八、摘要關鍵詞（中英文各三筆）			
草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 Grass-mountain Administrative Bureau、Yangminshan Administrative Bureau、 Yangminshan Administrative Bureau of Taipei city			
九、參與計畫人力資料：			
參與計畫 人員姓名	工作要項 或撰稿章節	現職與 簡要學經歷	計畫參與期程
溫振華	計畫主持人 資料蒐集、撰稿	長榮大學台灣 研究所教授兼 所長 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系博士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
簡有慶	研究員 資料蒐集	台北大學民俗 藝術研究所 碩士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
李進億	研究員 資料蒐集、撰稿	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系博士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陳嘉弘	資料整理、打字	長榮大學台灣 研究所碩士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
陳淑華	行政事務、打字	嘉南藥理科技 大學畢業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

目次

表次	V
圖次	VII
摘要	X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劃緣起	1
第二節 工作項目	2
第三節 執行方法	2
第四節 預期效益與成果	3
第二章 陽明山管理局之設立與組織變遷	5
第一節 設立之背景	5
第二節 陽明山管理局之設立	20
第三節 組織變遷	32
第四節 陽明山管理局與臺北縣議會、臺北市議會之 關係	37
第三章 戶政、警政及地政	41
第一節 戶政	41
第二節 警政	52
第三節 地政	64
第四章 產業	73
第一節 產業類別與從業人口分析	73
第二節 農業	76
第三節 林業	86

第四節 畜牧業	87
第五節 工業	89
第六節 商業	90
第七節 礦業	91
第五章 交通與建設	93
第一節 交通	97
第二節 建設	104
第六章 社會與教育	109
第一節 社會	109
第二節 教育	117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21
參考書目	123
陽明山管理局大事記	127
通俗解說文稿	131
附錄一：文獻檔案選例	133
附錄二：陽明山(草山)管理局相關文獻檔案館藏地點	139
附錄三：陽明山(草山)管理局相關臺灣省政府檔案目錄	141
附錄四：陽明山(草山)管理局相關臺灣省議會檔案目錄	191
附錄五：陽明山(草山)管理局相關國防部檔案目錄	205
附錄六：國防部准予閱讀該部史政編譯局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公文	209
附錄七：期初審查會議公文	215
附錄八：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221

附錄九：期中審查會議公文	225
附錄十：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235
附錄十一：期末審查會議公文	241
附錄十二：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249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表次

表 2-1	草山管理局暨陽明山管理局歷任局長簡歷	29
表 2-2	陽明山管理局組織系統表(1949)	33
表 2-3	陽明山管理局組織系統表(1950)	33
表 2-4	陽明山管理局組織系統表(1951)	34
表 2-5	陽明山管理局組織系統表(1967)	34
表 2-6	陽明山管理局組織系統表(1972)	35
表 3-1	陽明山管理局現住人口分佈(1950-1972)	41
表 3-2	陽明山管理局現住人口籍別(1958-1972)	42
表 3-3	陽明山管理局與所屬機關現職人員籍貫	45
表 3-4	陽明山管理局區域別人口成長率(1939-1951)	47
表 3-5	陽明山管理局警力配備(1958-1972)	59
表 3-6	陽明山管理局實施「三七五減租」概況	64
表 3-7	陽明山管理局實施「公地放領」概況	65
表 3-8	陽明山管理局實施「耕者有其田」概況	65
表 4-1	陽明山管理局現住人口職業分配	73
表 4-2	陽明山管理局耕地面積(1958-1972)	77
表 4-5	陽明山管理局農業戶口與人口數(1958-1972)	78
表 4-6	陽明山管理局水稻種植面積及產量(1958-1972)	80
表 4-7	陽明山管理局普通作物與特種作物產量	82
表 4-8	陽明山管理局特種作物產量(1958-1972)	82
表 4-9	陽明山管理局蔬菜與果類面積與產量	83
表 4-10	陽明山管理局蔬菜與果類單位面積產量	84
表 4-11	陽明山管理局造林工作及林木砍伐生產概況	87
表 4-12	陽明山管理局畜牧業家禽與家畜養殖數量	88
表 4-13	陽明山管理局工廠數與從業人口數	89

表 4-14	陽明山管理局已登記商業家數與資本額	90
表 5-1	陽明山市區道路名稱(1950 年)	96
表 5-2	陽明山管理局公路概況(1958-1972)	98
表 5-3	陽明山地區公共汽車路線(1971 年 12 月)	100
表 6-1	陽明山管理局人民團體概況(1958-1972)	109
表 6-2	陽明山管理局人民團體類別與數量	110
表 6-3	陽明山管理局人民團體一覽(1950 年 8 月)	110
表 6-4	陽明山管理局轄區迎神賽會調查表(1951 年 8 月)	114
表 6-5	陽明山管理局寺廟登記概況(1958-1972)	117
表 6-6	陽明山管理局各級學校概況(1958-1972)	118

圖次

圖 2-1 臺灣省政府公報中的「戡亂期間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 設置辦法」	8
圖 2-2 士林官邸建物清冊	10
圖 2-3 草山林間學校設計圖	11
圖 2-4 草山林間學校創建時外觀	12
圖 2-4 草山林間學校原址	12
圖 2-5 日治時期草山林間學校位置圖	13
圖 2-6 臺灣博覽會草山分館位置圖	13
圖 2-7 總統蔣中正視察興建中之中山樓留影	14
圖 2-8 中山樓落成典禮	14
圖 2-9 受訓軍官於實踐學社前合照	16
圖 2-10 圓山軍官訓練團位於北投之宿舍	17
圖 2-11 陽明山地區重要建物古今對照圖	19
圖 2-12 「臺北縣政府大屯山區署組織規程」	24
圖 2-13 草山改名陽明山公文	25
圖 2-14 陽明山管理局首任局長施季言	26
圖 2-15 陽明山管理局第五任局長潘其武	31
圖 2-16 陽明山管理局長潘其武至臺北市議會接受質詢之會 議記錄(1)	38
圖 2-17 陽明山管理局長潘其武至臺北市議會接受質詢之會 議記錄(2)	39
圖 3-1 陽明山管理局總人口數折線圖(1950-1972)	42
圖 3-2 民國 60 年(1971)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人口密度分佈	43
圖 3-3 陽明山管理局本省籍與外省籍人口比率圖	45
圖 3-4 陽明山管理局與所屬機關現職人員籍貫比率圖	46
圖 3-5 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大字別人口成長率分布	50
圖 3-6 草山管理局時期國民身份證	51

圖 3-7	陽明山管理局身份證	52
圖 3-8	草山管理局設置警察所計劃	54
圖 3-9	陽明山警察所組織規程	56
圖 3-10	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系統圖(1951)	57
圖 3-11	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外觀(1950)	58
圖 3-12	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全體警員合影(1950)	58
圖 3-13	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派出所分佈(1951)	60
圖 3-14	陽明山管理局民眾反共自衛總隊組織規程與編制	62
圖 3-15	陽明山管理局民眾反共自衛總隊(1950)	63
圖 3-16	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工作旬報	66
圖 3-17	新園街土地臺帳	72
圖 4-1	陽明山管理局現住人口職業分配比率(1949)	75
圖 4-2	陽明山管理局現住人口職業分配比率(1950)	75
圖 4-3	陽明山管理局現住人口職業分配比率(1951)	76
圖 4-4	陽明山管理局耕地面積折線圖(1958-1972)	78
圖 4-5	陽明山管理局農業人口數折線圖(1958-1972)	79
圖 4-6	竹子湖的高冷蔬菜園(1972 年)	80
圖 4-7	陽明山管理局水稻產量折線圖(1958-1972)	81
圖 4-8	陽明山管理局蔬菜與果類單位面積產量	86
圖 4-9	行政院發給臺灣省政府允許硫磺礦區交由德記公司 繼續開採之公文	92
圖 4-10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請陽明山管理局制止私人非法採 硫之公文	92
圖 5-1	臺灣總督府驅使簡大獅部眾修築「士林—草山」間 道路之公文	94
圖 5-2	草山市區計劃平面圖(1935)	95
圖 5-3	陽明山市區平面圖	97
圖 5-4	開闢平菁產業道路	98
圖 5-5	陽明山管理局發動國民義務勞動趕築金山公路	99

圖 5-6	陽明山平等合作農場股票	103
圖 5-7	陽明山地區道路系統(1994 年)	104
圖 5-8	陽明山管理局天母營建計劃公文	105
圖 5-9	士林鎮都市計畫圖	106
圖 5-10	基隆河士林段截彎取直圖	108
圖 6-1	臺灣省衛生處霍亂防治中心提案禁止拜拜之會議記錄	113
圖 6-2	陽明山管理局善光寺寺廟登記表	116
圖 6-3	臺灣省政府要求陽明山管理局派員督導私立薇閣育 幼院補辦立案手續	119
圖 6-4	私立士光托兒所立案書	1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摘要

關鍵詞：草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警察所

一、計畫緣起

1949年8月26日於草山眾樂園公共浴場成立「草山管理局」，其轄區係為當時省政府管轄之臺北縣劃出士林與北投兩鎮。次年，草山改為陽明山，「草山管理局」易名為「陽明山管理局」，為省政府轄下的縣級單位，局長由省政府任命，經費由台灣省政府專案補助。受省政府監督，辦理省方委辦事項及督導區內地方自治事項。局長要列席縣議會接受質詢。1967年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陽明山管理局所屬的北投鎮與士林鎮劃入臺北市。局長要到臺北市議會施政報告並接受質詢，局長與臺北市間屢有衝突。1974年去除陽明山管理局之地方行政權，改稱「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只負責風景區之維護與管理，權力大受限制。1977年降級為「臺北市陽明山管理處」，為民政局轄下單位，後又改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所」。

本案的目的，在蒐集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文件，加以研究，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與環境教育之導覽宣導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 就草山(陽明山)管理局本身及所屬機構，如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議會、臺北縣政府、臺北縣議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國史館、國防部史政局、中國國民黨黨史會，進行檔案文獻搜集。
- (二) 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研究論著之搜尋、研讀。
- (三) 主題分類架構之提出，利用文獻檔案加以研究分析。
- (四) 對於相關的事、物實地考察，與文獻檔案相互驗證。

三、重要成果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 (一)發現「大屯山區署」與「草山管理局」之轄域為北投與士林兩鎮，應有所關連。何以「大屯山區署」廢去，而改為「草山管理局」，是值得繼續探究的課題。
- (二)有關草山(陽明山)管理局之設立與中樞權力的鞏固有密切的關連。總統官邸最高情治機關皆位於此區。
- (三)警察所之設置說明轄內治安維持之重要性。
- (四)除了對權力中樞機構的分析外，本文提供了陽明山管理局期間轄內警政、戶政、地政、產業、交通、社會以及教育的發展大勢。

四、主要建議事項

- (一)立即可行建議：繪製陽明山管理局時期轄內重要權力機構或建築的分佈圖，舉辦陽明山管理局時代相關景點之導覽，以觀「陽明山管理局」之時代意義與特色。

主辦機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二)中長期建議：

- 1.陽明山管理局時期的重要權力機構或建築，大都與日治時期有關。有關日治時期，過去雖有總督府資料之蒐集翻譯，但仍有侷限性，建議應擴大日治時期資料之蒐集，如日日新報即有許多有關的報導，可提供一手資訊，以從事進一步的探討。

主辦機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2.舉辦陽明山管理局時期檔案文獻展覽，透過檔案文獻，增進人們的歷史感。

主辦機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史館、北投區公所、士林區公所等共同合辦。

ABSTRACT

Keywords : Grass-mountain Administrative Bureau,
Yangminshan Administrative Bureau,
Yangminshan Administrative Bureau of Taipei City,
Yangminshan Police Center.

I . Research Background

Grass-mountain Administrative Bureau (草山管理局) was established in August 26, 1949. Only Shilin Town and Peitou Town were under its jurisdiction. But its administrative status was the same as Hsien. Grass-mountain Administrative Bureau renamed Yangminshan Administrative Bureau. Yangminshan Administrative Bureau is a county-level government under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hief of the Bureau was appoint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Bureau's financial funds were subsidiz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had the right to supervise the Bureau. In 1967, the Bureau changed its status and wa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aipei City.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Bureau chief and the Taipei mayor happened frequently. The Bureau lost its administrative power, and the Bureau renamed as Yangminshan Administrative Bureau of Taipei City. The Bureau was only responsible to th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the scenic spots in 1974. The power of the Bureau was seriously limited. Then it was downgraded to Yangminshan management of Taipei City as a unit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ve Center.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The paper of the program is to collect and analysis the document related to the reference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II . Research method and procedure

(A) To collect documents on Grass-mountain(Yangminshan) Administrative Bureau and it's related organizations as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national Historical Hall, Taiwan Provincial Council, Taipei City Council, Bureau of Military History, the KMT History Council.

(B) To study the documents related to Grass-mountain(Yangminshan) Administrative Bureau.

(C) To classify the documents to research and analysisng.

(D) To test the documents in the fieldwork.

III Critical Results

(A) We found Tatushang District Center (大屯山區署) is the pioneer of the Grass-mountain Administrative Bureau.

(B) The existence of the Grass-mountain(Yangminshan) Administrative Bureau was the purpose of consolidating the central power. And many critical organizations were located in the area.

(C) The existence of the higher Police Office Center explained the special status of the Bureau.

(D) We provided an over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reau.

IV. Major Suggestions

(A) Immediate proposal

We can map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important buildings and organizations in the Yangminshan Administrative period to acknowledge the meaning of its time.

(B) Long-term proposal

- a. Further collect of the document of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 b. To have an exhibition of documents and its related files during the Yangminshan Administrative period to increase the historical ideology of the peopl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劃緣起

草山（陽明山）管理局，曾是黨、政、軍決策中心所在。士林官邸與草山行館是蔣中正來臺的居處，其所在的士林與北投兩地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政府當局乃有成立草山管理局之規劃，賦予該局管理地方的行政權。初於 1949 年 7 月 14 日，在臺北市立高級商業學校（即今日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設立臨時籌備處。8 月 10 日將籌備處遷往草山眾樂園公共浴場（即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同月 26 日，臺灣省政府將當時臺北縣轄內的士林鎮與北投鎮（即今日之士林區與北投區）劃出，成立草山管理局，以施季言為第一任局長。次年 3 月 31 日，將草山改為陽明山，隨之以草山為名的管理局，也易名為陽明山管理局。

草山（陽明山）管理局屬縣級行政層級，局長由省政府任命，經費由臺灣省政府專案補助，受臺灣省政府之監督，辦理省方委辦事項及督導區內地方自治事項。局長要列席臺北縣議會，提出施政報告，轄區內民選縣議員參加臺北縣議會，審議該局年度預算與施政報告。1967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1968 年 7 月 1 日陽明山管理局轄屬的士林鎮及北投鎮劃入臺北市，全稱為「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士林區」及「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北投區」。但陽明山管理局仍為縣級行政層級，形成臺北市管轄的 14 區當中，士林及北投區兩區，仍有縣級行政區陽明山管理局的特殊現象。局長仍援舊例，改在臺北市議會就轄區提出施政報告並接受質詢，因而與市長產生衝突。為解決此紛爭，行政院修訂原來的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規程，1974 年臺北市去除陽明山管理局的地方行政權，改稱「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只負責風景區維護與管理。北投區和士林區始由臺北市政府直接管轄。1977 年「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降級改稱「臺北市陽明山管理處」，不再是臺北市政府一級單位，而是民政局轄下之單位。1980 年陽明山管理處改組，陽明山管理組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接管人員及業務，成立「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本案的目的是搜集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文獻資料，加以整理研究，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環境教育宣導之參考。

第二節 工作項目

- 一、搜集草山（陽明山）管理局時期的民政、警政、地政、社會、交通、建設、產業（農、工、礦）、教育…等發展之檔案文獻。
- 二、搜集陽明山管理局本身的出版刊物。
- 三、搜集陽明山管理局核心區之建物利用與演變。
- 四、搜集與管理局相關之單位。
- 五、搜集管理局與轄內居民相關之文獻資料。
- 六、搜集管理局去除行政權後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前之組織變化資料。
- 七、參與 102 年「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計畫」案之相關會議。

第三節 執行方法

- 一、就草山（陽明山）管理局過去所屬之相關單位，如今士林區公所、北投區公所、臺北市議會、省諮議會、前臺北縣議會、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國防部史政局…進行檔案文獻搜集。
- 二、陽明山管理局相關研究論著之搜集。
- 三、將搜集資料整理分析，並配合現地勘察及訪談方式取得相關資料，以資佐證。
- 四、期中報告提出主題分類之架構(預計分為機關(安全措施)、警政、地政、民政、土地利用、產業、水利等)及初步內容。
- 五、期末報告就主題分類，完成完整的內容，並提出通俗文章，以供環境教育之利用。
- 六、參與 102 年「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計畫」案之相關會議。

第四節 預期效益與成果

- 一、透過草山（陽明山）管理局時期的民政、警政、地政、社會、交通、建設、產業（農、工、礦）、教育…等發展之檔案文獻之搜集整理研究，將有助於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發展較深入的認識，以觀人與環境之互動，作為公園經營管理，以及環境教育之利用。
- 二、將研究成果以 A4 文稿形式撰寫通俗文章，並投稿於國家公園學報。
- 三、中英摘要、全文電子檔、簡報檔、摘要表(包括搜集的資料名稱、收藏地點及摘要內容)、報告書 150 本、相關照片 80 張，及 1200 字科普通俗文章(含 2 張圖片)。

第二章 陽明山管理局之設立與組織變遷

第一節 設立之背景

1949年8月26日成立陽明山管理局，轄北投與士林兩鎮。就行政層級而言，陽明山管理局等同縣級位階。但其所轄行政區，僅為其時臺北縣34個鄉鎮中的兩個。

有關陽明山管理局設立，就該局出版的《陽明山管理局一年》中所提及的理由是：

陽明山原名草山，地跨士林、北投兩鎮，在日治時代劃為風景區，訂有都市計劃，開始建設，所有公路開闢，自來水、溫泉系統之規劃，以及公園區之擬定，均已略具基礎；嗣以七七戰事爆發，日人窮兵黷武，對於建設無暇顧及，遂致廢弛。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草山環境多年失修，面目全非，過去依竊建設，泰半損壞，荒草遍野，舊時風光已不復存在。臺灣省府為建設草山風景區，特設局主其事。¹

如此，則陽明山管理局之設立，其目的在建設「草山風景區」。這樣的理由顯然僅是表現的說辭，豈有為建設一風景區，而將兩個行政鎮升為縣級行政單位。

對於陽明山管理局之設立，除上述《陽明山管理局一年》中，該局的說法外，僅有曾任職於該局的張枝榮，對此問題提出他的看法。他從「環境需求」、「政治因素」以及「歷史文化的影響」等三方面來分析設立的原因。

就「環境需求」方面，他以為陽明山管理局之設立，在適應環境之需求。因為陽明山景致秀麗，氣候宜人，為維護並建設發展此一天然風景名勝，特設機構以利推展，確有客觀上之需要。²

其次「政治因素」方面，他以中央政府遷臺後，臺北市成為戡亂期間之政治經濟中心，陽明山與臺北市毗鄰，加以為總統居所之區，政府高級官吏、外國使節、外國僑民亦多邸居該區，因此為謀該風景之維護與環境之整潔，區內治安之

¹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一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0.08），〈施季言局長序言〉。

² 張枝榮，《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與地位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73.05），頁94-95。

加強，並進行各項建設起見，於戡亂期間另行設置特殊機構，實有其必要。³

最後，他從「歷史文化的影響」來分析。以為中國自古以來，最高首長所居之處皆有位階較高的行政區與官吏，如明、清京府置府尹。⁴

其實張枝榮的陽明山管理局成立的三原因，其中環境需求說與《陽明山管理局一年》的說法是一樣的。前面已提及，這僅是表面的說辭。不過，張枝榮有《陽明山管理局一年》未言者，即「政治因素」與「歷史文化的影響」。然而「歷史文化的影響」，涉及的是領導中心及其所在行政區層級的問題，實際上亦屬「政治因素」。

目前尚未找到直接的檔案文獻，以說明陽明山管理局成立的真正原因。民國38年(1949)8月8日《臺灣省政府公報》公佈的「臺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其中第一條對於管理局成立的原因，乃「臺灣省政府為建設草山風景區暨督導該區域內各項行政及地方自治業務起見，特設草山管理局，其管轄區域為士林、北投兩鎮」。⁵建設草山風景區是一般的說法，在政治情勢危急之時局，豈有時間建設風景區。至於「督導該區域內各項行政及地方自治起見」，就是一般的行政功能。至民國40年(1951)1月4日的《臺灣省政府公報》公佈的「戡亂期間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第一條，敘及「戡亂期間臺灣省政府為維護陽明山風景區內治安暨各項建設，並加強該區內各項行政及地方自治工作起見，特設置陽明山管理局，戡亂勝利後管理局及應撤銷」。⁶其實，這裡透露了陽明山管理局成立與戡亂期間有著密切的關係，陽明山管理局是戡亂期間的權宜措施，為戡亂而設立的。

³ 張枝榮，《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與地位之研究》，頁95-96。

⁴ 張枝榮，《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與地位之研究》，頁97-98。

⁵ 《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年秋，34期。

⁶ 《臺灣省政府公報》，1951年春字，第4期。

一、表

注意：日誌內凡有△標記，即爲五字之指定條件，各有關係，應作爲重要參考資料，以免取問時，錯誤公文編號。

本省單行法規

臺灣省政府公布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四日(新)

主席 吳國楨

一、嚴禁期間，本省各政府局、縣、鎮、鄉、市、區、內治安警署、巡邏隊、並加緊巡邏，各行政處及地方自治工作處，均、特、設、巡、邏、隊、由、巡、理、員、（以下簡稱巡理員）。

- 三 督理局呈請派駐北縣之三隊、北縣南關、在東河政界地的駐紮北縣（即土林）的駐紮北縣土林縣）。
- 四 督理局設政廳附設內、北北縣南關土林、北北縣地方行政及航口檔案歸由該局管理。
- 五 督理局駐紮地方行政及航口歸該局管理，南關被關諸光學學市政務案內，司局照辦如該局。
- 六 督理局組織條例制定之。
- 七 督理局應設由該局依法自募支應，不補助前船者及舟船助之。
- 八 督理局印信由省政府頒發之。
- 九 督理局駐紮北縣政府機關應設於該局駐紮之。
-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與臺北縣政府業務聯繫辦法

- 二 本縣派員核實期間，臺灣醫院明令停止醫藥費，衛生局見報之規定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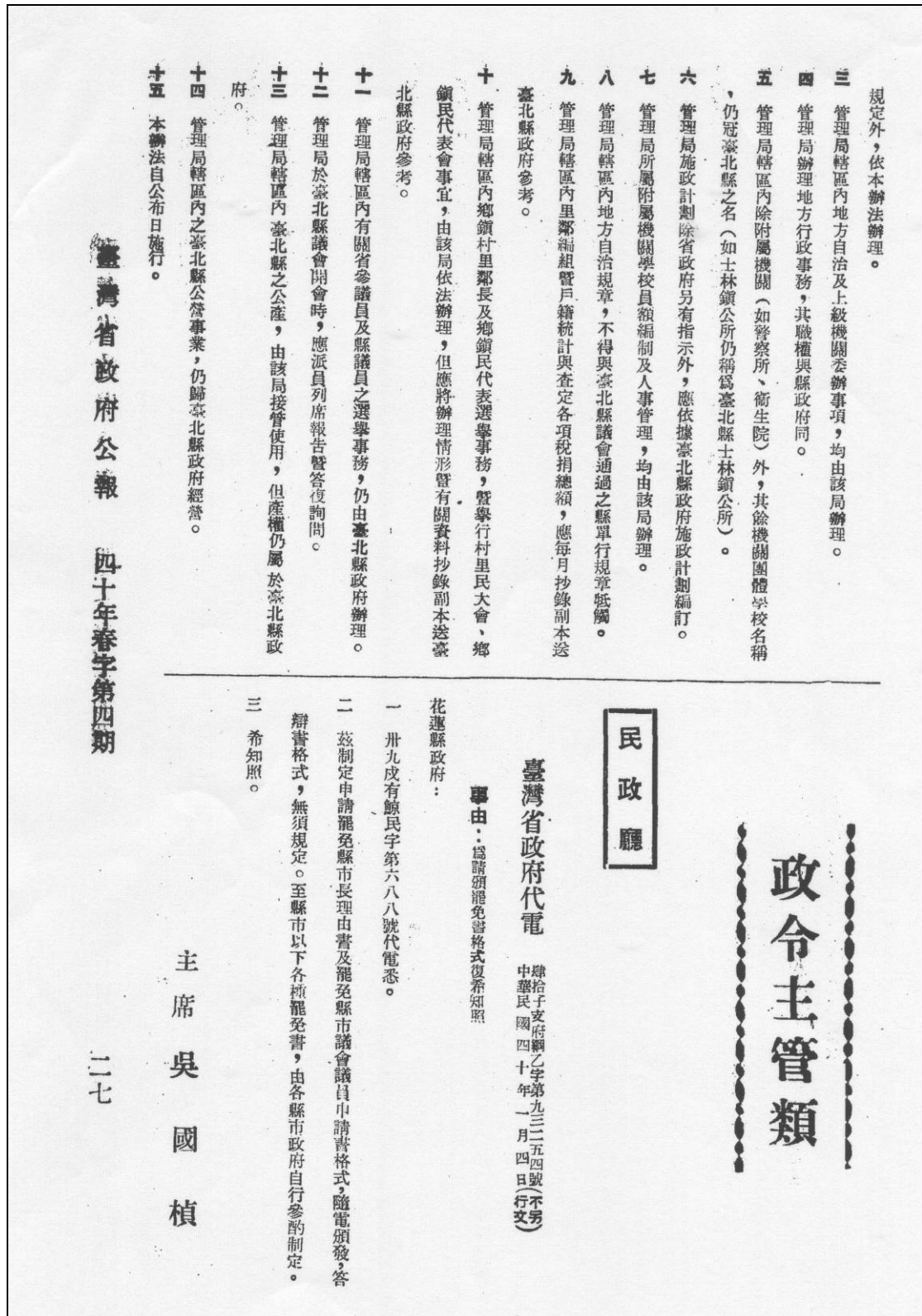


圖 2-1 臺灣省政府公報中的「戡亂期間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0 年第 4 期，頁 116-117。

我們從陽明山管理局區域或附近地區成立的蔣中正官邸以及黨政軍情機構，可逆推其設置之原因。

一、草山行館

1949 年蔣中正來臺後居住之所，一般以官邸稱之，嚴謹說他已下野，其身份為中國國民黨總裁，非官方身份。該宅第原為日治時期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之招待所，是 1920 年為日本裕仁太子視察臺灣建蓋的。

1950 年士林官邸建成後，搬離草山行館，夏日有時亦居住該處。蔣中正過世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2002 年將草山行館登記為歷史建築。

二、士林總統官邸

士林總統官邸位在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與福林路交會處附近，原為日治時期「士林園藝實驗所」。1950 年 3 月 1 日蔣中正復行視事，同月 31 日入住，迄 1975 年 4 月 5 日逝世，在此度過 26 年。官邸可分為山區與平地兩部分，山區為警衛營部隊營房與崗哨站；平地為總統公館，包括官邸正館、招待所、慈雲亭以及凱歌堂，官邸正館為蔣介石起居之所，旁有侍衛、警衛人員住所之營房。為便於警衛，四周架設電網與鐵絲網，且附設防空洞、汽車防空壕洞、貯油庫與士兵營舍等軍事設施(圖 2-2)。房子均漆以墨綠色，與周遭林木相契合，兼具防護與隱蔽之作用。⁷

⁷ 陳宗瑾，《士林官邸三十年—陳宗瑾回憶錄》(台北：麥田出版社，1996)，頁 44。

三、中興賓館

原為日本時代溫泉別墅區，蔣介石以景致秀麗，1969年建中興賓館，以為避暑、接待外賓以及往返中山樓主持會議之用。1975年蔣介石逝世後，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將其黨史資料遷於此，並更名「陽明書屋」。

四、中山樓

中山樓所在範圍內，原有日治時期草山林間學校(圖 2-3、圖 2-4)，1935年日本治臺四十周年舉辦的博覽會之草山分館(圖 2-5、圖 2-6)，即設於目前講堂之所。⁸1965年10月建築師修澤蘭設計，次年11月竣工，有可容納1800人之大會議廳。總統直選前，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統之所。



圖 2-3 草山林間學校設計圖

資料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6輯第5號，轉引自郭中端、郭瓊瑩，《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頁71。

⁸ 郭中端、郭瓊瑩，《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頁69-71。



圖 2-4 草山林間學校創建時外觀

資料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6 輯第 5 號，轉引自郭中端、郭瓊瑩，《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頁 70。



圖 2-4 草山林間學校原址(位於中山樓範圍內)上新建之一層樓磚造斜屋頂建築，屋頂覆以黑色瓦片

資料來源：《台灣建築會誌》，第 6 輯第 5 號，轉引自郭中端、郭瓊瑩，《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頁 70。



圖 2-5 日治時期草山林間學校位置圖

說明：從相對位置來看，草山林間學校與今日中山樓區域的位置相當，可判斷中山樓區域現址為林間學校舊址。

資料來源：吉田初三郎，「草山溫泉鳥瞰圖」，1930。



圖 2-6 臺灣博覽會草山分館位置圖

資料來源：鹿又光雄編，《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台灣博覽會誌》，東京都：国書刊行会，2012(1939)。

說明：從相對位置來看，右上角的草山觀光館與今日中山樓的位置相當。



圖 2-7 總統蔣中正視察興建中之中山樓留影

資料來源：曾一士總編輯，《中山樓之美》，臺北：國父紀念館，2006.10，頁 135。

說明：右為建築師修澤蘭。



圖 2-8 中山樓落成典禮(1965)

資料來源：曾一士總編輯，《中山樓之美》，臺北：國父紀念館，2006.10，頁 129。

五、國家安全局

1949年1月蔣介石下野，5月來臺，8月20日於圓山成立「政治行動委員會」，後改組隸屬總統府下的「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該會的委員有唐縱（警政署長）掛名召集人、鄭介民（國防部次長）、毛人鳳（國防部保密局局長）、葉秀峰（內政部調查局局長）、孫鎮（憲兵司令）、毛森（保密局臺北辦事處主任）、陶一珊（保密局臺北辦事處副主任）、彭孟緝（臺灣省保安副總司令）以及實際掌握實權的蔣經國。辦公室位於今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該單位協調所有的情治單位。1955年3月，改組「國家安全局」。⁹1993年12月30日制訂「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國家安全局法制化。

六、革命實踐研究院

1949年7月27日蔣介石以中國國民黨總裁之名，成立「革命實踐研究院」，8月1日在草山設「國民黨總裁辦公室」，下設八組以及設計委員會。由蔣介石兼院長，萬耀煌為主任。該院的教育宗旨在「恢復革命精神，喚醒民族靈魂，提高政治警覺，加強戰鬥意志」，從事軍事、政治、中國國民黨黨務的改革。

革命實踐研究院可謂為中國國民黨研究與教育之訓練所，1949年8月創設於陽明山後，1949年10月至1953年5月，有25期教育訓練，著重中國國民黨之改造。1953年6月至1957年，以推動黨政軍聯合作戰為主軸。¹⁰1953年7月於臺北市木柵中興山莊成立分院。1959年7月陽明山本院遷入木柵與分院合併。1975年又遷回陽明山。1994年1月再由陽明山搬回木柵，2000年10月25日改名為「國家發展研究院」。

七、圓山軍官訓練團

1949年1月蔣中正下野後，即思如何東山再起，而「運用日本」為其重要策略。8月1日蔣中正設在臺灣的總裁辦公室正式運作，擬由日本軍官任教的革命實踐院也在蔣親自督促下開始積極籌劃。而此時，美國國務院於8月5日發表對華白皮書，指國民黨之敗是咎由自取，激發其「運用日人」

⁹ 參考孫家麒，《蔣經國建立台灣特務系統密辛》，作者曾任「政治行動委員會」秘書、中央黨部第六組秘書。孫家麒，《蔣經國建立台灣特務系統密辛》（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1.11）。

¹⁰ 薛化元，《中國國民黨七十一年工作紀實》（臺北：近代中國季刊編輯委員會，1982）。

的努力。初期本有招募日本義勇軍之計劃，不幸事露未成。乃將其「運用日人」的政策著重在聘用日本軍事教官從事軍事教育和設計。他們皆有中文化名，後來擔任總教官的富田直亮少將化名為「白鴻亮」，加上「以白抗赤」，這些舊日本軍官後來被稱為「白團」。1950年3月1日，蔣中正復行視事。「運用日人」之政策，正式浮上檯面。5月21日革命實踐研究院另設圓山軍官訓練團，將教育普及於中級以下軍官。此後，日本教官以圓山軍官訓練團為中心，展開他們在臺的訓練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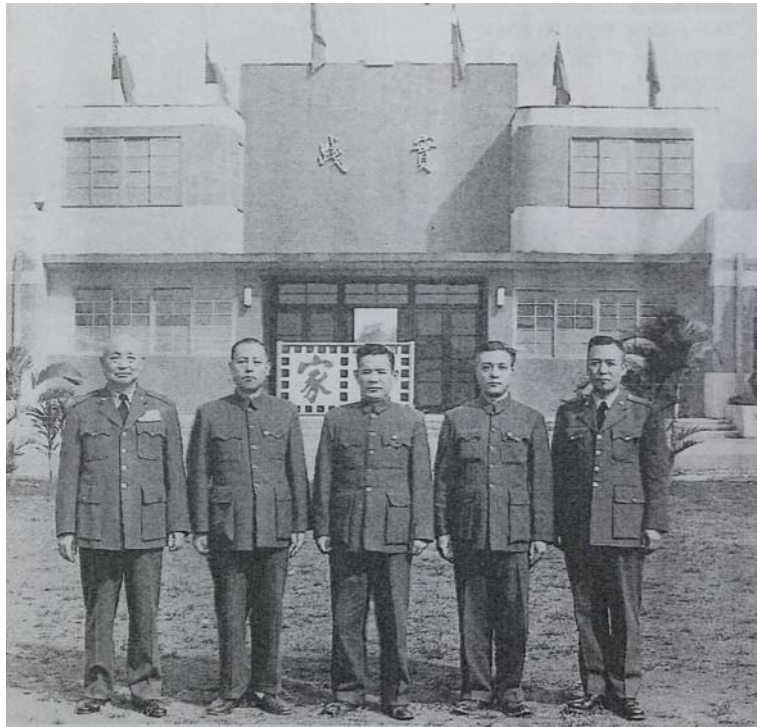


圖 2-9 受訓軍官於實踐學社前合照

資料來源：中村祐悅，《白團-台灣軍をつくった日本軍将校たち》，東京：芙蓉書房，2006年。

圓山軍官訓練團的訓練基地在大直營區，但其住處在北投溫泉路，後由於美國之反對，1952年7月蔣中正辭聘20多位，圓山軍官訓練團亦結束。不過，未辭聘者，蔣中正以「國防部兵學研究會」的名義繼續運作，由他自兼會長，彭孟緝兼主任，對外則以「實踐學社」為名，訓練場所遷到石碑，實踐學社改以研究系統編組，日本教官改稱「研究專員」，受訓人員改稱「研究員」。¹¹1964年8月結束「實踐學社」，另設「實踐小組」。¹²

¹¹ 楊碧川，《蔣介石的影子兵團：白團物語》（台北市：前衛出版社，2000），頁82；鹿錫俊，《日



圖 2-10 圓山軍官訓練團位於北投之宿舍

資料來源：中村祐悅，《白團-台灣軍をつくった日本軍将校たち》，東京：芙蓉書房，2006 年。

八、情報局

情報局其前身為軍統局。為 1927 年 9 月成立的「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之簡稱，下轄二處，第一處負責中國國民黨黨務，第二處由戴笠負責情報直接向委員長蔣中正負責。1938 年對日抗戰，第一處另成立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中統局。1946 年 3 月 17 日戴笠飛機失事。8 月軍事委員會改組為國防部，軍統局改稱為國防部保密局。1949 年國府遷臺，1950 年 6 月國防部保密局正式編組，局本部設於士林芝山岩。戴笠（字雨農）為蔣中正親信，在芝山岩為紀念他，有雨農國小、雨農路、雨農閱覽室。1955 年，情報機構改組，保密局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保防偵查等業務撥歸「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今法務部調查局）。1984 年江南案，情報局長汪希苓被捕入獄，情報局再次改組。1985 年 7 月 1 日，情報局與國防部特種情報室併編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簡稱軍情局，隸屬國防部參謀本部，直居參謀總長指揮。軍情局下設七處、一個「情報研究中心」、以及一個「秘密交通中心」，其職責在收集中共政治、軍事情報。

九、中國文化學院

創立於 1962 年，創辦人為張其昀(1901-1985)。該校校歌係由其作詞，

本軍事教官的來台過程及蔣中正時其作用問題的解析——以蔣中正日記手稿為線索的考察》，載「近代東亞中的臺灣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圖書館主辦，2013 年 3 月 15、16 日，頁 135-157。

¹² 陳鴻獻，〈蔣中正先生與白團(1950-1969)〉，《近代中國》100(2005.03)，頁 92-119。

內容如下：

華岡講學，承中原之道統；陽明風光，接革命之心傳。

博學，審問，慎思，明辨，必有真知，方能力行。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有所不得，反求諸己。

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

振衣千仞岡。濯足萬里流。振衣千仞岡。濯足萬里流。

以「中原道統」、「革命心傳」之承繼，為該校創立的重要思想。張其昀與蔣中正關係密切，1949 年任中國國民黨總裁辦公室秘書組主任，1950 年 3 月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部長，同年 8 月任中國國民黨改造委員會秘書長，1952 年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1954 年 5 月至 1958 年 7 月任教育部長。

十、政工幹部學校

位於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原為日治時期之競馬場，蔣中正委派蔣經國仿俄國「莫斯科中山大學」黨校體制，1951 年 7 月 15 日創建。在強調「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時代，該校扮演的功能極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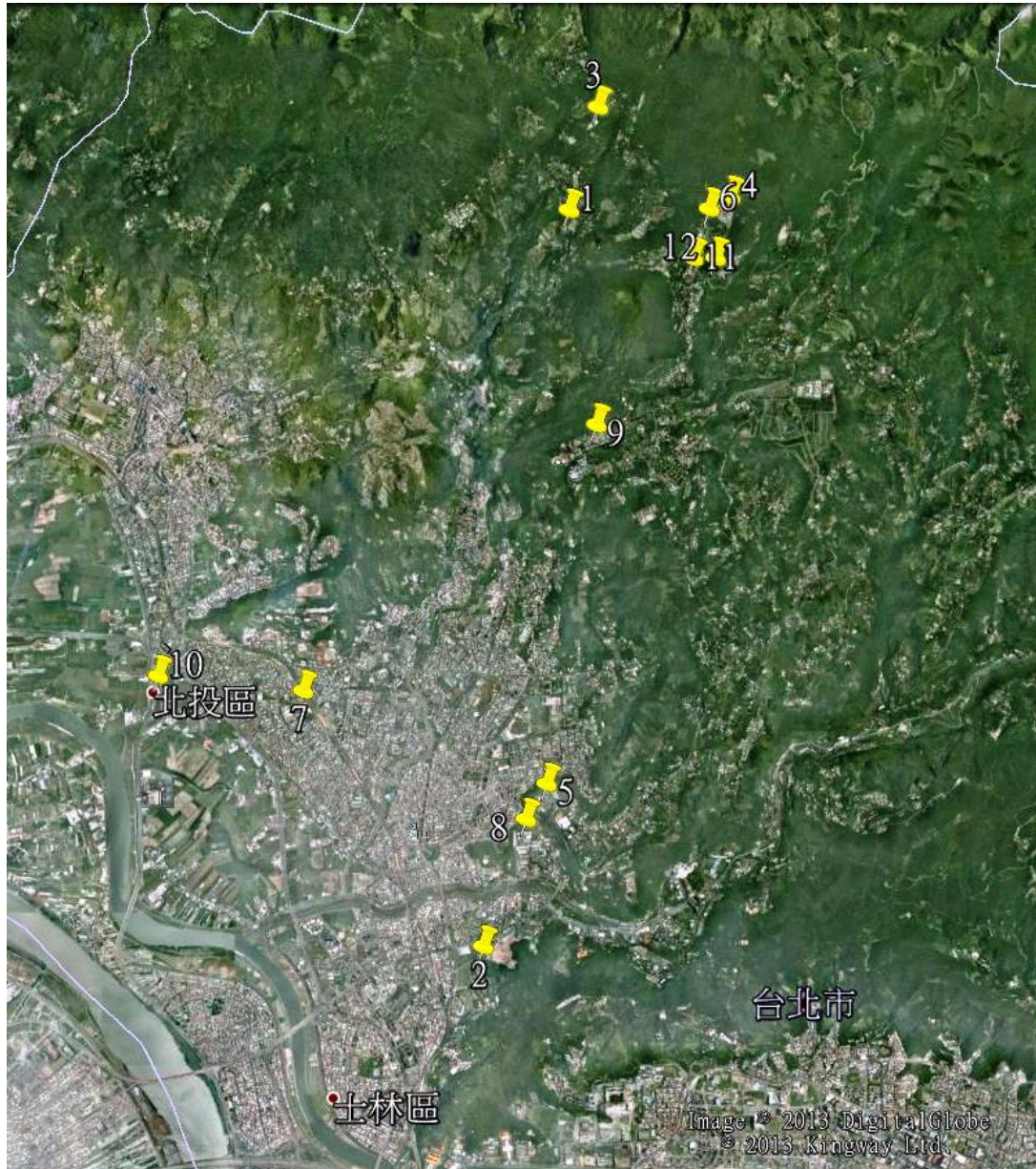


圖 2-11 陽明山地區重要建物古今對照圖

資料來源：1. Google Earth；2. 本研究；3. 郭中端、郭瓊瑩，《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頁 65-206。

說明：

1. 草山行館(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招待所)；2. 士林總統官邸(士林園藝試驗分所)；3. 陽明書屋(中興賓館)；4. 中山樓(中山樓草山林間學校、臺灣博覽會草山分館)；5. 國家安全局；6. 革命實踐研究院；7. 圓山軍官訓練團(石牌實踐學社)；8. 情報局；9. 中國文化學院；10. 政工幹校；11.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草山眾樂園、陽明山管理局舊址)。12. 草山御賓館(第一賓館)。圖註：括號內為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之建物名稱。

從上述提及的建物、機構、團體可知陽明山管理局轄域之重要性。尤其是陽明山區，更是權力中樞所在。對於這個範圍內的管理，自不能以一般行政區視之，而必須有較高的層級，交由信任的人士來管理。其中最被提及的是潘其武局長，早年追隨戴笠，曾任軍統局主任秘書，保密局副局長、保密局辦公廳主任等職務。其與情報系統關係密切，民國 1963 年奉命擔任陽明山管理局局長。

第二節 陽明山管理局之設立

一、大屯山區署是草山管理局之前身？

1949 年 7 月決定設置草山管理局之前，我們發現 1949 年 1 月 31 日有「臺北縣政府大屯山區署組織規程」，其設立之目的與草山管理局初設的目的類似。臺北縣大屯山區署設立之目的在「建設大屯山風景區暨督導各項行政及地方自治業務起見」；臺灣省草山管理局設的目的在「建設草山風景區暨督導該區內各項行政及地方自治業務起見」。同時，兩者管轄的區域皆士林、北投兩鎮。

大屯山區署與草山管理局之轄域相同，為士林鎮與北投鎮，因此推測大屯山區署之設立應與草山管理局有關連。有關大屯山區署之組織，在「臺北縣政府公報」中有 1949 年 1 月 31 日省政府頒發的「臺北縣政府大屯山區署組織規程」，目前並未發現其施行相關的文獻檔案。（圖 2-10）將其組織章程臚列於下以供參考：

第一條：臺北縣政府為建設大屯山風景區暨督導各項行政及地方自治及地方自治業務起見，依照臺灣省縣政府組織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設大屯山區署（以下簡稱本區署）。

第二條：本區署設於草山，轄北投士林兩鎮。

第三條：本區署設區長一人，薦任，受縣政府之命，綜理全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轄區內警察人員衛生人員。

第四條：本區署設下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民政課

三、建設課

第五條：總務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繕校事項；
- 四、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財務及出納事項；
- 七、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 八、關於公款公產事項；
- 九、關於會計統計事項；
-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課掌管事項。

第六條：民政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鄉鎮公所工作督導事項；
- 二、關於衛生事業之督導事項；
- 三、關於學校視導事項；
- 四、關於社會服務及禮俗事項；
- 五、其他有關民政教育衛生事項。

第七條：建設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土木營建及園藝設計事項；
- 二、關於風景建築物及溫泉設備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公私有林指導保護取締事項；
- 四、關於名勝古蹟文獻寺廟保管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及特種營業調查管理事項；
- 六、關於交通事項；
- 七、關於道路河川橋樑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其他有關風景區之建設事項。

第八條：本區署設課長三人，委任，建設課長得薦任待遇，課員十二人，

辦事員十一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前項員額各課事務繁簡，由區長適當分配。

本區署各類技術人員，由縣政府調派技士兼任之。

第九條：本區設警察所，掌理地方警衛治安事項。

前項警察所，設所長、所員、巡官各一人，巡佐二人，警員若干人。

第十條：本區設北投鎮，衛生所隸屬縣衛生院，受區署之指揮，辦理區內一切衛生事項。

前項衛生所設主任兼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衛生稽查員事務員各一人。

第十一條：本區署設區務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區長；
- 二、各課課長；
- 三、警察所長衛生所長；
- 四、本區所屬各鄉鎮長；
- 五、本區各中心學校校長；
- 六、其他由區長指定人員。

第十二條：本區署得設建設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本區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可見「大屯山區署」組織，與「草山管理局」之成立應有關。1949年8月4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同時廢止1949年2月2日省政府公布的「臺北縣政府大屯山區署組織規程」。¹³

¹³ 〈臺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公布案〉，《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40121004662001，1949年8月4日。

臺北縣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出版 春字第二期 (第一七五至二二四) 發行人 臺北縣政府秘書室 印刷所 陽明山印務局 發址 臺北市武昌街二號二樓	
目 錄	法令類
本省：臺北縣政府大屯山區管理組織規程	一
臺灣省公教人員薪俸表(薪補助辦法)	一
政令主管類	
農政局：臺灣外國女子與中國人為妻者應即依法辦理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手續以免發生双重國籍流弊	一
國籍手續以免發生双重國籍流弊	一
軍事科：他種兵役役別應辦具報憑據	一
合作室：實施農林合作社社員名額表格式(一份)並遵照辦理農林合作	一
龍潭海山區下各合作社呈請提高公積加工費一案希照照	一
第一條 臺北縣政府為建設大屯山區農林各項行政及地方自治業務起見，依照臺灣省縣政府組織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設大屯山區署(以下簡稱本區署)。	
第二條 本區署設於陽明山，轄北投、士林兩鎮。	
第三條 本區署之組織，依本區署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區署之業務，依本區署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區署之經費，由縣府撥充。	
第六條 本區署之職員，由縣府任命。	
第七條 本區署之辦事處，設於陽明山。	
第八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由縣府制定。	
第九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條 本區署之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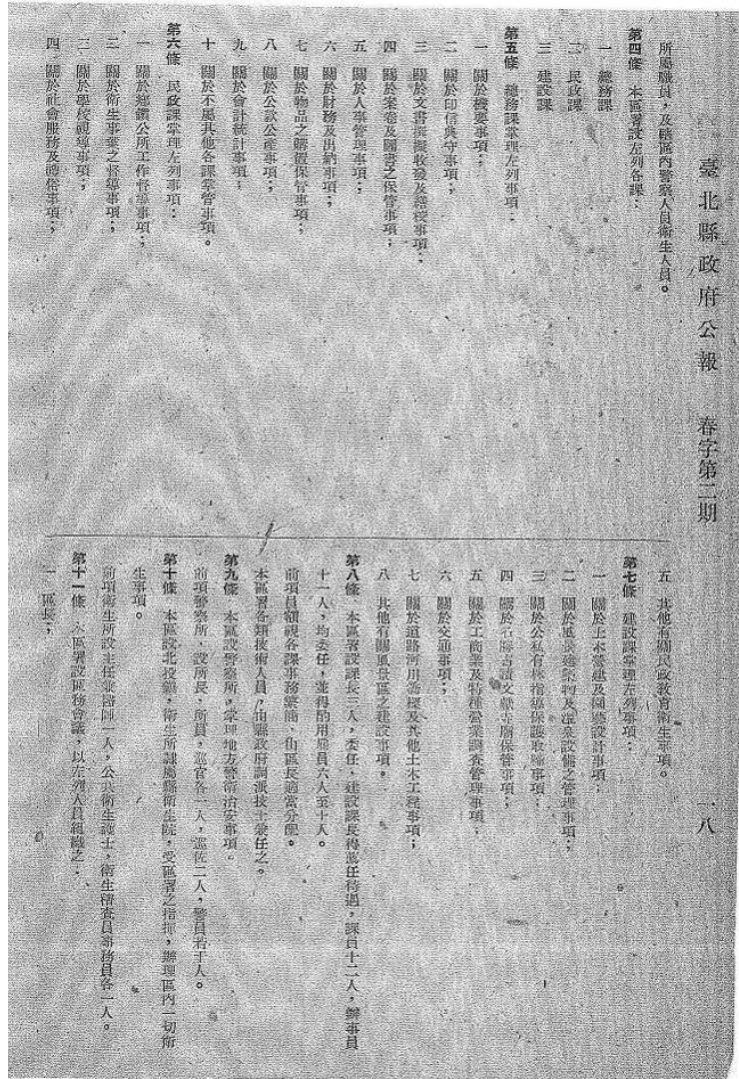


圖 2-12 「臺北縣政府大屯山區署組織規程」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公報》，民國 38 年春字第 2 期。

二、草山管理局成立之經過與組織

施季言於 1949 年 7 月 14 日受命籌設草山管理局。初借臺北市省立商業學校作為臨時籌備處辦公室。8 月 10 日遷往草山眾樂園辦公。不久，該園奉准撥為草山管理局局址，因此加以修繕整理，初步就緒，8 月 26 日籌備就緒，正式成立。不過，眾樂園原址撥充開辦服務處之用，乃於 11 月 12 日遷移逸園辦公，惟該處房屋狹小陳舊，稍加整修，以為應用。

1949 年 8 月 29 日起，開始與臺北縣政府辦理轄區士林、北投兩鎮相關之檔案，公有財政產，公營事業之移交接管事宜，士林、北投兩鎮公所暨初級中學兩所，國民學校十所，於 9 月 1 日由該局接管，迄 1950 年 2 月 7 日將已交接部份

報省。

草山經臺灣省政府府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決議改稱陽明山。草山管理局於 1950 年 4 月 26 日改稱陽明山管理局。所轄各機關團體街名，所有草山字樣，一律改稱陽明山。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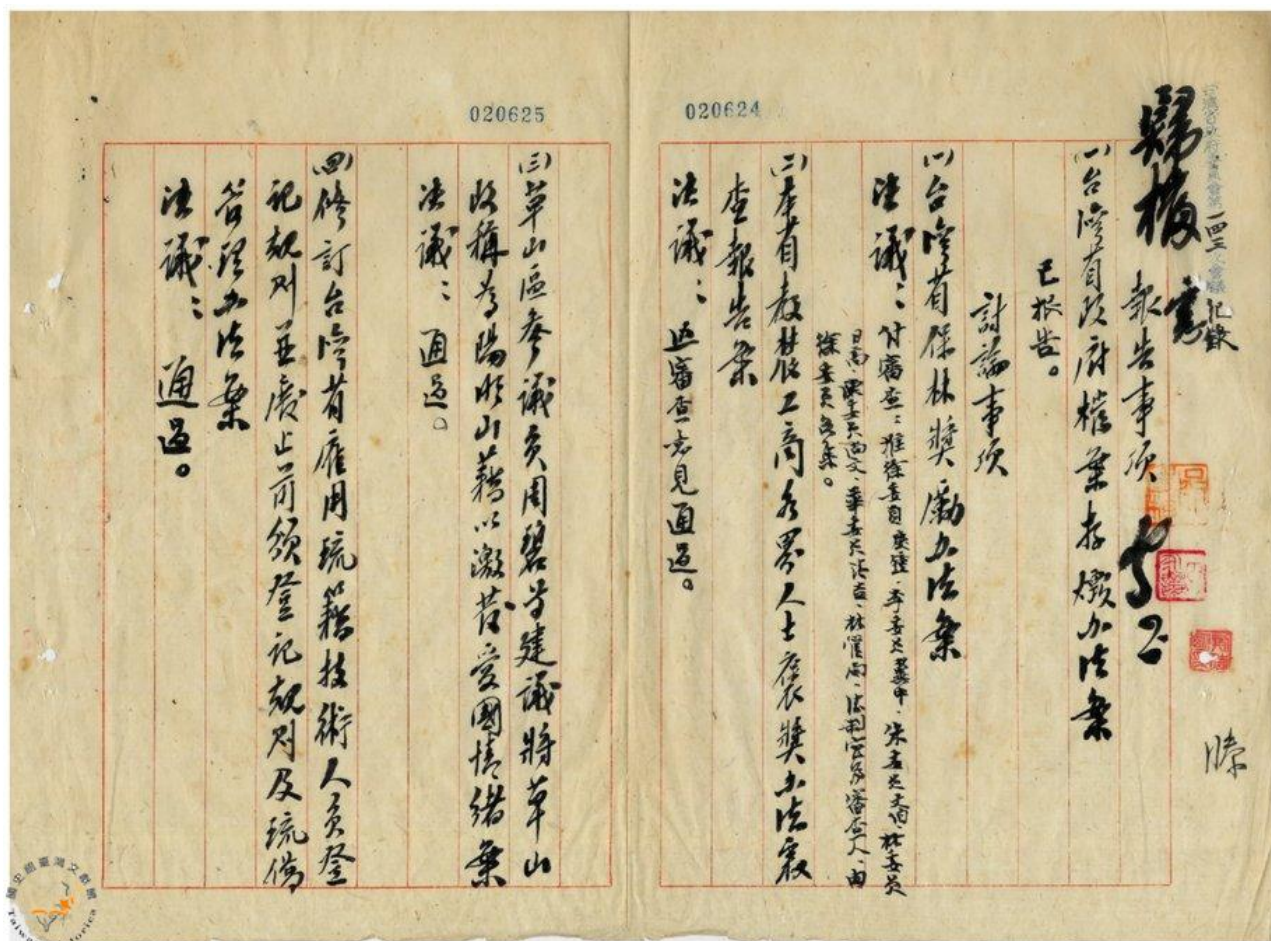


圖 2-13 草山改名陽明山公文

資料來源：〈草山區參議員周碧等建議將草山改稱為陽明山，藉以激發愛國情緒案〉，《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501014305，民國 40 年(1951)3 月 31 日。

¹⁴ 關於草山改名為陽明山之事有二說：一說為民國 39 年(1950)3 月，陽明山管理局參議員周碧、曹賜固、士林鎮代表會主席邱有福、士林鎮鎮長丁雲霖、北投鎮鎮民代表會主席洪來福、北投鎮鎮長廖樹等，為紀念有明一代學者王陽明先生之堪亂精神與知行合一學說，並激發愛國情緒，建議將草山改為陽明山，後於 3 月 31 日經臺灣省政府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通過改稱為陽明山，此當屬官方說法。另一說則較屬於民間說法，謂蔣中正先生在將入居草山御賓館前，為避免落草為寇之譏，遂改草山為陽明山，此說無從考證，但仍與前說並陳，以資參考。參見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三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2），頁 1；許陽明，〈草山御賓館：一棟皇親國戚居住的溫泉建築〉，《台北畫刊》372(1999.01)，頁 52。〈為臺北縣士林鎮轄之草山改稱陽明山，通告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報》39：夏：12(1950.04.24)，頁 320。〈草山區參議員周碧等建議將草山改稱為陽明山，藉以激發愛國情緒案〉，《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501014305，民國 40 年(1951)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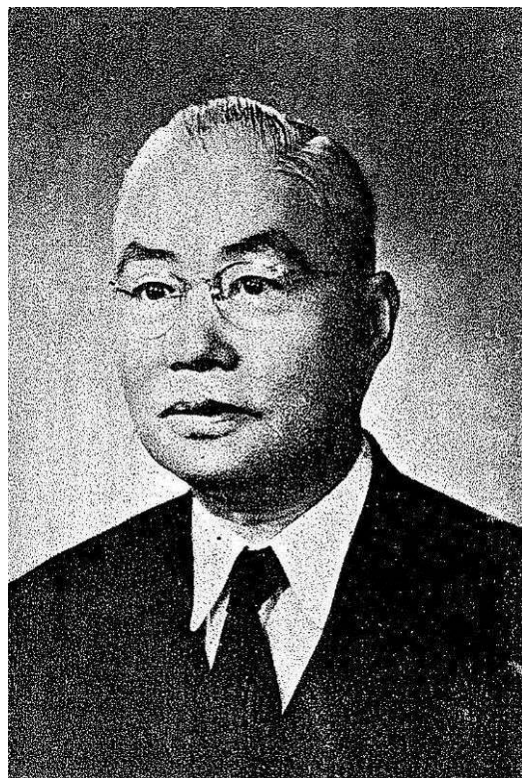


圖 2-14 陽明山管理局首任局長 施季言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一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0），卷首。

根據 1949 年 8 月 8 日公佈的「臺灣省草山管理組織規程」，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臺灣省政府為建設草山風景區暨督導該區域內各項行政及地方自治業務起見，特設草山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其管轄區域為士林北投兩鎮。

第二條：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轄區內有關各機關。

第三條：本局下列各科：

一、總務科；二、行政科；三、工務科；四、警務科。

第四條：總務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繕校事項；

二、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財務及出納事項；

四、關於物品採購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六、關於統計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各科事項。

第五條：行政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二、關於工商管理及調查事項；

三、關於教育文化事項；

四、關於名勝古蹟文獻寺廟等管理事項；

五、關於社會服務及禮俗事項；

六、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六條：工務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土木營建及園藝設計事項；

二、關於風景建物及溫泉設備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私有山林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交通管理事項；

五、關於通路河川橋樑建築事項；

六、其他有關風景區建設事項。

第七條：警務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警衛治安事項；

二、關於特種戶口調查事項；

三、關於外僑登記事項；

四、關於消防事項；

五、其他有關警察事項。

第八條：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二人，均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警察員二人至四人，科員九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九人至十一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八人。

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九條：本局得設保安警察隊一隊，其編製表另定之。

第十條：本局設衛生事務所，置主任兼醫師一人，護士二人，衛生稽查員二人，事務員一人，辦理管轄區內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本局局務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 一、局長；
- 二、主任秘書及各科長；
- 三、會計員；
- 四、衛生事務所主任；
- 五、本局所屬各鎮長；
- 六、本局轄區內各學校校長；
- 七、其他由局長指定之人員。

第十二條：本局得設建設委員會，其由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本規程至公布之日施行。

表 2-1 草山管理局暨陽明山管理局歷任局長簡歷

單位	任別	姓名	籍貫	學歷	主要經歷	任職期間
臺灣省草山管理局	1	施季言	江蘇海門	東吳大學理學士、生物學碩士	軍事委員會傷兵慰問組 搞賞科上校科長、資源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科長、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教授兼總務長、武嶺學校校務長、東吳大學董事長及代理校長、大同育幼院院長、嘉陽高級工商學校校長、惇敘中學創辦人	1949. 07. 14 - 1950. 04. 25
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	1	施季言	同上	同上	同上	1950. 04. 26 - 1952. 07. 31
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	2	陳保泰	浙江諸暨	上海復旦大學經濟系學士、革命實踐研究院 24 期、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 2 期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長、高雄市長、臺灣省政府漁業管理處長、復旦中學董事	1952. 08. 04 - 1955. 07
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	3	周象賢	浙江定海	麻省理工學院肄業、加州大學柏	廬山管理局長、浙江省水利局長、杭州市長、南洋	1955. 07. 06 -

第二章陽明山管理局之設立與組織變遷

				克萊分校學士	兄弟煙草公司董事	1956.01
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	4	郭大同	安徽合肥	滬江大學、陸軍幹部訓練班 2 期	軍事委員會慰問組上校處長、聯合勤務司令部國 外務資接收處理委員會 上校主任秘書、日月潭整 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參 議、臺北縣第三屆省議員 選舉委員	1961.03 - 1963.11.30
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	5	潘其武	福建長樂	交通大學北平學 院鐵路管理科學 士、革命實踐研 究院 18 期、革命 實踐研究院黨政 軍幹部聯合作戰 研究班 2 期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書 記官、軍事委員會調查統 計局上校秘書、中央警察 學校任職、運輸統治局監 察處少將、中美特種技術 合作所幕僚長、內政部警 察總署處長、國防部保密 局主任秘書、國家安全局 副局長、國防會議研究委 員、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 委員	1963.12.01 - 1968.06.30
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	1	潘其武	同上	同上	同上	1968.07.01 - 1972.01.31
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	2	金仲原	浙江東陽	陸軍官校 14 期、 陸軍大學 22 期、 陸軍參謀大學 8 期、美國裝甲學 校高級班、實踐 學社聯戰班 8 期	裝甲兵司令部少將參謀 長、總統府侍衛室第二警 衛副主任、總統府侍衛室 副侍衛長、臺北市政府參 事、臺北市陽明山管理處 兼處長	1972.02 - 1977.01

資料來源：

1.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10。
2. 張守真採訪、陳百山記錄，〈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前局長林金枝先生訪問資料〉，《高市文獻》8:3 (1996.03)，頁 71。
3. 李甲孚，〈潘其武其人其事〉，《傳記文學》69:4 (1996.10)，頁 73-78。
4. 潘建中、潘覺政追述，〈潘其武先生傳略〉，收於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二輯，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7，頁 510-512。
5. 不著撰人，〈施季言先生行誼〉，收於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

七輯，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2，頁195-196。

6. 〈陳保泰為遵於八月四日到陽明山管理局接篆視事電請察照由〉，《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0017237003，1952-09-07。
7. 〈調派郭大同為省府參諮兼陽明山管理局局長〉，《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323027182012，1961.8.24。
8. 〈周象賢〉，《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序號：129000035119A，藏於國史館。
9. 〈潘其武〉，《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序號：129000097917A，藏於國史館。
10. 〈陳保泰〉，《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序號：129000098686A，藏於國史館。
11. 〈施季言〉，《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序號：129000100469A，藏於國史館。
12. 〈郭大同（郭雨蒼）〉，《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序號：129000123407A，藏於國史館。
13. 〈金仲原（金中原）〉，《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序號：129000123584A，藏於國史館。

陽明山管理局擔負保護總統蔣中正的重責，歷任局長皆為深受蔣中正信任的黨政菁英，背景以軍職人士、特勤侍衛與情報機關出身者為主；祖籍方面，與蔣中正同為浙江人者，在歷任局長的6人之中，佔3人之多。

歷任局長多與蔣中正關係密切，如首任局長施季言曾任中央幹部學校總務長，當時蔣中正擔任該校校長，亦曾奉蔣中正命令赴故鄉浙江奉化籌辦武嶺學校，並擔任首任校長，可知施季言頗獲蔣中正信任。¹⁵郭大同與金仲原為軍職出身，金仲原更在擔任總統府侍衛室副侍衛長之後接任陽明山管理局局長，凸顯該局局長一職的維安特性。¹⁶潘其武為情報機關出身者，為情報首長戴笠的重要部下。陳保泰與周象賢則屬於行政官僚體系，陳保泰擔任過高雄市長，周象賢則擔任過杭州市長，皆為重要的地方行政職位。¹⁷

¹⁵ 〈施季言〉，《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序號：129000100469A，藏於國史館。不著撰人，〈施季言先生行誼〉，收於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七輯，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2，頁195-196。

¹⁶ 〈郭大同（郭雨蒼）〉，《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序號：129000123407A，藏於國史館。〈金仲原（金中原）〉，《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序號：129000123584A，藏於國史館。

¹⁷ 〈潘其武〉，《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序號：129000097917A，藏於國史館。李甲孚，〈潘其武其人其事〉，《傳記文學》69:4（1996.10），頁73-78。潘建中、潘覺政追述，〈潘其武先生傳略〉，收於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二輯，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7，頁510-512。



圖 2-15 陽明山管理局第五任局長 潘其武

資料來源：李甲孚，〈潘其武其人其事〉，《傳記文學》69:4（1996.10），頁 74。

第三節 組織變遷

一、省政府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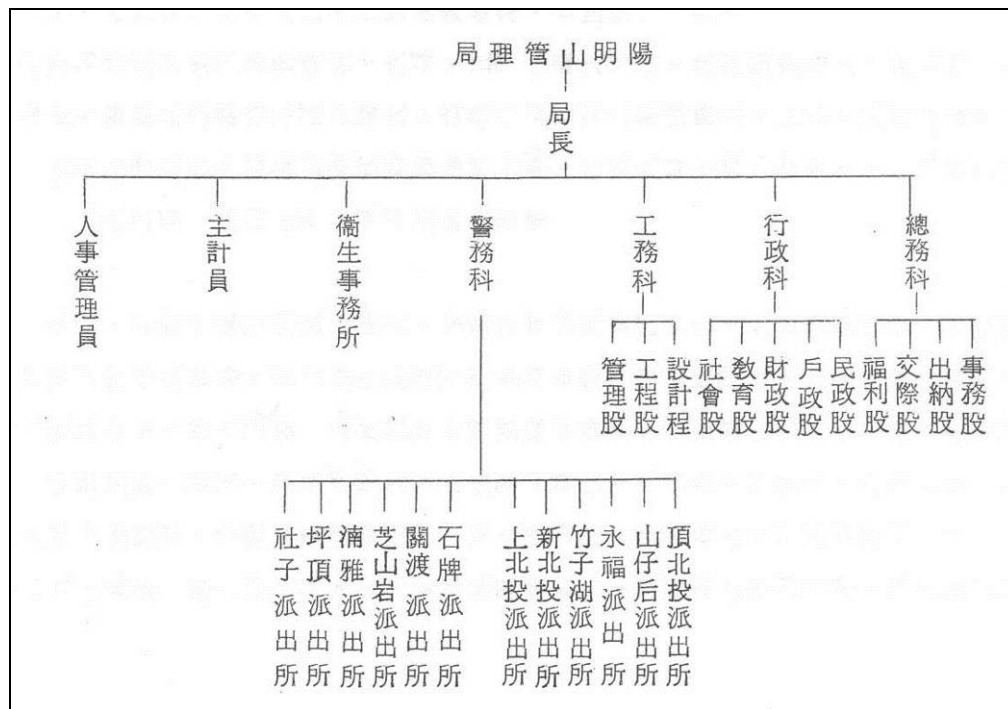
陽明山管理局自 1949 年 8 月 26 日成立後，轄下的士林鎮與北投鎮人口不斷的成長，加以工作日益分殊，造成組織不斷的擴張。

成立之初，該局僅設總務、行政、工務與警務四科，以及衛生事務所、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編制員額僅 60 人。嗣後增設秘書室，其下置文書股。因業務展開，人員不足，於 1949 年 10 月奉准增加 24 人。同時行政科增設地政、軍事、農林、日產（後更名為公產）四股。而原先的會計員改成主計室，下置會計、歲計、統計三股。又為加強警衛力量，警務科改為警察所，其下設士林、北投、陽明山等三分駐所，隨後並成立防護團，強化保防工作。1950 年 6 月，奉准再增設 16 員額，總員額達 101 人。接著，以注重衛生起見，奉准將衛生事務所改為衛生院，下設陽明醫院及北投衛生所。

1951 年管理局之編制又有調整，原隸屬行政科之公產股提升為公產室，下設管理與整理兩股。此外，陽明山防護團改為民眾反共自衛隊。1956 年，組織再調整。隸屬行政科之財務股提升為財政科，原公產室併入財政科，工務科改名建設科，原隸屬行政科之農林股改隸建設科。此外，秘書室增設譯電股與機要股，同時，又有業務檢查室之增設，其下設第一、第二兩股。其後 1958 年，為安全事務之再加強，增設安全室，業務檢查室再增一股，成三股。裁建設委員會，附屬單位增設自來水廠與各公園管理所。1960 年，秘書室增設公共關係股，安全室下設保密防護兩股。附屬單位增加公共事務所與圖書館。1962 年，秘書室公共關係股，改為新聞股。附屬單位再增加民防指揮部及稅捐處。1963 年，附屬單位又增設結核疫防治所及家畜疾病所。1965 年，安全室增設資料股。1967 年，附屬單位再增設垃圾堆肥處理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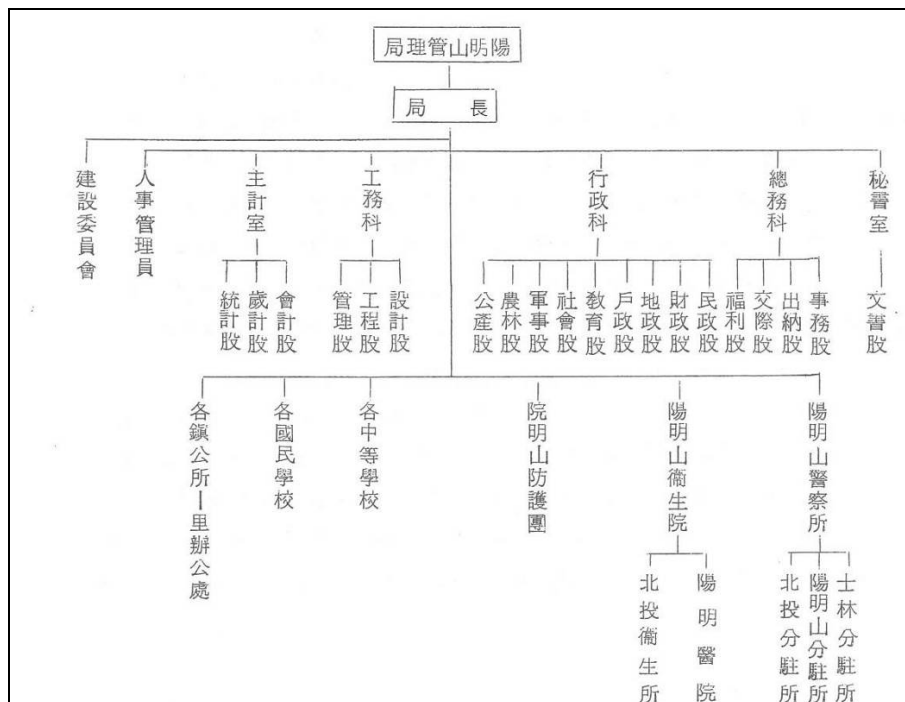
綜觀，陽明山管理局為適應人口增加與分殊化的需要，組織不斷擴大，由初設的四科兩室 12 股增為四科五室 35 股，人員由 101 人增為 126 人。為便於瞭解起見，該局歷年組織系統如表 2-2 至表 2-6 所示：

表 2-2 陽明山管理局組織系統表(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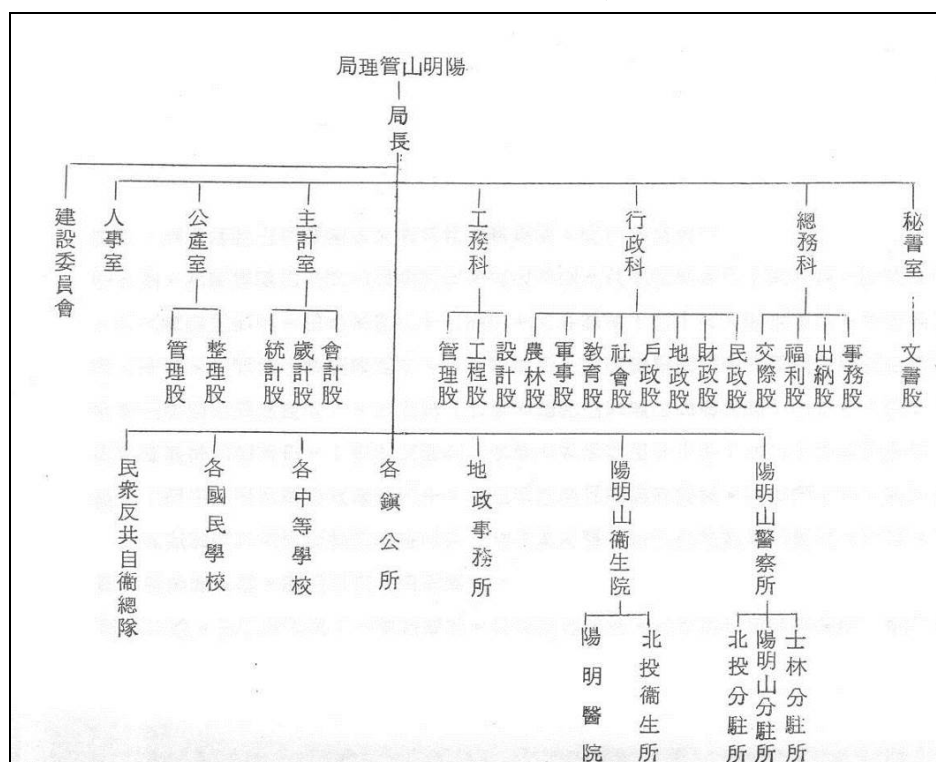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布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由、廢止台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由〉，《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1013166001，1951.03.27。

表 2-3 陽明山管理局組織系統表(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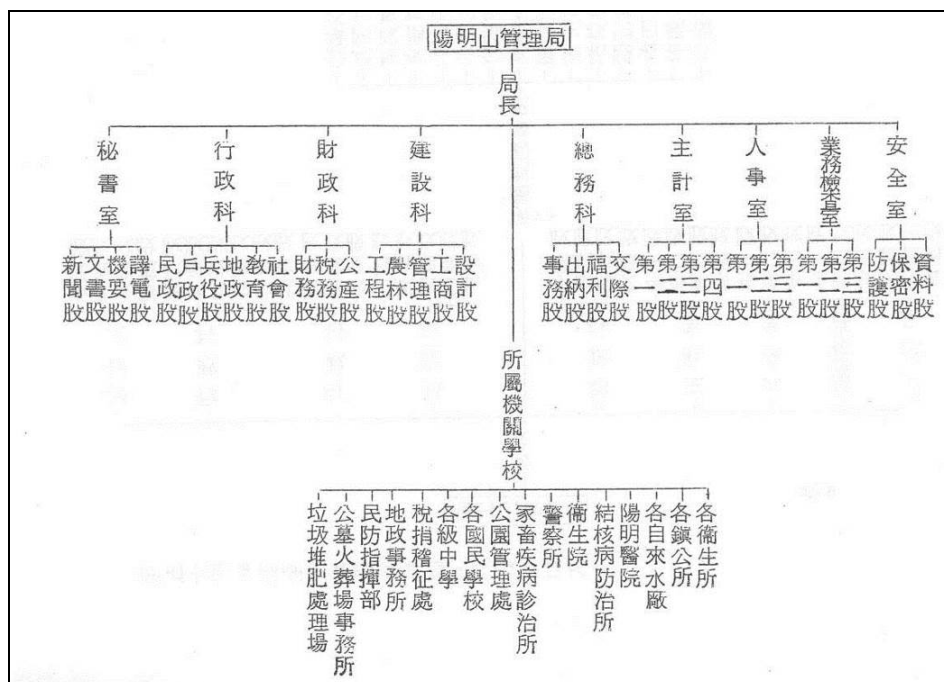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主計室編，《陽明山管理局二週年統計報告》，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1。

表 2-4 陽明山管理局組織系統表(1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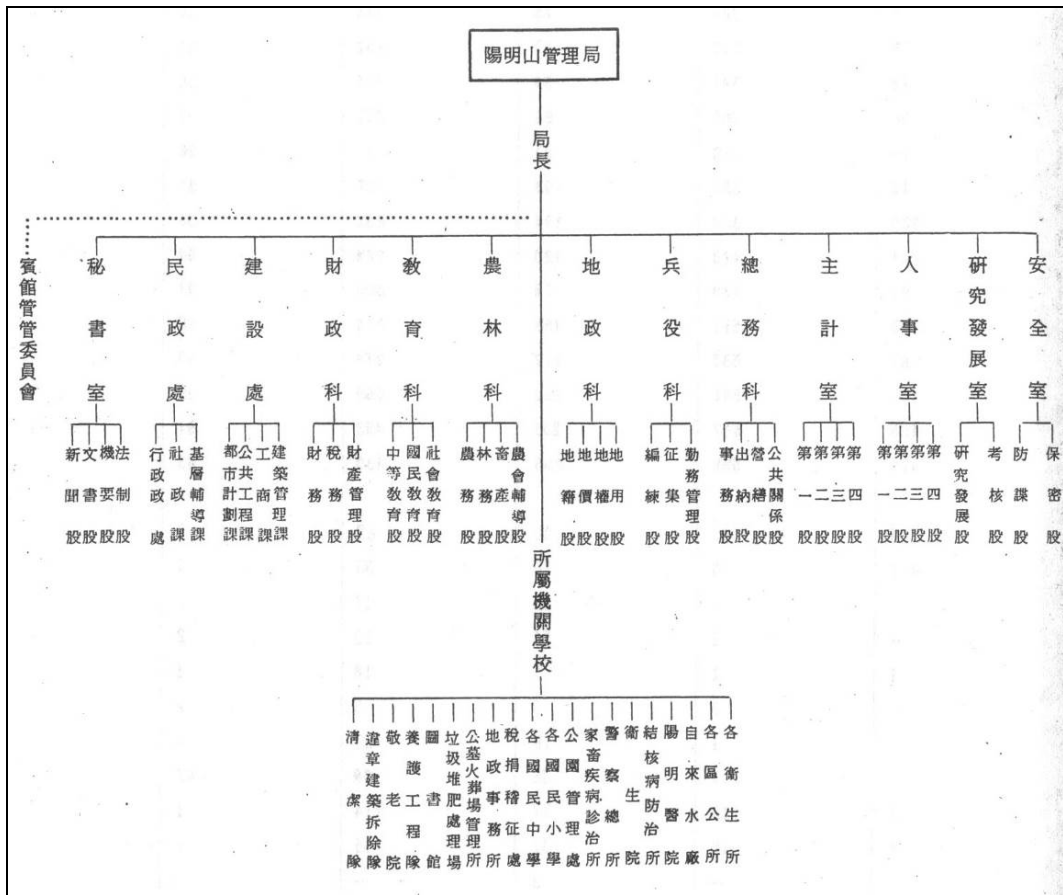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主計室編，《陽明山管理局二週年統計報告》，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1。

表 2-5 陽明山管理局組織系統表(1967)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56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7。

表 2-6 陽明山管理局組織系統表(1972)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72。

二、院轄市時期

1967 年 7 月 1 日，陽明山管理局轄下的士林鎮與北投鎮，連同景美、木柵、內湖、南港等四鎮列入臺北市院轄市內，陽明山管理局脫離臺灣省政府之管轄。不過，陽明山管理局仍屬特別行政區，為配合臺北市整體行政業務之推展，於組織、人員方面，再予擴大。至 1971 年，計 2 處（民政、建設）、6 科（財政、教育、農林、地政、兵役、總務）、5 室（秘書、人事、主計、研究、安全），人員由 1967 年的 126 人增至 238 人。

三、陽明山管理局的裁撤

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民國 57 年(1968)7 月 1 日，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與北投鎮劃入臺北市，全稱為「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士

林區」及「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北投區」，仍由陽明山管理局管轄。¹⁸民國 63 年(1974)，行政院修訂「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規程」，解除陽明山管理局的地方行政權，恢復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時期管理局僅負責風景區之維護管理的舊制，改稱「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只負責風景區的維護與管理，北投區和士林區交由臺北市政府直接管轄，為臺北市政府的一級單位。民國 66 年(1977)1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將「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改稱「臺北市陽明山管理處」，改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管轄，不再是臺北市政府的一級單位。民國 69 年(1980)年 1 月，陽明山管理處進行改組，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接管人員及業務，其後再降為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下的「陽明山公園管理所」。¹⁹

¹⁸ 〈為台北縣士林、南港等六鄉鎮暨陽明山管理局劃歸台北直轄市有關交接事宜一案令仰遵照〉，《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10028523001，1968 年 6 月 21 日。

¹⁹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全球資訊網」

(<http://pk1.taipei.gov.tw/ct.asp?xItem=112284&CtNode=46563&mp=106011>)，搜尋日期：2013.09.0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ymsnp.gov.tw/index.php?option=com_history&view=history&gp=0&Itemid=154)，搜尋日期：2013.09.05。

第四節 陽明山管理局與臺北縣議會、臺北市府會之關係

一、與臺北縣府會之關係

隸屬臺灣省時期，陽明山管理局所轄北投與士林鎮，仍屬臺北縣所有，從管理局附屬各單位之名稱上，皆保留臺北縣名，如臺北縣士林鎮公所、臺北縣北投鎮公所，而不稱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公所或北投鎮公所。因此，陽明山管理局於地方行政及地方自治業務上雖獨立推行，但不能脫離臺北縣，仍合併於臺北縣議會行使職權。管理局與臺北縣，同屬臺北縣議會，臺北縣議會開會時，管理局應派員列席報告並答覆質詢。

就臺北縣議會而言，臺北縣政府與陽明山管理局為兩平行機關。陽明山管理局(士林、北投兩區)選出的議員，雖參加臺北縣議會與臺北縣其他鄉鎮選出的議員，共同監督陽明山管理局。不過，就其他鄉鎮選出的縣議員而言，因管理局長非民選，影響有限。²⁰

二、與臺北市府會之關係

陽明山管理局改隸臺北院轄市後，成為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法制上屬臺北市，但仍有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由於管理局有獨立管轄區與行政權，其施政應向議會提出報告，並接受議員質詢，市政府不能代為報告與答覆。

值得注意的是，省政府時期陽明山管理局與臺北縣政府，雙方預算獨立。臺北市時期，依據「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管理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授權該局自籌支應，不足時得請市政府補助。管理局之收支預算，由臺北市政府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對於議會議決事項，管理局應照案執行，若不執行，可報請行政院核辦。²¹

管理局之經費在省政府時期與臺灣省各縣市平行，係由省政府撥款運用。改隸臺北市院轄市後，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授權該局自籌支應，不足時得請市政府補助。改隸臺北市後，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局長係由原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局長潘其武續任，對臺北市長高玉樹之怨言頗多，舉民國 59 年(1970)《臺北市議會公

²⁰ 〈公佈戰亂期間本省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及該局與台北縣業務聯繫辦法〉，《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1013163001，1951 年 1 月 2 日。〈為修正本省陽明山管理局與台北縣政府業務聯繫辦法增加第八條條文〉，《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1013163002，1951 年 11 月 22 日。

²¹ 張枝榮，《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與地位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73.05)，頁 187-229。

報》第一卷第七期所載，言及連續兩次的風災，向市府申請補助經費的公文，等候三個月沒有下文，等到文下後，所給的經費與實際所需之經費差距甚大，而無法進行。此外，在行政上，也認為市政府對管理局的忽視，指出：「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由臺北做，細部計畫才由陽明山做」。（詳見「圖 2-1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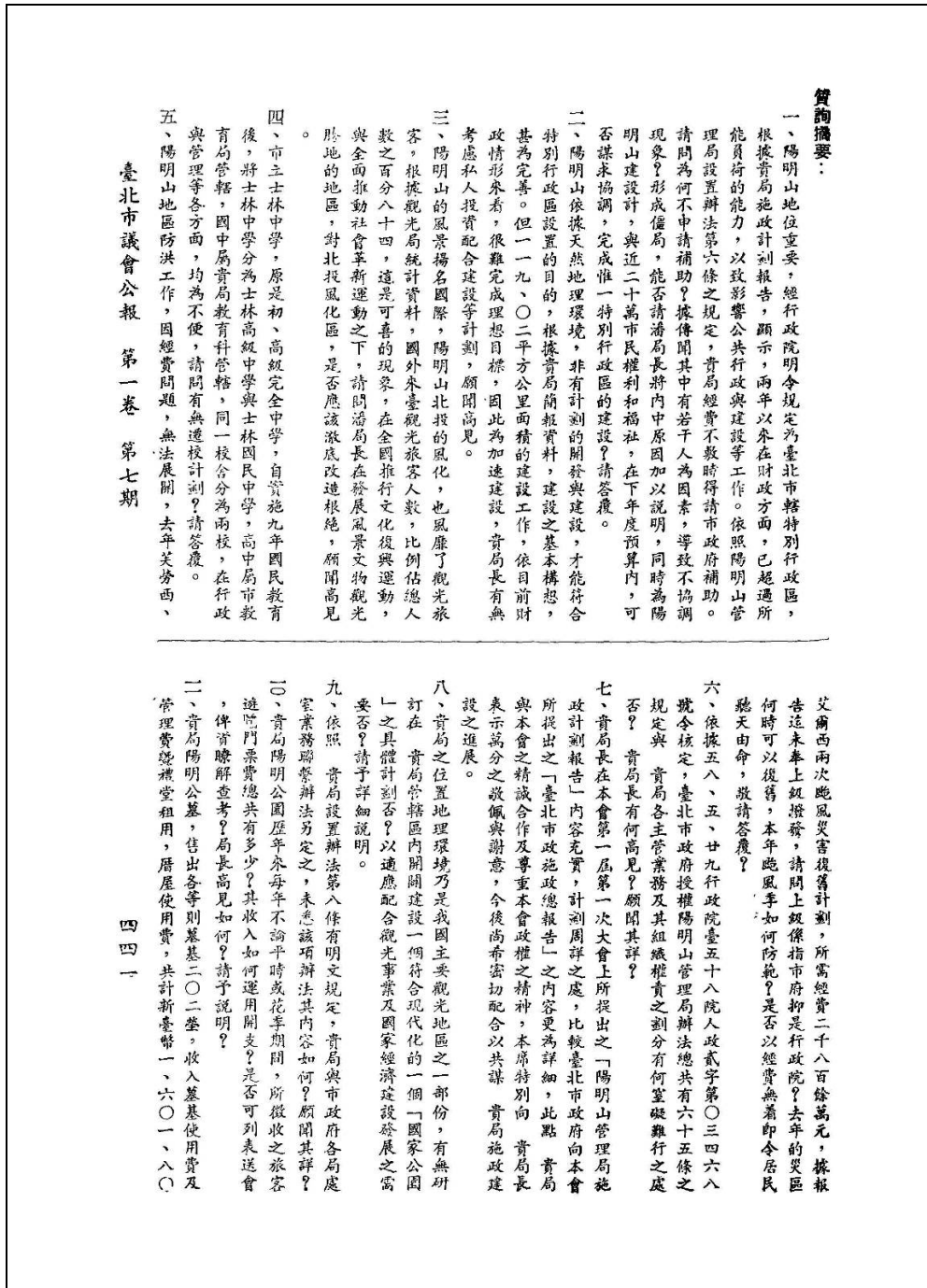


圖 2-16 陽明山管理局長潘其武至臺北市議會接受質詢之會議記錄(1)

資料來源：《臺北市議會公報》1：7(1970.01)，頁 441。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七期

○元，已超過預定歲入分配預算，如何分配？請予說明。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請潘局長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一、兄弟誠懇報告各位議員先生，「權」字是大家必爭的，但我們不是爭權，而是爭做事，不過無權就無法辦事，各位知道，我們給市府的公事等到回頭都是兩三個月後的事，譬如這次接連兩次的風災，在風災後第三天我們就向市府報災，以往有縣市時向省府報災，因距離遙遠，省府無法勘災故未予補助，為了前年之鑑，現在在風災後第三天即向市府報災，迄今已有三個月了始終沒有消息。其中有一次余秘書長口頭向我說：「喂！你過來，這次報災的數字市長已批下來了，數字很大。」然後又說：「你和我到市政府看市長去。」我說：「好的。」就這樣到昨天，兄弟看到報災的指令批下，市府說：「我將行政院所補助的五百萬元撥出一半（二百五十萬元）給你。」本局主計科上簽呈，說這樣不夠，與實際所需相差甚多。我批了，說，我們不要辛苦了，因為市政府已講得很明白，我們還有什麼話可講。

荆議員鳳崗補述：

謝謝潘局長的說明，聽了你的答覆，好像已有人為因素在內，意思是我已給你陽明山很多。我們很關心陽明山的建設工作，為何行政院將陽明山劃為特別行政區？目的就是要開發國家公園，同時，其面積在全臺北市而言，幾乎佔了臺北市的二分之一，如果要發展新社區，這是非常理想之地。據本席的瞭解，去年的預算，為了補助款一個問題，（不論公開或秘密）陽明山管理局和市政府之間好像很久不能解決，請潘局長將原委說出來，這是臺北市整體的

四四二

錢，不是某個人的錢，我們想瞭解究竟誰是誰非，是否市府不給陽明山補助？還是陽明山不申請補助？如果局長不申請補助就是局長不盡責。請局長拿上年度補助款的問題，原原本本地說給我們了解。

孫議員鳴補述：

我們幾個人態度是一致的，聽局長的語氣，過去「人」的因素似乎已在逐漸消失，下年度的經費可以順利的拿到，舊話我們可以不理，我們真正的目的是陽明山下年度的經費能否很充實。如果尚有若干因素而不能有順利的補助，局長不妨說出，我們要支持你，這點由你衡量。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

各位的支持、愛護，兄弟非常感激，這是感激大家關心陽明山的建設，各位先生並不是袒護兄弟個人。我們爭的是「事」，不是爭「權」，但一件公事停滯了三、五個月才批下來，叫我們如何做，都市計劃主要計劃由臺北市做，細部計劃才由陽明山做，為了做事，以及設置辦法「授權」的明文規定，人事行政局覺得協調得有點困難，他說，你不能不讓步，我說，沒有問題，我們不爭，主要都市計劃，這次將陽明山區的都市計劃改變了，第一，將農業區良田變更為運動場，我們要反攻就要增產糧食，否則將來戰事開始，我們的糧食無着落怎行。第二，將美國學校到仙都路兩旁一百公尺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這地方是每年積水最嚴重地區，將來如住宅興建起來，颱風一來，倒楣的還是陽明山管理局，要負責接運他們出來，要送糧食救濟。變更都市計劃的暗盤詳情，我無法道出，如果可隨意變更的話，兄弟早就改了。這是今天不能不向貴會報告的。現在兄弟已有書面的抗議送到內政部（本都市計劃變更案尚

圖 2-17 陽明山管理局長潘其武至臺北市議會接受質詢之會議記錄(2)

說明：在這份記錄中，潘其武敘述向臺北市政府要求風災重建經費，歷經三個月的等待，市長高玉樹才批下公文，引起潘其武的不滿，認為高玉樹刻意拖延救災經費的撥款，是為了爭權，可見當時陽明山管理局與臺北市政府雙邊關係之惡劣。

資料來源：《臺北市議會公報》1：7(1970.01)，頁 442。

第三章 戶政、警政及地政

第一節 戶政

戰前的陽明山在四周平地上的聚落雖多，但山區中除少數園林別館外，仍以農村樵舍為主，居住密度不高；但隨著大臺北都會區發展，人口增加快速，(表 3-1、圖 3-1)陽明山因位在臺北盆地邊緣，交通便利，居住品質佳，為臺北都會中心向外遷移主要地區之一，而影響陽明山聚落的發展，使得陽明山的聚落除原有的居住機能外，又展現出行政、文教、觀光旅遊及市場園藝等各種特殊機能。

1

表 3-1 陽明山管理局現住人口分佈(1950-1972)

項目 年份(民國)	男性人口 (人)	女性人口 (人)	總人口數 (人)	性比例 (每百女子相當男子數)	自然人口增加率 (%)	戶口流動率 (%)
39	28,839	37,019	65,858	111.35	—	—
40	36,545	32,367	68,912	112.91	—	—
41	39,089	34,505	73,594	113.28	35.44	28.18
42	40,519	34,443	74,962	114.32	33.75	0.11
43	42,582	37,373	79,955	113.94	34.16	15.40
44	44,280	39,089	83,369	113.28	35.37	5.82
45	46,434	41,110	87,544	112.95	34.73	13.44
46	47,797	43,096	90,893	110.91	38.21	4.58
47	50,380	45,300	95,680	111.21	33.18	16.88
48	53,999	47,985	101,984	112.53	32.00	29.82
49	56,926	51,109	108,035	111.38	31.18	24.83
50	60,619	54,368	114,987	111.50	30.29	29.73
51	63,074	57,209	120,283	110.25	29.89	14.14
52	66,660	60,729	127,389	109.77	29.94	25.84
53	70,609	64,599	135,208	109.30	29.75	28.08

¹ 張珍悅等，〈陽明山區之歷史地理(55-83)〉，《地理教育》20(1994.06)，頁 226。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54	75,703	69,452	145,155	109.00	28.78	39.75
55	81,559	74,566	156,125	109.38	28.39	41.87
56	86,362	79,063	165,425	109.23	25.01	31.21
57	94,697	85,292	179,989	111.03	26.00	54.92
58	103,647	92,372	196,019	112.21	25.86	55.90
59	111,536	100,381	211,917	111.11	24.27	49.16
60	121,030	109,507	230,537	110.52	24.27	55.04
61	131,873	120,439	252,312	109.49	22.59	63.71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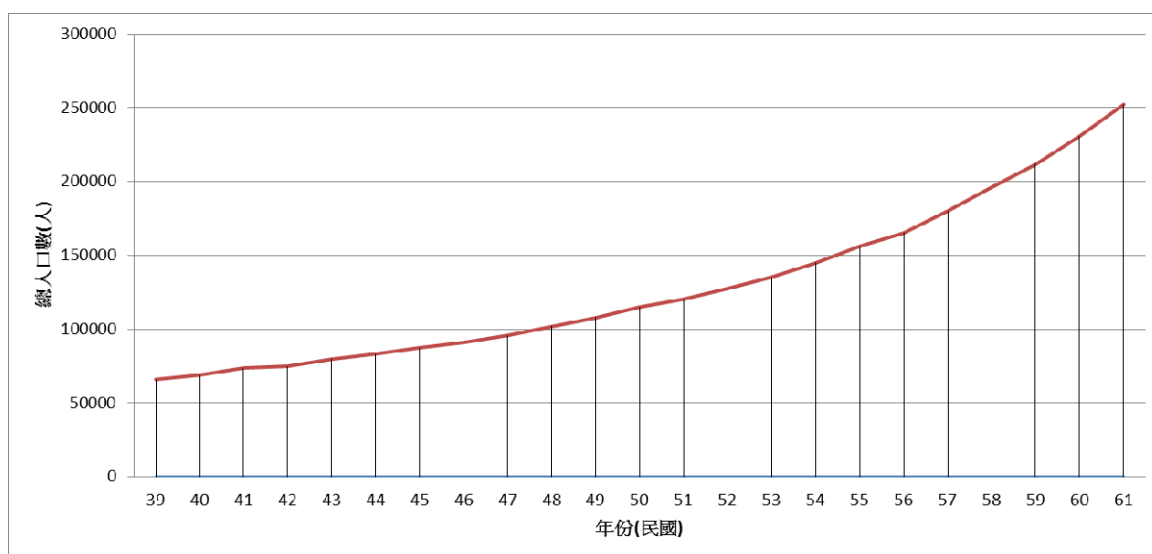


圖 3-1 陽明山管理局總人口數折線圖(1950-1972)

人口密度方面，由於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分山地與平地兩大區塊，人口密度隨區域差異而呈現兩極化發展。平地地形平坦，土壤肥沃，灌溉設施完備，產業較發達，且經濟活動集中，交通便利，吸引較多人居住，人口密度較高；山地則地形崎嶇，產業不振，交通不便，人口分佈密度較疏。陽明山地區的山地面積達 60.70%，平地佔 39.28%，但人口大部分居住在平地，集中於士林與北投的市區。以民國 60 年(1971)為例，士林區的禮文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高達 74,203 人，北投區的湖田里卻只有 60 人，比例懸殊。士林區的仁化里、義方里、智勇里與北投區的中正里等平地上，人口密度皆在 5 萬人以上，而士林區的菁山里、平等

里、溪山里與北投的大屯里、湖山里等山地里，人口密度則在 5 百人以下，可見平地與山區人口密度分布的差距。²(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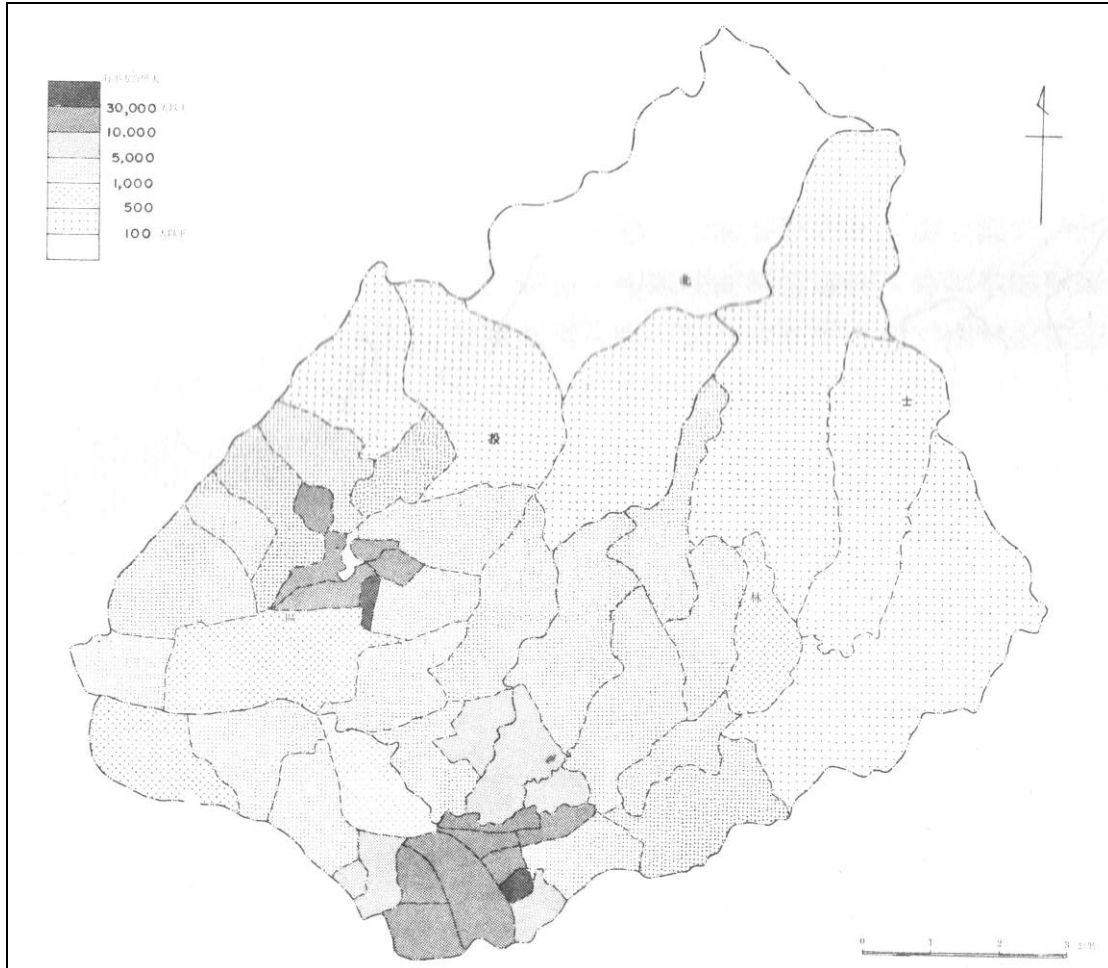


圖 3-2 民國 60 年(1971)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人口密度分佈(單位：人/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編，《陽明山新方誌》，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72.02，頁 87。

人口籍別方面。以民國 54 年(1965)為例，全國外省籍人口佔總人口比率為 13.60%，陽明山管理局的外省籍比率則是 28.11%，約為全國的兩倍。陽明山管理局的外省籍比率為全國各縣市中的第 3 位，僅遜於臺北市(38.2%)與基隆市(29.3%)，³外省籍人口眾多的原因，與當地公務員、警員、軍人與特勤人員比率較高有關，這些職業別歷年的外省籍比率，大多在 5 成至 6 成之間。(表 3-2、

² 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編，《陽明山新方誌》(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72.02)，頁 85。

³ 李棟明，〈居臺外省籍人口之組成與分佈〉，《臺北文獻》11/12 (1960.06)，頁 74-75。

圖 3-3)

表 3-2 陽明山管理局現住人口籍別(1958-1972)

項目 年份(民國)	本籍 (人)	非本籍(人)		本省籍人口 (本籍+外縣市籍)	總人口數 (人)	本省籍比率 (%)	外省籍比率 (%)	全國外省籍 比率(%)
		外縣市籍	外省籍					
47	68,650	5,590	21,440	74,240	95,680	77.59	22.41	—
48	71,796	6,064	24,124	77,860	101,984	76.35	23.65	—
49	74,150	7,436	26,449	81,586	108,035	75.52	24.48	11.79
50	76,869	8,968	29,150	85,837	114,987	74.65	25.35	—
51	79,378	9,773	31,132	89,151	120,283	74.12	25.88	—
52	81,773	11,796	33,820	93,569	127,389	73.45	26.55	—
53	84,674	13,072	37,462	97,746	135,208	72.29	27.71	—
54	89,114	15,240	40,801	104,354	145,155	71.89	28.11	13.60
55	93,876	18,521	43,728	112,397	156,125	71.99	28.01	—
56	96,480	17,872	51,073	114,352	165,425	69.13	30.87	—
57	105,223	20,997	53,769	126,220	179,989	70.13	29.87	—
58	112,132	27,943	55,944	140,075	196,019	71.46	28.54	—
59	119,515	33,927	58,475	153,442	211,917	72.41	27.59	—
60	124,881	42,480	63,176	167,361	230,537	72.60	27.40	—
61	136,335	51,407	64,570	187,742	252,312	74.41	25.59	—

資料來源：

1.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2.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9-1965。
3.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中華民國臺灣省戶籍統計月報》，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66-1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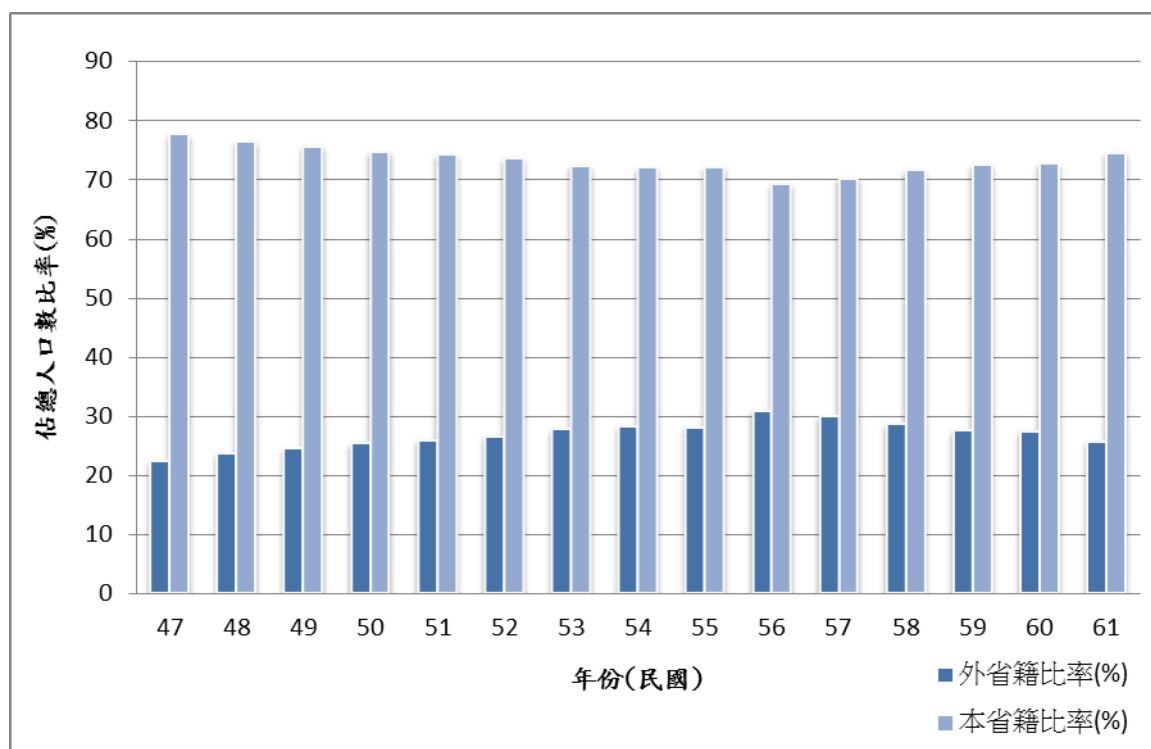


圖 3-3 陽明山管理局本省籍與外省籍人口比率圖(1958-1972)

人口成長方面，戰後陽明山地區的人口成長，主要依賴外來人口的移入，亦即所謂的「社會成長」。戰後，國民政府將黨政軍重要機關密集設置於陽明山地區，帶來一波公務員定居潮，(表 3-3、圖 3-5)加上臺北市人口大幅成長下外溢至郊區與山區，人口不斷向陽明山地區流入，因此陽明山地區人口的增加歷年皆呈現正數，且有逐年增多的趨勢。⁴

表 3-3 陽明山管理局與所屬機關現職人員籍貫(1958-1972)

籍貫別 年份(民國)	臺北市 (人)	臺灣省 (人)	外省 (人)	合計 (人)	本省籍比率 (%)	外省籍比率 (%)
47	—	430	546	976	44.06%	55.94%
48	—	469	479	948	49.47%	50.53%
49	—	472	677	1,149	41.08%	58.92%
50	—	487	731	1,218	39.98%	60.02%
51	—	526	731	1,257	41.85%	58.15%
52	—	573	730	1,303	43.98%	56.02%

⁴ 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編，《陽明山新方誌》，頁 86。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53	—	714	641	1,355	52.69%	47.31%
54	—	642	807	1,449	44.31%	55.69%
55	—	664	868	1,532	43.34%	56.66%
56	—	699	879	1,578	44.30%	55.70%
57	363	456	1,076	1,895	43.22%	56.78%
58	405	597	1,200	2,202	45.50%	54.50%
59	474	743	1,329	2,546	47.80%	52.20%
60	492	827	1,372	2,691	49.02%	50.98%
61	481	935	1,418	2,834	49.96%	50.04%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49年至61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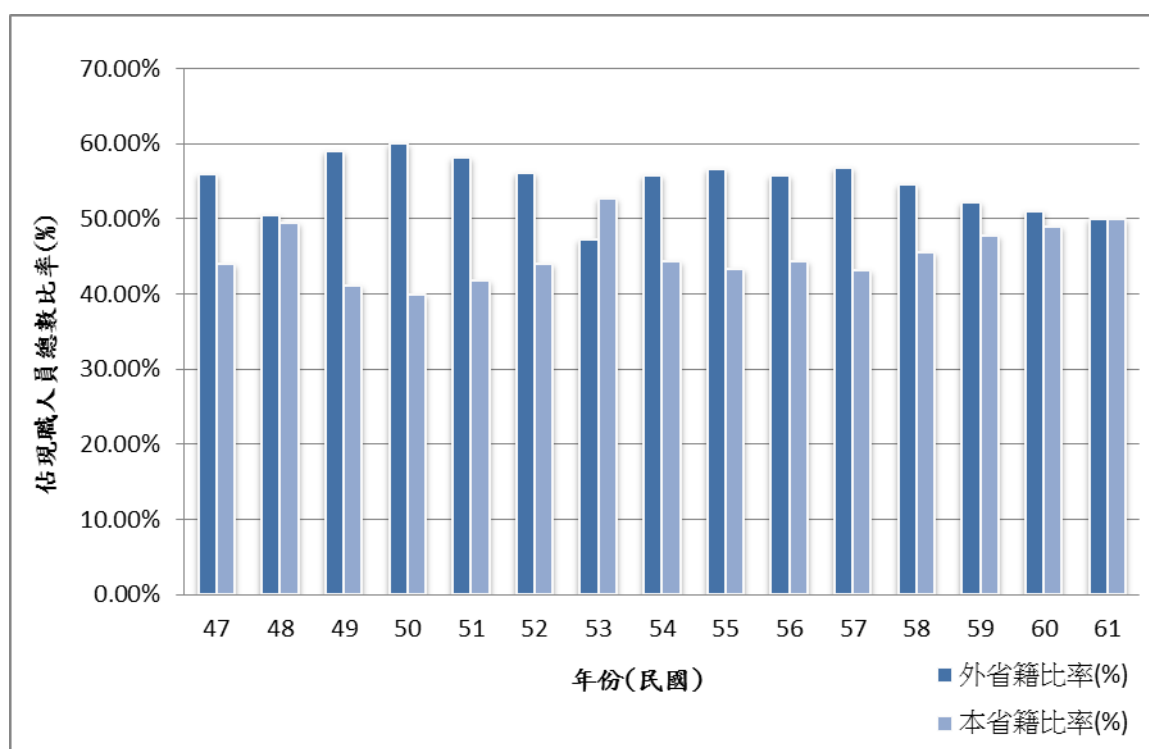


圖 3-4 陽明山管理局與所屬機關現職人員籍貫比率圖(1958-1972)

比較日治末期至戰後初期的人口變化，即可瞭解外來人口移居陽明山地區的情形，以及各小區域人口成長的盛衰態勢。這些移民的人口組成，主要為戰後國民黨帶來的外省籍人口，以及從臺北市區溢出的人口。(表 3-4)

表 3-4 陽明山管理局區域別人口成長率(1939-1951)

日治時期大字名	里名(1951年)	年份	人口數(人)	人口增減(人)	人口成長率(%)
噶嘮別	關渡里 一德里 桃源里 稻香里	昭和 14 年 (1939)	4,109	1,496	36.40
		民國 40 年 (1951)	5,605		
頂北投	大屯里 溫泉里 泉源里 湖山里	昭和 14 年 (1939)	2,528	3,750	148.33
		民國 40 年 (1951)	6,278		
北投	中心里 中正里 清江里 八仙里 靖薛里	昭和 14 年 (1939)	7,809	3,339	42.76
		民國 40 年 (1951)	11,148		
竹子湖	湖田里	昭和 14 年 (1939)	378	35	9.26
		民國 40 年 (1951)	413		
石牌	石牌里 福興里	昭和 14 年 (1939)	1,989	864	43.44
		民國 40 年 (1951)	2853		
唭里岸	立農里 風度里	昭和 14 年 (1939)	1,705	564	33.08
		民國 40 年 (1951)	2,269		
士林	仁化里 禮文里 義方里	昭和 14 年 (1939)	5,199	1,688	32.47
		民國 40 年	6,887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智勇里	(1951)			
		民國 40 年 (1951)			
洲尾	洲美里	昭和 14 年 (1939)	656	275	41.92
		民國 40 年 (1951)	931		
林仔口 福德洋	福林里 信忠里 舊佳里	昭和 14 年 (1939)	3,086	2,799	90.70
		民國 40 年 (1951)	5,885		
社子	後港里 葫蘆里 社子里 永平里	昭和 14 年 (1939)	4,336	1,450	33.44
		民國 40 年 (1951)	5,786		
溪洲底	倫等里 福安里 富安里	昭和 14 年 (1939)	3,260	571	17.52
		民國 40 年 (1951)	3,831		
和尚洲中洲埔	中洲里	昭和 14 年 (1939)	974	217	22.28
		民國 40 年 (1951)	1,191		
石角 下東勢	芝山里 岩山里	昭和 14 年 (1939)	1,836	1,348	73.42
		民國 40 年 (1951)	3,184		
湳雅	蘭雅里	昭和 14 年 (1939)	1,573	749	47.62
		民國 40 年	2,322		

		(1951)			
三角埔	三玉里	昭和 14 年 (1939)	1,327	492	37.08
		民國 40 年 (1951)	1,819		
永福	永福里	昭和 14 年 (1939)	624	61	9.78
		民國 40 年 (1951)	685		
公館地	公館里 新安里	昭和 14 年 (1939)	1,369	1,427	100.04
		民國 40 年 (1951)	2,796		
草山 菁礮 七股	陽明里	昭和 14 年 (1939)	1,547	400	25.86
		民國 40 年 (1951)	1,947		
雙溪	溪山里 臨溪里	昭和 14 年 (1939)	1,398	359	25.68
		民國 40 年 (1951)	1757		
坪頂	平等里	昭和 14 年 (1939)	651	167	25.65
		民國 40 年 (1951)	818		

資料來源：

1.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臺灣常住戶口統計(昭和 14 年)》，臺北市：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40.11，頁 10。
2.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二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1.08，頁 16-19。
3. 黃雯娟、康培德，《陽明山地區地名探源與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8.12，

圖例

大字界(1920年)

人口成長率(1939-1951年)

Lightest Yellow	9.26 - 9.78%
Yellow	9.78 - 17.52%
Orange	17.52 - 25.86%
Dark Orange	25.86 - 32.47%
Brownish Orange	32.47 - 33.42%
Brown	33.42 - 37.08%
Dark Brown	37.08 - 47.62%
Very Dark Brown	47.62 - 73.42%
Near Black	73.42 - 100.04%
Black	100.04 - 148.33%

Map Labels:

- 竹子湖 (Zhuozihu)
- 七股 (Qige)
- 草山 (Caoshan)
- 菁礐 (Jingluo)
- 坪頂 (Pingding)
- 雙溪 (Shuangxi)
- 永福 (Yongfu)
- 石角 (Shijiao)
- 林仔口 (Linzaikou)
- 士林 (Shilin)
- 社子 (Shezi)
- 福德洋 (Fudeyang)
- 滿雅 (Manya)
- 石碑 (Shibei)
- 洲尾 (Zhouwei)
- 溪洲底 (Xizhoudi)
- 和尚洲中洲埔 (Heshangzhouzhongzhoupu)
- 下東勢 (Xiadongshi)
- 三角埔 (Sanguopu)
- 唎里岸 (Lilishi)
- 北投 (Beitou)
- 嘸嘸別 (Fanfanbie)
- 公館地 (Gongguandi)
- 圓北投 (Yuanbeitou)

Kilometers
0 0.0125 0.025 0.05

資料來源：「表 3-4」。

50

雙溪、永福、坪頂與竹子湖，人口成長率多在 30% 以下；至於中洲埔與溪洲底，雖在市街地周邊，但因地勢低窪、水災頻繁，不為移民所喜，人口成長率低於 25%。⁵從以上的分析可知，陽明山地區的人口成長主要集中在平原地帶的市街區，移入山區的人口較少。

比較特別是的，頂北投雖位於山坡地帶，但其人口成長率卻高達 148.33%。戰後初期，軍方在頂北投的十八分設立國軍北投醫院，帶動大量外省籍人口入住周邊，特別集中在林泉里、溫泉里與泉源里一帶，許多國民代表與公務人員也定居於此，⁶加上日治時期頂北投的人口不多，戰後初期的人口成長才會如此驚人。



圖 3-6 草山管理局時期國民身份證

⁵ 劉輝香紀錄，〈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34(2000.12)，頁 1-15。

⁶ 溫振華總纂，《北投區志》(臺北市：北投區公所，100.09)，頁 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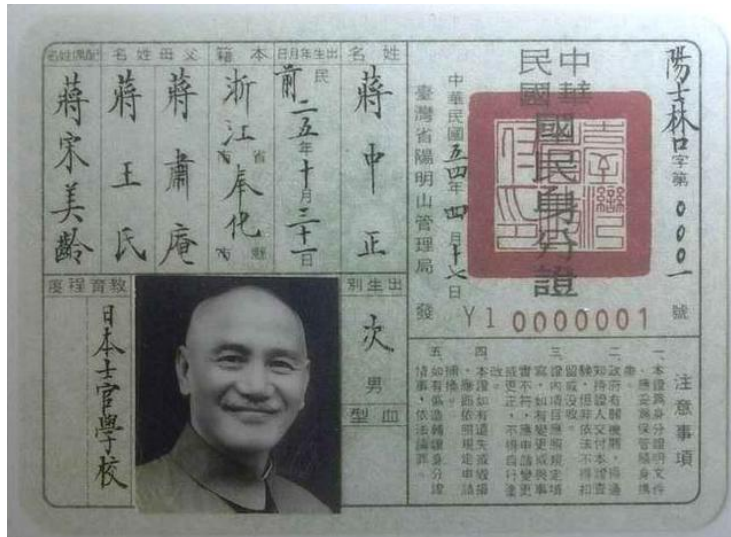


圖 3-7 陽明山管理局身份證

資料來源：原件藏於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說明：此為陽明山管理局發給總統蔣中正的身分證，身分證字號為天字第一號的「Y10000001」。以「Y」字開頭的身分證字號取自陽明山管理局的英文拼音，陽明山管理局於民國 57 年(1968)7 月 1 日併入臺北市之後，本來的「Y」字開頭才改為現在的「A」字。

第二節 警政

陽明山管理局的首要任務為保護元首安全，因此當局在施以周嚴的軍事佈防措施之外，再以較同等行政區密集的警力對此一防衛體系加以輔助，取締閒雜人等、游民與間諜，並於要道設置警衛哨所，對聯外交通嚴格把關管制。

陽明山管理局的警政系統，始於民國 38 年(1949)臺灣省政府核定的「草山管理局設置警察所計劃」，但並無正式的組織規程。同年成立「草山管理局保安警察隊」，9 月改名為「草山管理局警察所」。⁷「草山管理局設置警察所計劃」全文如下列檔案所示：

⁷ 〈草山管理局保安警察隊改為草山警察所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501011906，民國 38 年(1949)10 月 7 日。

[illegible]

圖 3-8 草山管理局設置警察所計劃

資料來源：〈轉呈警察所組織規程等件請准併前案辦示遵由〉，《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

0040125013382008，民國 39 年(1950)9 月 11 日。

民國 39 年(1950)，臺灣省政府將警察所隸屬的刑警與消防兩組擴大編制並改名，再將外事組員 1 人改設人事管理員。同年 9 月，由於當時陽明山警察所的編制已與最初計畫不符，陽明山管理局據現況擬定組織規程上呈臺灣省政府，並獲核可。⁸〈陽明山警察所組織規程〉全文如下列檔案所示：

⁸〈為轉呈本局警察所組織規程電請核示由〉，《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5013382007，民國 39 年(1950)9 月 16 日。

8-3

陽明山警察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陽明山警察所為維護陽明山管理局轄內治安暨推行警察業務起見特設陽明山警察所（以下簡稱本所）並參照各縣市公安局組織規程擬定陽明山警察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陽明山管理局受陽明山管理局局長之指揮監督本所設有警務課

第三條 本所於不敷職法令範圍內得撥定單行警察章程呈由陽明山管理局轉送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第四條 本所對於所屬職員所為之廢分或命令認兩違誤或不當時得受更正或撤銷之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兼任經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

第六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兼任文書主任並承所長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核閱文稿

第七條 本所左列各股組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 督察室：掌理督察內外勤務糾察員警風紀糾察及修繕之指揮監督並督察教育校園及其他臨時巡邏等事項

二 行政股：掌理組織編制警政設置變更警政經費之分配及交通衛生等事項並掌理警政經費之分配及其他有向行政警察事項

三 司法股：掌理刑事偵查及偵查等事項並掌理之處理解收入犯協助處理勞務糾紛及民事調解拍賣所之管理及其他有向司法警察事項

四 總務股：掌理警政經費之分配及修繕服裝等事項並掌理警政經費之分配及修繕服裝等事項

五 保衛組：掌理民衆組訓警政戒嚴戒嚴巡邏鎮壓暴動等事項並掌理民衆組訓警政戒嚴戒嚴巡邏鎮壓暴動等事項

六 外事組：掌理本所與外國僑民之接洽及外事之調查及其他外事事項

他項外事警察事項

8-4

陽明山警察所組織表

職別官等	員額	備註
所長	一	局長兼任
秘書	一	局長兼任
督察長	一	局長兼任
股長	三	分掌行政司法總務三股
組長	二	分掌外事保衛兩組
組員	一	
警員	四	
警員	四	
警員	六	
警員	九	

第八條 本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所屬員警之勤務及紀律並掌理督察教育校園及其他臨時巡邏等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所屬員警之勤務及紀律並掌理督察教育校園及其他臨時巡邏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所屬員警之勤務及紀律並掌理督察教育校園及其他臨時巡邏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所屬員警之勤務及紀律並掌理督察教育校園及其他臨時巡邏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所屬員警之勤務及紀律並掌理督察教育校園及其他臨時巡邏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所屬員警之勤務及紀律並掌理督察教育校園及其他臨時巡邏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所屬員警之勤務及紀律並掌理督察教育校園及其他臨時巡邏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所屬員警之勤務及紀律並掌理督察教育校園及其他臨時巡邏等事項

85

巡官	人	會計員	佐理員	戶口員	辦事員	分隊長	巡邏員	警員	警員	合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計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分列估理人事會計										二

(三)

圖 3-9 陽明山警察所組織規程

資料來源：〈轉呈警察所組織規程等件請准併前案辦示遵由〉，《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

0040125013382008，民國 39 年(1950)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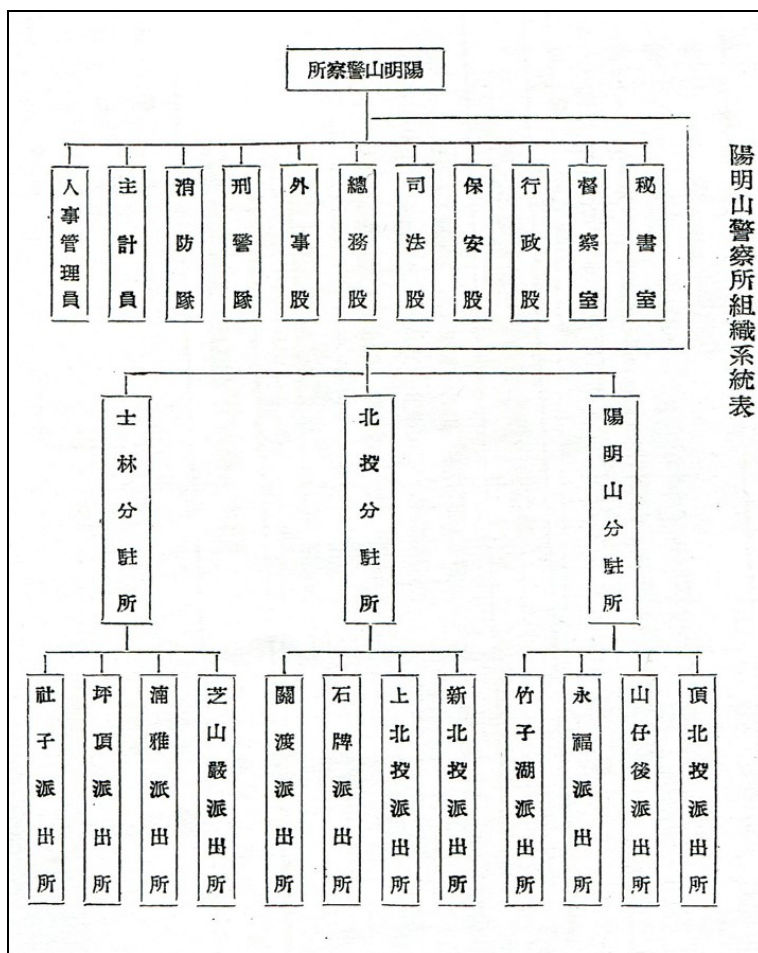


圖 3-10 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系統圖(1951)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二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1.08，頁137。

陽明山警察所的組織規程於民國40年(1951)6月得到臺灣省政府核准，當時內部設督察室與行政、保安、司法、外事、總務等五股，配有消防隊與刑警隊，外部設3個分駐所，下轄12個派出所，員警共177人，⁹其後逐年擴編，民國61年已達895人。¹⁰值得注意的是，陽明山警察所的刑警組織原本只是「刑警組」的編制，經陽明山管理局以「地區重要，情形特殊，一般業務亦不次於其他刑警單位」為由，向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爭取之後，准許改為「刑警隊」，¹¹顯示陽明山警察所地位的重要性。

⁹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二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1.08），頁136。

¹⁰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61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72.10），頁94。

¹¹ 〈據請收陽明山警察所刑警組改設為隊一案姑准照辦由〉，《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5013378006，民國40年(1951)5月28日。



圖 3-11 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外觀(1950)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一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0.08，內頁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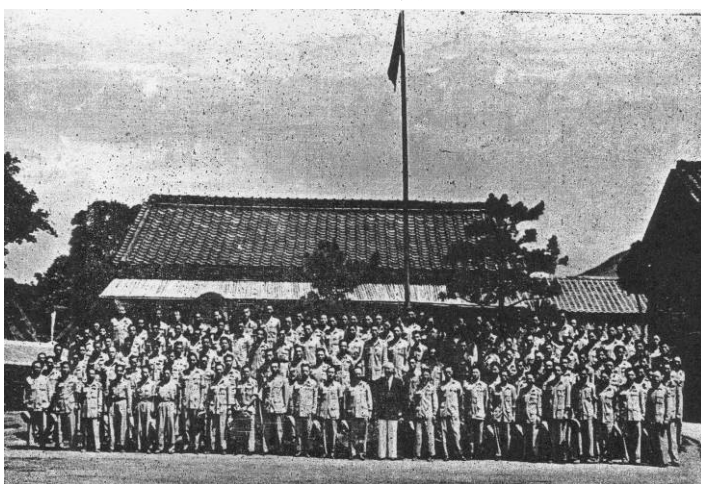


圖 3-12 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全體警員合影(1950)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一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0.08，內頁附圖。

民國 39 年(1950)開始實施警勤區制，以派出所為單位，依各該管區的人口、面積、交通、自治區劃分情形與社會狀況，畫分為 58 個警勤區，每區選派警員一名，每派出所派巡佐一名，每分駐所派巡官一名，督導警員勤務，並依需要派出刑警分駐各重要據點，構成綿密的警務網。¹²至民國 61 年(1972)，警勤區已擴增至 130 個，陽明山地區的警察組織更顯謹密。¹³(表 3-5)

¹²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二年》，頁 136。

¹³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61 年)》，頁 94。

表 3-5 陽明山管理局警力配備(1958-1972)

項目 年份(民國)	警察機構				警勤區	員額分配					違警 案件
	警察 總所	警察所	派出所	合計		警官	巡佐	警員	合計	人口/ 警員	
47	1	2	14	17	101	60	21	172	253	498	2,759
48	1	2	14	17	94	67	18	177	262	576	2,661
49	1	2	14	17	94	75	18	177	270	610	4,036
50	1	2	14	17	94	84	21	177	282	650	6,310
51	1	2	14	17	94	82	21	179	282	672	4,304
52	1	2	14	17	100	77	21	178	276	732	6,115
53	1	2	14	17	100	78	21	175	274	773	5,652
54	1	2	14	17	100	72	21	202	295	718	17,667
55	1	2	14	17	104	80	27	202	309	703	16,222
56	1	2	14	17	104	78	32	202	312	713	17,824
57	1	2	15	18	105	79	32	210	321	747	8,465
58	1	2	15	18	108	79	32	243	354	813	1,173
59	1	2	17	20	108	89	35	300	424	662	1,607
60	1	2	17	20	108	89	38	322	449	674	1,363
61	1	2	17	20	130	159	38	282	479	895	2,604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陽明山管理局時期，當局透過警治力量強制性的區隔地方社會，防止一般民人滲入國家特權活動範圍。從中山北路至陽明公園的沿途上，等距配置便衣憲警，且有例行性臨時性的戶口臨檢與搜山計畫，藉以嚴密檢查外來流動人口的進入。¹⁴無所不在的警戒措施，造成警民間的緊張關係，但由於曾受過日治時期的武力鎮壓，當地農民為求自保，安份的服從憲警的監控措施。¹⁵從「圖 3-13」的

¹⁴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三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2.08），頁 165-166。

¹⁵ 吳瓊芬，〈地景變遷過程中之文化象徵——以陽明山為個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06)，頁 58-61。

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派出所分佈狀況可知，派出所多位於聯外道路之旁，或是重要道路的交叉路口，用以扼守要道，監控出入車輛與流動人口，為警戒陽明山特區的第一線防護網。（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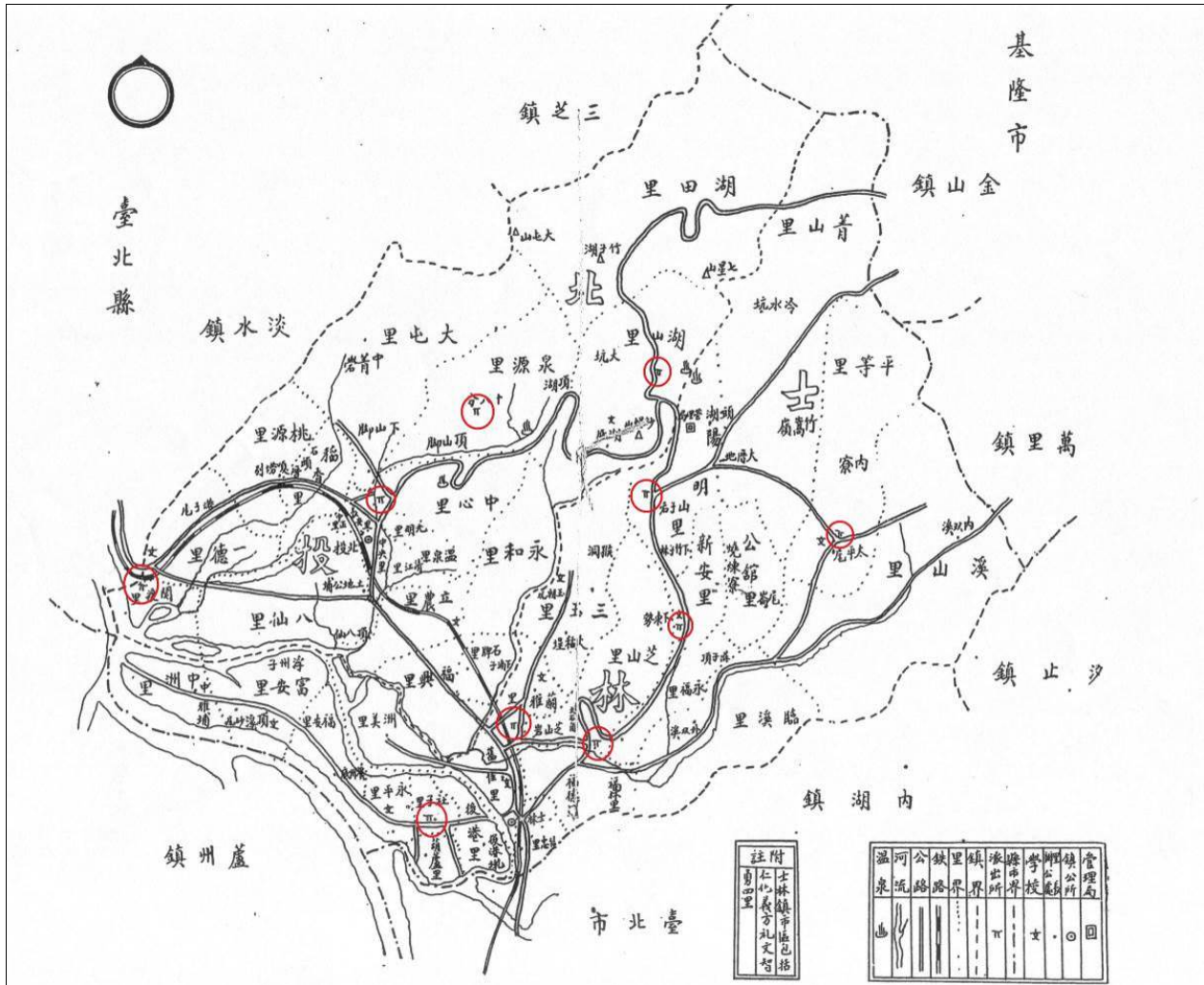


圖 3-13 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派出所分佈(1951)

圖註：紅框處為派出所位置。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五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4.08，內頁附圖。

除了對當地居民嚴格管控之外，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對於外來人口的檢查亦十分謹密。民國 44 年(1955)6 月，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的議員李建和，即針對警方對陽明山地區遊客檢查過於嚴格的情形，向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對於提出質詢。李建和認為陽明山為風景區，遊客眾多，遊客到北投洗溫泉或遊玩，已依規定由旅館登記其個人資料，並轉送派出所，從登記資料已可判斷是否具嫌疑，但警方

卻常在深夜叫門檢查，嚴重影響遊客睡眠與旅館經營，因此要求警方放寬檢查程度。對此，當時的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代表回覆道：

關於陽明山風景區，因為總統時常去，所以有檢查的必要。北投方面的檢查，我已請有關單位放寬，至於要如何放寬，容我再與有關單位研究改進。¹⁶

可知即使同在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內，陽明山的警備等級比北投高出一等，對於外來人口的監控與檢查相當嚴密，北投可以放寬檢查，但陽明山絕對無法寬縱，此因國家元首時常在陽明山活動，有加強維安的必要。由此也可凸顯陽明山警察所任務的特殊性，有異於其他縣市警察局。

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的另一項重要任務為協助軍事防衛體系，作為元首維安系統的一環，共同防衛陽明山地區。除了基層警力的定點監控與例行巡邏之外，警察所亦須負責「民眾反共自衛總隊」的組織整編、幹部訓練與督導指揮，以民防組織輔助警政系統維持轄區治安。陽明山管理局民眾反共自衛總隊於民國 39 年(1950)6 月 10 日成立，組織納入義勇警察、防護團、警察所與陽明山駐軍，由陽明山管理局局長兼任總隊長，藉以集中事權、統一指揮陽明山地區的防衛力。此外，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所長與駐軍派員兼任副總隊長，下轄士林、北投兩個大隊，大隊長由鎮長兼任，副大隊長則由警察分駐所與駐軍派員兼任；下轄 9 各中隊，各中隊長由里長兼任，副中隊長由警察派出所與駐軍派員兼任。轄區 18 至 45 歲成年男性均需加入民眾反共自衛總隊，並於農閒時期參與訓練；¹⁷平時則由幹部指揮修建防空壕洞，強化戰時準備工作。¹⁸

¹⁶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6：8(1955.08)，頁 4719。

¹⁷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一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0.08），頁 76。

¹⁸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三年》，頁 168。

陽明山管理局民衆及其自衛總隊部編制表					
職別	員額	掌	備	政	
總隊長	兼任	一	陽明山管理局局長兼		
副隊長	一	一	襄助總隊長辦理有關民衆組訓事宜		
指導員	一	一	襄助總隊長辦理民衆組訓事宜		
教官	一	一	襄助總隊長辦理民衆組訓事宜		
督導員	三	二	襄助總隊長辦理民衆組訓事宜		
委員	一	一	襄助總隊長辦理民衆組訓事宜		
總務員	一	一	襄助總隊長辦理民衆組訓事宜		
會計	一	一	襄助總隊長辦理民衆組訓事宜		

陽明山管理局

共計 八

陽明山管理局

共計 八

圖 3-14 陽明山管理局民眾反共自衛總隊組織規程與編制

資料來源：〈據報陽明山管理局自衛總隊組織規程編制表、系統表准予備查希知照由〉，《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1008739016，民國 39 年(1950)1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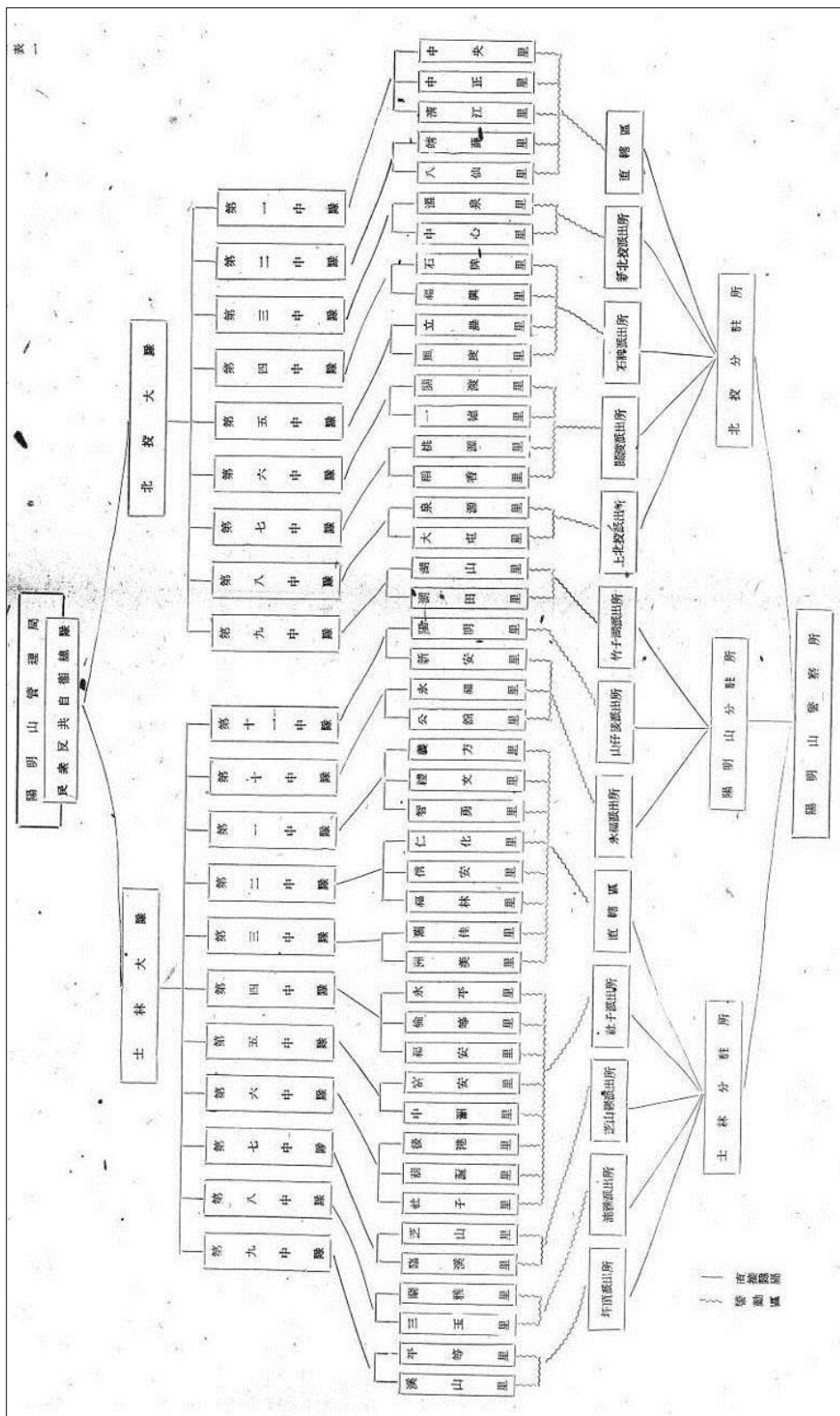


圖 3-15 陽明山管理局民眾反共自衛總隊(1950)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一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0.08，「附表一」。

第三節 地政

戰後初期臺灣最重要的土地政策為「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與「耕者有其田」，使農民減輕地租負擔，進而擁有土地，藉以提高農民的生產意願，提升生產力，穩定糧食的供給。¹⁹陽明山管理局自民國 39 年(1948)7 月開始在轄區內實施「三七五減租」政策，派遣專人進入農村監督檢查減租實況，對違抗者依法調查處理，實施的成果為使佃農收入增加，更有佃農經濟改善後成為地主。²⁰此外，陽明山管理局的地政措施，尚有整理轄區地籍、調查地價、整理公有土地並活化利用等。²¹(表 3-6~3-8、圖 3-16)

表 3-6 陽明山管理局實施「三七五減租」概況(1958-1972)

項目 年份(民國)	佃農戶數	土地筆數	租約件數	佃耕面積(公頃)			
				水田	旱田	其他	合計
47	1,198	2,907	1,305	600.3	46.7	6.2	653.2
48	1,174	2,878	1,281	595.7	46.2	6.2	648.1
49	1,150	2,482	1,257	584.3	45.3	6.2	635.8
50	1,126	2,741	1,195	557.1	46.5	8.1	611.7
51	1,103	2,697	1,172	546.5	45.8	8.4	600.7
52	1,086	2,657	1,155	541.2	44.8	8.4	594.4
53	1,062	2,613	1,131	530.1	44.1	8.4	582.6
54	1,044	2,553	1,113	518.8	43.8	7.4	570.0
55	926	2,281	991	468.9	44.5	8.1	521.5
56	810	2,060	873	421.8	39.4	6.8	468.0
57	758	1,946	819	397.8	33.1	6.8	437.7
58	737	1,875	798	389.4	32.9	6.8	429.1
59	702	1,841	763	374.9	32.9	6.8	414.6
60	671	1,780	732	357.2	31.7	6.8	395.7
61	721	1,918	834	374.9	30.9	6.8	412.6

¹⁹ 劉寧顏編，《臺灣土地改革紀實》(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鄧文儀，《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5)。

²⁰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二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1.08)，頁 34-37。

²¹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二年》，頁 29-38。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表 3-7 陽明山管理局實施「公地放領」概況(1958-1972)

期數 項目	放領面積(公頃)				放領筆數	承領農戶數	本期徵收地價	
	水田	旱田	其他	合計			稻穀(公斤)	甘藷(公斤)
第 2 期 (民國 40 年下)	57.5822	101.3024	—	158.8846	814	412	37,363.35	100,699.70
第 3 期 (民國 41 年上)	30.7796	54.4703	0.0377	85.2876	380	221	401,517.00	1,122,984.00
第 4 期 (民國 42 年上)	24.7614	6.0379	—	30.7993	144	34	14,065.70	4,594.55
第 7 期 (民國 50 年上)	11.2539	60.4000	—	71.6539	197	92	6,162.60	19,985.65
第 8 期 (民國 53 年上)	—	1.2674	—	1.2674	7	4	—	40,510.00
合計	124.3771	223.4780	0.0377	347.8928	1,542	764	459,108.65	1,288,773.90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表 3-8 陽明山管理局實施「耕者有其田」概況(1958-1972)

項目 年份(民國)	徵收						放領					
	面積(公頃)			業主戶數			面積(公頃)			業主戶數		
	水田	旱田	合計	水田	旱田	合計	水田	旱田	合計	水田	旱田	合計
47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48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49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50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51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52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53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54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55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56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57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58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59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60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61	1,301.2	117.2	1,418.5	680	142	822	1,301.2	117.2	1,418.5	1,613	212	1,825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49年至61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陽明山管理局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工作旬報表

11月份第二旬(11月11日至11月20日)填

工作項目	實施概況	工作數量	完成百分比	備 註
查定公地	放領公地全數查定	268件	100%	
計算地價	放領公地全數計算	268件	100%	
編造公地放領清冊	放領公地全數編造	268件	100%	
編造放領公地清冊	放領公地全數編造	268件	100%	
知事及申請	知事及申請	268件	60%	
收受承領公地申請書		件	件	
核對承領公地申請書		件	件	
扶查倉庫及承領戶		戶	戶	
編造放領公地農戶清冊		戶	戶	
發放承領書		件	件	
核發承領證		件	件	

局長 行政科長 財政科長 地政科長 秘書

46

圖 3-16 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工作旬報

資料來源：〈臺中宜蘭臺北等縣市政府及陽明山管理局檢送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工作旬報表〉，《國

史館檔案》，入藏登錄號：004000001079A，1951年10月27日。

戰後有關地籍產權之改變頗為複雜，尤其涉及日產部分，雖有日產處理委員會，但省府各處常有呈請撥用房舍的情形。如民國 35 年(1946)11 月 27 日臺灣省政府農林處電請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縣分會，將原水產株式會社草山俱樂部房屋 2 棟撥予該處使用。²²又如新園街之地權，相關的地號不全，說明地籍產權變化之複雜性。(圖 3-17)

²² 〈農林處電請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縣分會將原水產株式會社草山俱樂部房屋 2 棟撥予該處應用〉，《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301710102114，民國 35 年(1946)11 月 26 日。

106										地目		則別	名土
山林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甲	甲	甲	碩溪內
五五八	五五八	五五八	五五八	五五八	五五八	五五八	五五八	五五八	五五八	名	內書甲數	外書甲數	番地
										稱名	稱名	稱名	九三
										地	地	地	
										租	租	租	
										沿	沿	沿	
										草	草	草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明治 月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摘要
										事	事	事	下田
										故	故	故	
										住	住	住	
										業	業	業	
										所	所	所	
										氏	氏	氏	
										主	主	主	
										名	名	名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	

[illegible]

113										登記簿	
										名 土	
烟	烟	烟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礦溪田	
十八則	十四則	十二則	七則	七則	七則	七則	七則	七則	七則	地 地	
										番 九	
										九	
										地 租	
										沿 草	
										要 摘	
										下 田	
										年 月 日	
										事 故	
										住 業	
										所 氏	
										主 名	
										吳 磽	
										數人管理	
										陽明山管理局	
										陽明山管理局	

圖 3-17 新園街土地臺帳

資料來源：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說明：礦溪內(今新園街一帶)的土地臺帳呈現地權從清代的私人業主轉移至日治的臺北州與戰後的陽明山管理局之複雜性。

第四章 產業

第一節 產業類別與從業人口分析

戰後初期，陽明山管理局轄區的產業以農業為主，從業人口最多，但逐年下降，從民國 38 年(1949)得 14.67%降至民國 40 年(1951)的 12.53%；其次為公務人員，大約佔 5%左右，且逐年上升，與當地黨政軍機構密集有關；人事服務業與公務機關之關連性高，因此比例也達到 4-6%左右；工業與商業之從業人口皆在 4%以下，代表該地區工商業仍未發達；至於礦業人口低至 0.5%以下，可能與陽明山硫磺礦業的沒落有關。值得注意的是，無業人口高達 35%左右，推斷是戰後初期大量退伍軍人與外省籍人口湧入陽明山地區，這些人口眾多且就業困難，以致於無業人口比例甚高。(表 4-1、圖 4-1~4-3)

表 4-1 陽明山管理局現住人口職業分配(1949-1951)

年份(民國)		民國 38 年	民國 39 年	民國 40 年 5 月
職業別	男	9,185	8,319	8,323
	女	213	77	83
農業	合計	9,398	8,396	8,405
	比率	14.67%	12.79%	12.53%
	男	280	289	296
	女	4	2	2
礦業	合計	284	291	298
	比率	0.44%	0.44%	0.44%
	男	1,836	1,712	1,748
	女	400	345	360
工業	合計	2,245	2,028	2,071
	比率	3.50%	3.09%	3.09%
	男	2,077	2,236	2,318
	女	400	345	360
商業	合計	2,477	2,581	2,678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比率	3.87%	3.93%	3.99%
公務	男	2,707	3,056	3,135
	女	512	461	494
	合計	3,219	3,517	3,619
	比率	5.02%	5.36%	5.40%
自由職業	男	538	614	658
	女	242	227	252
	合計	780	841	910
	比率	1.22%	1.28%	1.36%
交通運輸業	男	712	687	715
	女	133	125	136
	合計	845	812	851
	比率	1.32%	1.24%	1.27%
人事服務	男	2,777	2,334	2,331
	女	1,262	819	857
	合計	4,040	3,153	3,188
	比率	6.31%	4.80%	4.75%
其他職業	男	385	466	493
	女	169	157	206
	合計	554	623	699
	比率	0.86%	0.95%	1.04%
無業	男	3,533	4,719	4,951
	女	17,598	18,936	19,099
	合計	21,130	23,655	24,050
	比率	32.98%	36.04%	35.86%
未達職業年齡	男	9,641	10,150	10,456
	女	9,452	9,593	9,846
	合計	19,093	19,740	20,302
	比率	29.80%	30.07%	30.27%
總計	男	33,670	34,582	35,413

	女	30,395	31,058	31,658
	合計	64,065	65,640	67,071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二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1.08，頁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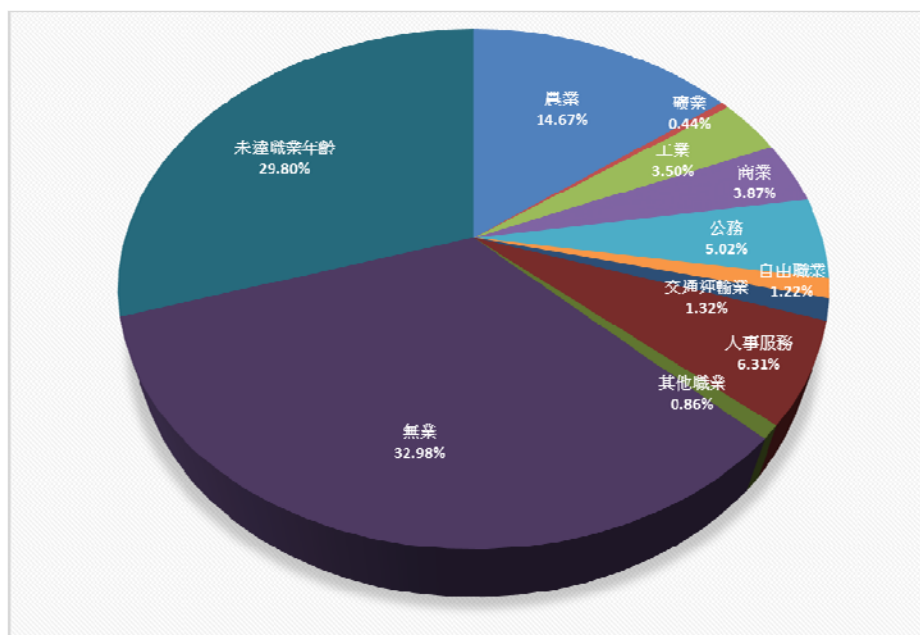


圖 4-1 陽明山管理局現住人口職業分配比率(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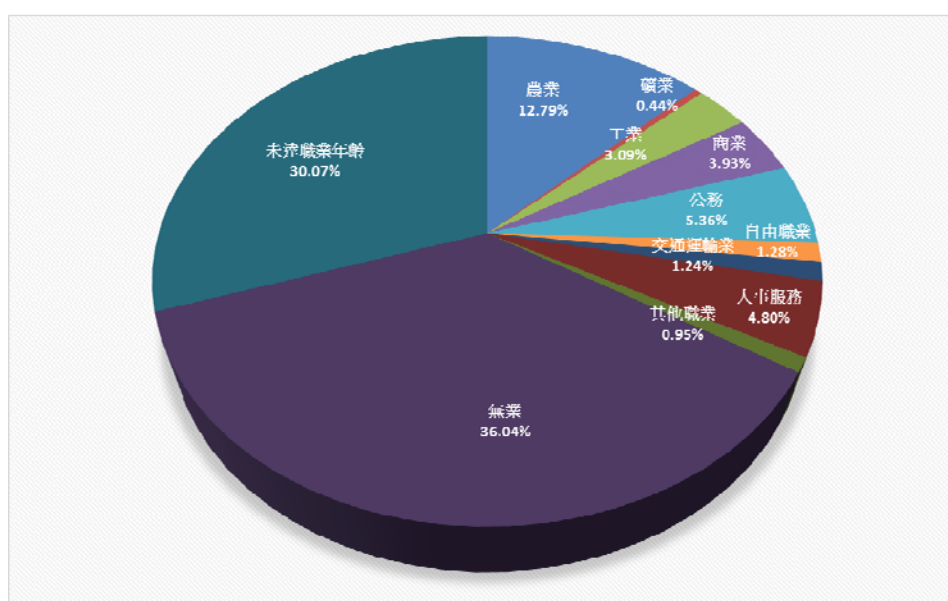


圖 4-2 陽明山管理局現住人口職業分配比率(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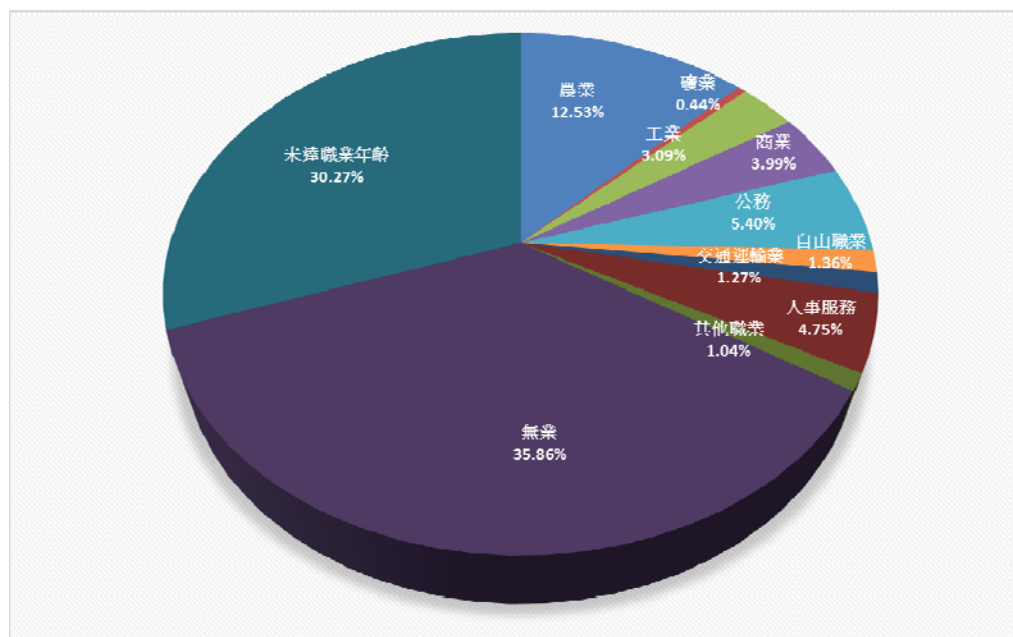


圖 4-3 陽明山管理局現住人口職業分配比率(1951)

第二節 農業

戰後陽明山管理局轄區的農業經營，從日治時期的水稻、雜糧等食糧作物的耕種，轉變為蔬菜、花卉、盆栽與果類等經濟作物的栽培，趨向於「近郊農業」(Market gardening)或「自由式農業」(Free Wirtschaft)的經營方式。分析其原因，與戰後臺北市都市化程度加速有關，都市化使近郊的道路與建地面積增加，壓縮了需要大耕地的水稻的耕種空間，而鄰近道路與建地的水田亦較易荒廢，水田面積因而大幅縮減；此外，都市人口增加促使對於蔬果、花卉的需求大增，提升此類作物的價值，令農民捨棄水稻與雜糧作物，改種蔬菜、花卉、盆栽與果類等經濟作物。¹(表 4-2、圖 4-4)

表 4-2 陽明山管理局耕地面積(1958-1972)

¹ 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編，《陽明山新方誌》（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72.02），頁 142-143。

第四章產業

種類 年份(民國)	水田(公頃)		旱田(公頃)	合計(公頃)
	兩期作田	一期作田		
47	2,366.38	169.12	1775.96	4,311.46
48	2,352.69	169.84	1773.69	4,296.22
49	2,260.36	164.59	1653.04	4,077.99
50	2,220.74	159.64	1659.18	4,039.56
51	2,184.59	159.64	1664.14	4,008.37
52	2,179.33	146.79	1667.56	3,993.68
53	2,128.03	144.39	1708.75	3,981.17
54	2,071.89	144.39	1701.65	3,917.93
55	2,038.98	144.39	1689.29	3,872.66
56	1,880.29	144.40	1658.20	3,682.89
57	1,779.52	144.42	1673.86	3,617.80
58	1,752.54	144.42	1658.56	3,555.52
59	1,705.11	140.22	1628.61	3,473.04
60	1,628.04	147.38	1616.09	3,381.51
61	1,496.32	134.57	1553.01	3,183.90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49年至61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圖 4-4 陽明山管理局耕地面積折線圖(1958-1972)

佃農的戶數與人數在民國 48 年(1959)驟降，但在民國 51 年(1962)緩步回升後維持平穩。自耕農則自民國 53 年(1964)達到高峰之後，戶數與人數驟降，可能與農民轉向工商業謀生有關。(表 4-5、圖 4-5)

表 4-5 陽明山管理局農業戶口與人口數(1958-1972)

項目 年份(民國)	戶數					人口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合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合計
47	2,603	878	749	98	4,328	18,809	6,157	5,389	556	30,911
48	2,596	851	761	98	4,306	19,872	5,679	5,333	575	31,459
49	3,090	783	560	95	4,528	22,912	7,376	3,470	578	34,326
50	3,103	783	556	97	4,539	23,152	7,405	3,471	599	34,627
51	3,110	780	551	96	4,537	23,418	7,419	3,464	601	34,902
52	2,988	829	605	95	4,517	23,180	6,580	4,645	601	34,706
53	2,979	825	603	95	4,502	23,471	6,620	4,337	615	35,043
54	2,938	811	587	97	4,433	23,263	6,386	4,398	641	34,688
55	3,885	800	575	102	4,362	22,564	6,335	4,381	668	33,948

56	2,871	795	560	102	4,328	22,341	6,344	4,268	674	33,627
57	2,853	779	543	100	4,275	20,255	6,240	4,160	672	31,327
58	2,825	769	534	97	4,225	20,130	6,150	4,085	652	31,017
59	2,780	608	540	98	4,026	14,910	5,324	4,104	662	25,000
60	2,777	607	538	156	4,078	14,915	5,316	4,115	844	25,190
61	2,711	597	522	98	3,928	14,401	5,212	4,013	685	24,311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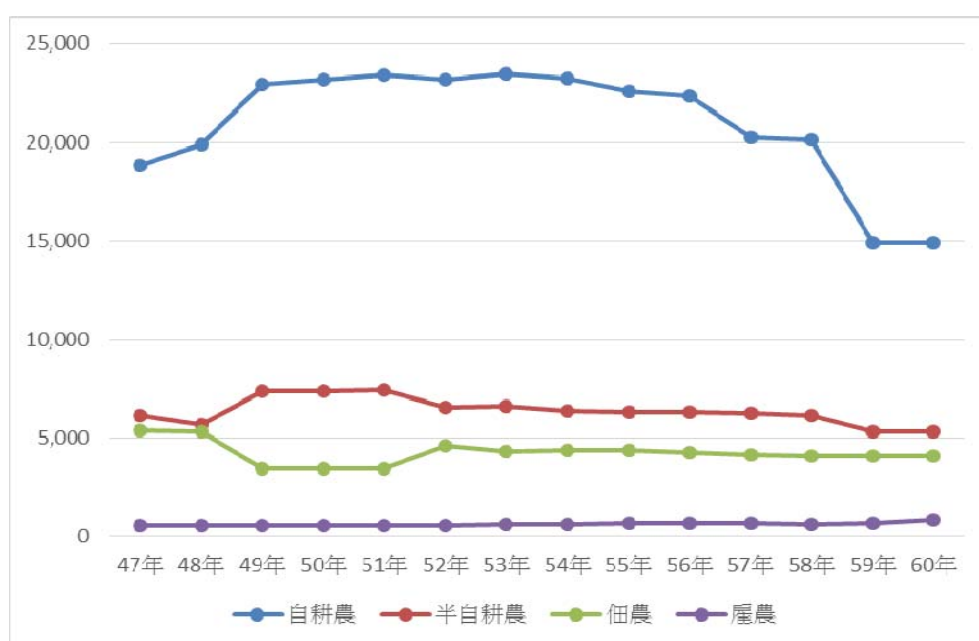


圖 4-5 陽明山管理局農業人口數折線圖(1958-1972)

戰後陽明山地區的農業發展，從水稻與柑橘，逐漸轉變為以蔬菜與花卉作為主要作物。(表 4-6~4-10)日治時期以前，蔬菜並非陽明山的主要農作物，只在秋冬稻作休耕期種植生長短期葉菜類增加收益。戰後，當地農民考慮種植經濟價值較高的作物，以增加本地農民的收入，遂於民國 45 年(1956)將日本的高麗菜引進竹子湖地區種植。花卉方面，民國 55 年(1966)農民引進劍蘭(唐菖蒲)於竹子湖種植，其後再引進繡球花、愛麗絲、天鎮絨等花種，民國 58 年(1967)再引進水生型海芋。民國 60 至 73 年(1971-1984)為栽培唐菖蒲的黃金時期，種植面積廣達 78 公頃，成為竹子湖的大宗花卉，其他如杜鵑、松柏等觀賞樹木的栽培面積也逐漸增多。至於海芋，由於早期社會觀念較不能接受白色花卉，銷售不佳，

栽培面積僅約 45 公頃左右。民國 82 年(1993)，在社會觀念逐漸改變與農會的大力推廣下，海芋的栽培面積大增，成為竹子湖最主要的農作物，是杜鵑之外，另一種家喻戶曉的陽明山特產花卉。此外，由於鄰近大臺北都會區，吸引許多上山賞景觀光的遊客，順帶購買農產與花卉，並至野菜料理店品嚐高冷蔬菜。民國 79 年(1990)左右，陽明山地區山產野菜店、農作特產店與民宿旅舍林立，逐漸由原本的一級產業農業地帶，轉變為兼具三級休閒服務產業的觀光地。²



圖 4-6 竹子湖的高冷蔬菜園(1972 年)

資料來源：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編，《陽明山新方誌》，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72.02，卷首。

表 4-6 陽明山管理局水稻種植面積及產量(1958-1972)

稻種 年份 (民國)	蓬萊		在來		圓糯		長糯		合計	
	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47	4,124.61	14,514,250	375.05	1,476,639	57.10	205,170	7.80	23,140	4,564.56	16,219,199

² 邱蕙瑜、鄭勝華，〈陽明山竹子湖地區農業類型變遷歷程與轉型機制〉，《華岡地理學報》23(2009.06)，頁 73-76。

48	4,165.02	14,648,629	302.80	1,316,402	64.20	235,902	—	—	4,532.02	16,200,933
49	4,118.50	14,485,148	265.50	1,146,227	45.41	171,149	—	—	4,429.41	15,802,524
50	3,941.95	13,667,184	277.65	1,174,988	67.90	237,605	—	—	4,287.50	15,079,777
51	3,829.32	13,578,299	349.65	1,415,102	60.70	235,347	—	—	4,239.67	15,228,748
52	3,404.07	11,226,837	500.30	2,145,478	74.50	257,295	—	—	3,978.87	13,629,748
53	3,466.23	11,717,059	436.00	1,756,309	47.00	166,619	—	—	3,949.23	13,639,987
54	3,219.29	11,289,594	574.36	2,492,424	44.90	172,781	—	—	3,838.55	13,954,799
55	3,216.19	11,312,854	488.30	2,099,730	35.60	139,239	—	—	3,740.09	13,551,823
56	2,954.39	8,245,151	574.36	2,054,167	30.60	100,943	—	—	3,559.35	10,400,261
57	2,770.96	6,887,313	494.94	2,324,085	15.72	56,428	—	—	3,281.62	9,267,826
58	2,538.51	5,732,018	604.99	2,804,021	3.50	17,630	—	—	3,147.00	8,553,669
59	2,433.96	6,598,702	500.26	2,393,756	—	—	—	—	2,934.22	8,992,458
60	2,306.90	6,084,946	423.44	2,080,288	—	—	—	—	2730.34	8,165,234
61	1,805.14	5,661,700	284.72	1,120,994	—	—	—	—	2089.86	6,782,694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49年至61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圖 4-7 陽明山管理局水稻產量折線圖(1958-1972)

表 4-7 陽明山管理局普通作物與特種作物產量(1958-1972)

項目 年份(民國)	甘藷			生食用甘蔗		
	耕種面積 (公頃)	收穫量 (公斤)	每公頃收穫 量(公斤)	耕種面積 (公頃)	收穫量 (公斤)	每公頃收穫 量(公斤)
47	426	5,000,000	11,737	15.00	470,000	31,333
48	408	4,737,000	11,610	13.00	402,000	30923
49	390	4,476,200	11,478	6.50	204,000	31385
50	346	4,156,400	12,013	0.50	22,000	44000
51	343	4,123,400	12,021	0.30	14,400	—
52	336	4,123,400	10,776	—	—	65000
53	349	3,620,800	11,701	0.10	6,500	—
54	272	4,083,670	12,114	—	—	65500
55	247	3,295,380	12,114	0.10	6,550	65500
56	232	3,000,675	11,824	0.20	13,100	—
57	248	2,744,340	11,479	—	—	—
58	204	2,848,416	11,047	—	—	—
59	204	2,257,418	10,987	—	—	—
60	173	1,873,314	10,781	—	—	—
61	177	1,997,018	11,219	—	—	—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表 4-8 陽明山管理局特種作物產量(1958-1972)

項目 年份(民國)	落花生			三角蘭		
	耕種面積 (公頃)	收穫量 (公斤)	每公頃收穫 量(公斤)	耕種面積 (公頃)	收穫量 (公斤)	每公頃收穫 量(公斤)
47	40.00	46,900	1,172	17.00	111600	6565
48	35.00	38,800	1,109	14.00	91800	6557
49	31.00	36,090	1,164	13.00	85800	6600

50	29.00	33,000	1,138	9.00	35200	3911
51	20.00	23,150	1,158	9.00	58200	6467
52	20.00	23,780	1,189	5.00	75000	15000
53	20.00	23,600	1,180	11.00	16500	1500
54	22.41	27,630	1,233	9.00	9000	1000
55	17.58	20,977	1,193	6.00	47250	7875
56	18.16	20,881	1,150	—	—	—
57	16.70	18,447	1,105	4.00	26500	6625
58	16.31	17,920	1,099	4.00	35600	8900
59	16.56	18,940	1,144	4.00	59000	14700
60	15.62	18,940	1,168	4.00	21000	5250
61	16.93	19,101	1,128	—	—	—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49年至61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表 4-9 陽明山管理局蔬菜與果類面積與產量(1958-1972)

單位：公斤

種類 年份(民國)	蔬菜		槭柑		桶柑		雪柑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斤)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斤)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斤)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斤)
47	999.00	10,341,000	4.40	17,112	307.70	1,665,041	2.20	10,560
48	1,029.00	10,841,200	4.00	15,500	320.60	1,748,798	2.60	10,850
49	977.00	10,471,680	5.10	19,375	330.90	2,211,276	3.90	15,375
50	908.00	9,919,900	5.40	16,250	340.00	1,927,620	4.70	16,820
51	900.00	11,153,000	5.70	51,850	363.90	2,374,970	6.00	24,000
52	938.00	10,380,600	7.70	45,100	494.10	2,214,510	9.00	23,400
53	761.00	9,415,822	9.20	91,350	525.90	3,242,000	10.00	50,400
54	966.28	10,350,839	11.00	76,400	545.25	3,020,080	12.00	87,000
55	844.66	8,779,625	11.00	88,600	559.15	3,112,934	12.50	69,780
56	853.37	9,869,478	11.00	78,800	564.50	3,114,513	12.50	78,180
57	1,036.66	13,357,619	11.00	80,130	571.40	3,369,483	12.50	78,180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58	1,256.67	16,562,018	10.70	66,576	575.70	2,777,161	12.50	70,380
59	1,257.77	16,664,306	10.40	56,400	578.65	2,446,122	12.50	71,680
60	917.94	12,284,348	10.30	47,724	580.60	2,237,463	12.30	70,800
61	887.99	12,145,982	10.00	59,250	579.34	3,214,164	11.97	76,080

種類 年份(民國)	斗柚		龍眼		蕃石榴		桃		柿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斤)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斤)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斤)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斤)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斤)
47	12.70	38,340	21.50	9,300	13.00	43,800	9.00	47,000	11.00	27080
48	12.05	33,900	21.00	1,800	12.70	46,120	8.50	40,150	11.00	28800
49	12.50	34,200	18.90	9,200	12.70	39,210	8.00	44,800	12.00	10800
50	11.50	23,600	17.70	30,400	12.70	49,600	8.30	30,200	12.50	16000
51	11.50	33,600	17.70	26,840	13.70	29,400	8.30	36,200	13.00	8400
52	11.50	30,200	13.70	31,640	15.40	24,400	9.30	38,200	12.10	9000
53	11.50	49,000	11.50	15,200	18.50	28,280	9.30	33,240	6.50	17800
54	8.50	45,500	8.50	12,580	34.70	51,192	8.80	25,650	6.50	9100
55	8.50	50,350	8.50	18,800	52.70	17,924	8.50	24,370	6.50	10400
56	8.10	46,800	8.50	33,880	55.20	144,851	7.60	20,910	6.50	13608
57	7.70	44,150	8.00	37,800	67.10	158,694	8.00	21,400	6.50	14820
58	7.30	38,350	7.90	31,490	67.10	182,624	8.00	21,690	6.50	15435
59	6.70	29,240	7.30	18,800	69.50	221,841	7.90	21,900	6.50	16170
60	6.50	35,280	7.00	21,600	70.37	227,594	7.90	21,354	6.50	5880
61	6.50	40,320	7.85	32,650	60.08	235,434	7.50	21,600	6.00	7700

資料來源：5880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49年至61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表 4-10 陽明山管理局蔬菜與果類單位面積產量(1958-1972) 單位：公斤/公頃

種類 年份(民國)	蔬菜	極柑	桶柑	雪柑	斗柚	龍眼	蕃石榴	桃	柿
47	10,351.35	3,889.09	5,411.25	4,800.00	3,018.90	432.56	3,369.23	5,222.22	2,461.82
48	10,535.67	3,875.00	5,454.77	4,173.08	2,813.28	85.71	3,631.50	4,723.53	2,618.18
49	10,718.20	3,799.02	6,682.61	3,942.31	2,736.00	486.77	3,087.40	5,600.00	900.00
50	10,925.00	3,009.26	5,669.47	3,578.72	2,052.17	1,717.51	3,905.51	3,638.55	1,280.00
51	12,392.22	9,096.49	6,526.44	4,000.00	2,921.74	1,516.38	2,145.99	4,361.45	646.15
52	11,066.74	5,857.14	4,481.91	2,600.00	2,626.09	2,309.49	1,584.42	4,107.53	743.80
53	12,372.96	9,929.35	6,164.67	5,040.00	4,260.87	1,321.74	1,528.65	3,574.19	2,738.46
54	10,712.05	6,945.45	5,538.89	7,250.00	5,352.94	1,480.00	1,475.27	2,914.77	1,400.00
55	10,394.27	8,054.55	5,567.26	5,582.40	5,923.53	2,211.76	340.11	2,867.06	1,600.00
56	11,565.30	7,163.64	5,517.29	6,254.40	5,777.78	3,985.88	2,624.11	2,751.32	2,093.54
57	12,885.25	7,284.55	5,896.89	6,254.40	5,733.77	4,725.00	2,365.04	2,675.00	2,280.00
58	13,179.29	6,222.06	4,823.97	5,630.40	5,253.42	3,986.08	2,721.67	2,711.25	2,374.62
59	13,249.09	5,423.08	4,227.29	5,734.40	4,364.18	2,575.34	3,191.96	2,772.15	2,487.69
60	13,382.52	4,633.40	3,853.71	5,756.10	5,427.69	3,085.71	3,234.25	2,703.04	904.62
61	13,678.06	5,925.00	5,547.98	6,355.89	6,203.08	4,159.24	3,918.68	2,880.00	1,283.33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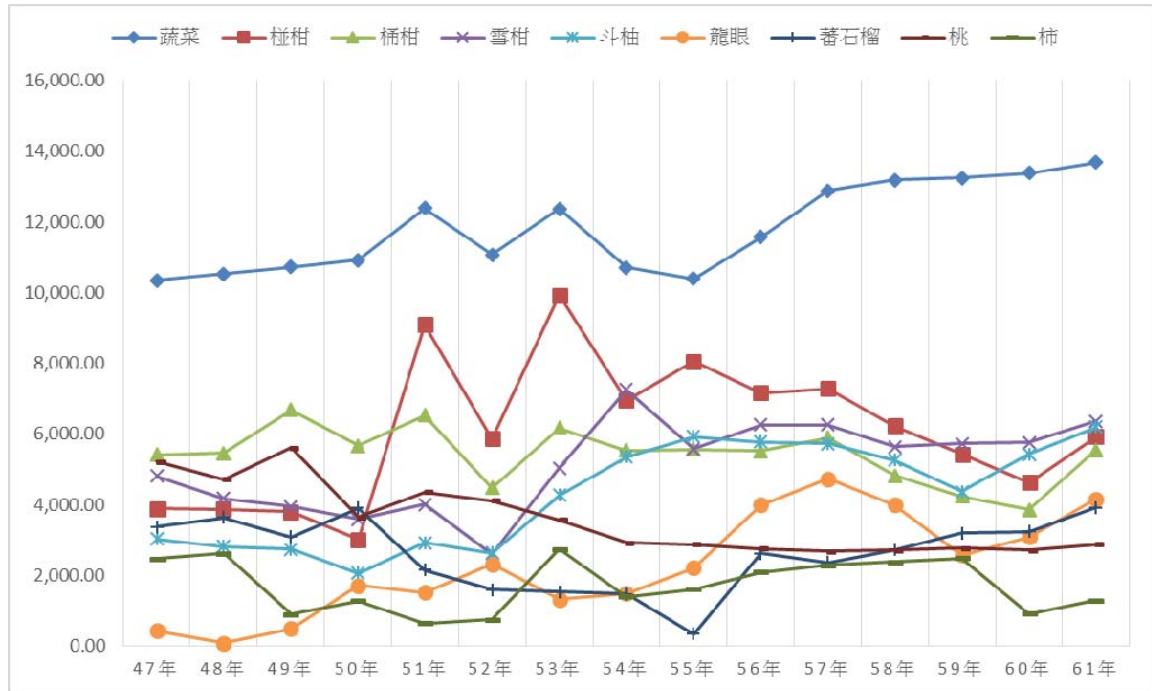


圖 4-8 陽明山管理局蔬菜與果類單位面積產量（1958-1972） 單位：公斤/公頃

第三節 林業

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山丘遍布，坡度陡急而不適農耕的地形頗多，且作為近郊休閒遊憩區，需要林木的點綴，自然與人文條件頗適合林業的發展。陽明山管理局成立之後，對於造林與護林頗為重視，以水土保持、觀光遊憩與林木生產等多目標發展林業，具體措施為擴充森林面積與改良既有林相。民國 42 年至 58 年（1953-1969），陽明山管理局於七股山、七星山、冷水坑及唎哩岸等地進行人工造林工作，植栽相思樹、琉球松、黑松、柳杉與木麻黃等樹種，總計造林面積為 415 公頃；並培育樹苗，免費供應苗木給予農民種植，藉以鼓勵民間造林，平均每年達 60 公頃。此外，為加強水土保持，陽明山管理局重視既有森林的保護，嚴格限制採伐數量，並禁止濫墾濫伐與林地土地利用的變更，特別是保安林與風景林。林木生產方面，由於轄區所生產的林木品質不佳，主要用於礦坑支柱與薪炭材，經濟價值較低，加上陽明山管理局對於伐木數量的管制，林木生產從民國 50 年代初期達到高峰後，逐年下降，並非轄區內主要的產業。³（表 4-11）

³ 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編，《陽明山新方誌》，頁 147-151。

表 4-11 陽明山管理局造林工作及林木砍伐生產概況(1958-1972)

項目 年份(民國)	造林工作			林木砍伐生產	
	面積(公頃)	數量(株)	經費(新臺幣/元)	立木 (平方公尺)	原木 (平方公尺)
47	509.00	1,729,560	370,231.90	2986.64	935.48
48	430.04	1,868,099	295,832.70	2815.27	813.13
49	293.48	926,956	287,729.20	4023.26	916.84
50	285.81	898,596	321,677.70	3676.80	1,459.40
51	258.68	941,639	502,012.00	3088.61	1,503.69
52	476.27	1,262,195	428,313.00	3751.18	1,910.90
53	552.00	915,760	475,800.00	4339.91	2,166.01
54	519.79	1,057,198	582,400.00	5507.44	2,804.43
55	590.33	1,157,720	477,000.00	3129.99	1,576.42
56	600.00	564,000	477,000.00	1748.57	839.43
57	500.00	629,000	413,000.00	1470.85	789.29
58	533.50	265,568	727,800.00	954.82	455.46
59	595.30	479,025	664,800.00	159.50	69.22
60	55.00	220,881	559,000.00	587.63	229.65
61	40.40	425,000	568,000.00	253.60	122.80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第四節 畜牧業

戰後初期，臺灣的畜牧業仍為農業的附屬產業，為農民的副業，因此畜牧業的產能常隨農業盛衰而起伏。陽明山管理局轄區的面積狹小，都市化程度較高，耕地與農業戶數較寡少，使得禽畜的數目及從事畜牧的人數皆較少。以民國 58 年(1969)為例，平均每百人牛僅 0.07 頭、豬 2.02 頭、雞 45.15 隻、鴨 24.84 隻，家禽比例較高的原因為人口增多使家禽消費量提高，且飼養雞鴨不需大面積土地，對環境衛生的防礙亦較小，以致除農家之外，公教人員亦在公家住宅內的

閒置空間飼養，因此家禽的數量遠比需要較高飼養技術與勞力的家畜高。⁴(表 4-12)

表 4-12 陽明山管理局畜牧業家禽與家畜養殖數量(1958-1972)

年份(民國)	家畜				家禽				
	牛	山羊	豬	兔	雞	鴨	鵝	火雞	鵪
47	98	84	37	2,922	46,408	47,361	7,109	1,893	1,355
48	86	114	43	2,642	55,229	53,249	7,485	1,965	1,388
49	104	208	104	2,493	58,789	57,791	7,504	1,945	1,428
50	121	210	71	2,053	59,413	58,790	7,461	1,866	1,405
51	86	221	40	1,962	60,564	61,739	7,365	1,807	1,467
52	101	252	35	—	55,328	53,003	6,684	1,817	1,479
53	58	374	26	—	72,192	96,550	7,272	2,275	1,543
54	42	314	16	—	96,353	94,108	6,526	2,174	1,646
55	45	333	72	—	81,624	74,530	3,850	2,088	1,229
56	76	242	24	—	179,287	68,222	3,839	2,165	902
57	51	233	—	—	75,719	58,300	3,276	2,478	—
58	135	324	147	360	88,500	48,700	3,250	1,940	480
59	34	276	43	560	84,100	68,000	3,150	2,940	680
60	31	350	71	820	110,184	139,200	3,149	3,212	1,100
61	25	390	87	1,100	107,559	141,390	2,800	3,375	1,200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陽明山管理局內曾經經營寄養牧場，此牧場源自日治時期。當時臺北州農會曾經營三大牧場，第一牧場在擎天崗，範圍包括山豬湖至七股一帶，第二牧場在鹿堀坪，範圍包括磺嘴山、大坪、崁腳等地，第三牧場在風櫃嘴一帶，包括雙溪與東湖國小等處。三大牧場共 2,000 公頃，寄養期間分兩期，第一期自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二期自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昭和 11 年(1936)，放養牛隻達 1,700

⁴ 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編，《陽明山新方誌》，頁 153-154。

餘頭，是當時全臺 26 所寄養牧場中牛數最多的。不過太平洋戰爭後至戰後初期曾經營中斷，民國 42 年(1953)再行恢復，其中第一牧場交由陽明山管理局管理，並改名陽明山牧場。民國 42 年至民國 62 年(1953-1973)，牧場委託陽明山農會管理，民國 63 年(1974)後歸臺北市政府管轄，牧場委託台北市農會經營。牧場除寄養耕牛外，民國 49 年(1960)曾試養肉牛，因牛隻無法適應潮濕的氣候，試養未成。⁵

第五節 工業

陽明山管理局的轄區位居臺灣政經中心—臺北市的近郊，但人口密度較市區稀少，且閒置可設立廠房的土地較多，適合發展工業；加上臺北市消費市場的規模為全臺之首，需要近郊供應生活日用百貨，因此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內的小型工業相當發達。此外，戰後以來臺灣的工業發展逐步加速，特別是勞力密集的紡織、金屬與機械等工業。受此波工業化浪潮所及，陽明山管理局轄區的工廠數量與從業人數逐年增加，工業類別亦相當多元，其中以紡織工業、金屬工業、機械器具工業、陶瓷窯業工業、化學工業、製材木器與食品工業等最為重要。⁶(表 4-13)

表 4-13 陽明山管理局工廠數與從業人口數(1962-1972)

種 類 年 份 (民 國)	紡織工業		金屬工業		機械器具 工業		窯業工業		化學工業		製材木器		食品工 業		其他 工業		合計	
	廠 數	人 數	廠 數	人 數	廠 數	人 數	廠 數	人 數	廠 數	人 數	廠 數	人 數	廠 數	人 數	廠 數	人 數	廠 數	人 數
51	43	4,268	21	385	7	78	24	1,097	25	252	5	35	46	254	33	1,566	204	7,935
52	43	3,870	33	608	6	48	37	1,116	26	326	5	66	34	256	76	1,769	260	8,059

⁵ 張維仁，〈陽明山國家公園農業文化資產保存之研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2011.06)，頁 76-77。

⁶ 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編，《陽明山新方誌》(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72.02)，頁 112-139。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53	47	3,745	22	190	8	58	38	1,255	26	305	6	70	52	302	49	1,335	248	7,260
54	28	3,656	26	861	6	183	26	1,298	12	258	4	146	3	145	28	1,457	133	8,004
55	46	3,160	57	821	39	1271	38	1,716	30	708	8	305	45	287	56	2,263	319	10,531
56	52	3,476	61	904	40	1,303	38	1,716	34	829	10	509	46	372	62	2,496	343	11,605
57	61	4,571	69	1,106	43	1,344	41	1,738	35	851	12	520	49	419	74	2,677	384	13,226
58	65	7,726	77	1,166	43	1,344	41	1,738	36	1,008	13	527	49	419	88	3,147	412	17,075
59	52	5,170	88	1,496	18	688	37	1,664	35	1,286	12	677	45	714	101	3,561	388	15,256
60	72	6,721	114	911	31	300	38	1,527	72	3,054	15	931	47	756	23	629	412	14,829
61	88	7,291	129	1,379	41	460	38	1,527	82	3,313	19	1,017	51	781	27	873	475	16,641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51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2-1972。

第六節 商業

陽明山管理局轄內的士林與北投兩區，由於地理環境與歷史發展各異，商業型態亦迥然不同。北投區溫泉發達，屬於休閒觀光區，民國 40 年(1951)設有旅館 30 餘家，營業情形取決於觀光人口多寡而定，春夏兩季遊客湧現，商業繁榮，秋冬則來客稀少，商業隨之蕭條，商業型態深具季節性。士林區則因靠近臺北市，為一密集住宅區域，生活機能良好，因此商業屬於販售生活必需品的零售業居多，批發業較少。⁷(表 4-14)

表 4-14 陽明山管理局已登記商業家數與資本額(1962-1972)

項目 年份(民國)	家數	資本額(新臺幣/元)
51	1,782	51,076,600
52	1,688	53,403,700
53	1,842	54,200,250
54	1,987	10,630,550
55	2,110	11,616,550

⁷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二年》，頁 91-93。

56	2,326	12,938,950
57	2,475	16,088,450
58	2,850	19,031,150
59	3,447	471,686,850
60	4,108	480,257,350
61	4,977	488,217,280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51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2-1972。

第七節 礦業

陽明山管理局時期陽明山地區的礦業以硫磺與硫化鐵的開採為主，但不復往日盛況，逐漸沒落廢礦。硫磺為造紙、肥料、人造纖維、製糖與玻璃等工業的原料，其生成與火山噴發後的後火山作用有關，產地集中於大屯火山壟地區，即七星山周邊之馬槽、冷水坑、大油坑、小油坑與竹子湖等地。⁸日治到戰後，最主要的硫磺開採商為英國的德記公司。⁹(圖 4-9)

戰後，因國外價廉硫磺大量輸入臺灣之影響，使得陽明山地區的硫磺開採業喪失競爭力，硫磺礦業者幾乎全部停業。1950 年代韓戰爆發後，主要產硫國被禁運硫磺，讓國內硫磺業復甦，配合當時臺灣各種化工業的興設與生產設備的擴充，導致硫磺需求量大增。然而，不久後因美援會工業委員會核准進口硫磺，再度使臺灣硫磺礦業陷入困境。此後逐年減產，至民國 49 年(1960)，生產量不及最高產量的半數。民國 60 年(1971)，因生產成本過高，無法與國外硫磺競爭，臺灣的採硫商陸續倒閉。¹⁰

⁸ 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編，《陽明山新方誌》(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72.02)，頁 79-80。

⁹ 黃士憲，〈德記鑛業公司硫磺礦簡介〉，《臺灣鑛業》50：1(1998.03)，頁 249-262。

¹⁰ 詹素娟主持，《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2) 頁 42-47。



圖 4-9 行政院發給臺灣省政府允許硫磺礦區交由德記公司繼續開採之公文

資料來源：〈允許硫磺礦區交由德記公司繼續開採〉，《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

0044850004267518，民國 39 年(1948)3 月 21 日。



圖 4-10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請陽明山管理局制止私人非法採硫之公文

資料來源：〈北投草山採掘硫磺申請情形電復案〉，《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

0044750004267018，民國 37 年(1948)3 月 15 日。

第五章 交通與建設

第一節 交通

清代至日治初期人民欲上陽明山(草山)，多以步行或乘轎而上，在日治時期以前的官方紀錄中沒有道路的建設，所有的道路都是日治之後才修建的。

日治時期草山地區道路的始闢，其實與抗日首領簡大獅有關。日治初期，「抗日三猛」之一的簡大獅以草山地區作為據點，反抗臺灣總督府。明治 31 年(1898)，簡大獅因勢孤歸順，臺灣總督府於是派遣簡大獅與其部眾修築臺北通往草山的道路，藉以耗其體力，使其無法再度集結反抗勢力；(圖 5-1)另透過道路的修築，可開發易為反抗勢力作為據點的草山地區，便於軍隊徵剿。¹然而，簡大獅在從事士林通往金包里道路的修築工程時，暗中構築要塞、購置武器，不久後再度起兵反抗，總督府發動軍警圍剿，利用新開道路迅速擊潰簡大獅。²因此，臺灣總督府利用簡大獅部眾修築的道路，為陽明山地區新式道路的濫觴。

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簡大獅討伐二依り歸順者歸來人員減少セシニ付豫定ノ工事通り進行セサル旨報告，11093-18，頁 1-3。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北縣警部中川清外四名ハ簡大獅ヲ捕獲ニ依リ金員賞與，488-51，頁 1-3。

² 臺灣憲兵隊編著；王洛林監譯，《臺灣憲兵隊史》(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1)。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璦譯註，《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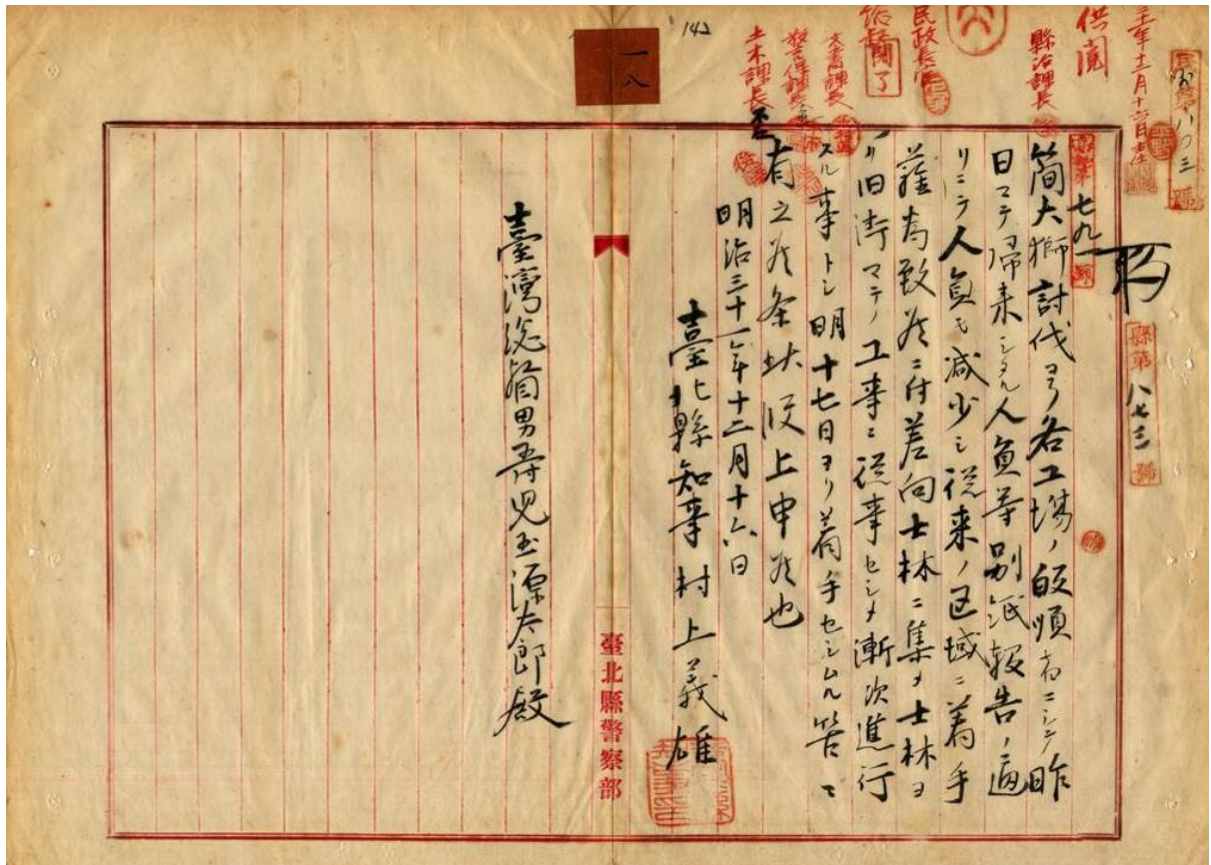


圖 5-1 臺灣總督府驅使簡大獅部眾修築「士林—草山」間道路之公文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簡大獅討伐ニ依リ歸順者歸來人員減少セシニ付豫定ノ工事通り進行セサル旨報告，11093-18，頁 1。

日治中期以後，由於抗日勢力已平定，且因草山溫泉的品質優良，而有積極開發之議，交通建設為其第一步。明治 36 年(1903)，從金山橫越大屯山脈至士林的山道(又稱「魚路古道」)修築完成，金山、士林等地的貨物都可透過山道互通有無，加速草山的發展，其後又陸續開通北投到草山及北迴紗帽山的多條道路。³

³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99.06)。李瑞宗，《淡基橫斷古道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4.12)。



圖 5-2 草山市區計劃平面圖(1935)

資料來源：臺北州廳，「草山市區計劃平面圖」，臺北：臺北州廳，1935.10。

日治時期的草山雖有道路，但交通工具並不發達，在汽車出現以前，除步行之外，主要的運輸工具尚停留在人力車或轎，因此早期開闢的道路並不需太寬廣，大部分路段相當狹窄。⁴明治 34 年(1901) 8 月 25 日，淡水線鐵道開通，從此可搭乘火車至士林或北投站，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至草山。⁵大正元年(1912)，臺灣的首輛汽車正式上路，至大正 14 年(1925)，汽車數量大增，並出現行駛於臺北、草山之間的公車(乘合自動車)路線。因應汽車的使用需求，當局將草山地區的舊路多次擴建為平坦寬敞的新路，⁶如昭和 10 年(1935)的「草山市區計劃平

⁴ 蔡蕙頻，〈從「草山」到「陽明山」：一個地景文化意涵的演變歷程〉，《白沙歷史地理學報》8(2009.10)，頁 137-138。

⁵ 楊錫福、王世慶，《臺北縣志·交通志》(板橋：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 44-45。

⁶ 臺灣總督府，《臺灣行啟紀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37)。

面圖」中，已可見到 10 米寬的道路規劃（「圖 5-2」）。大正 12 年(1923)，「北投—草山」道開通，此時適逢裕仁太子來台，遂改修圓山到士林之道路為可通汽車之公路，即今日的中山北路。昭和 10 年(1935)，公路已可通到竹子湖，並於士林草山間鋪設柏油路面。⁷戰後初期，日治時期的草山公路被重新拓寬，改名為仰德大道，沿途加植修剪整齊的綠色植栽與籬笆，⁸在交通便利的要求達成之後，進一步營造美觀的路景，以迎接不絕如縷晉見元首的高官與外賓。（表 5-1、圖 5-3）

表 5-1 陽明山市區道路名稱(1950 年)

道路名稱	段數
陽明路	一段、二段
中正路	一段、二段
中山路	一段
勝利街	一段
復興街	一段
建國街	一段
成功街	一段
新園街	一段
溫泉街	一段
新生街	一段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檔案，據送陽明山市區道路名稱圖表核復知照由，典藏號：

0041172012030010，1950 年 8 月 26 日，頁 5。

⁷ 陳仲玉，《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87），頁 93-95。

⁸ 吳瓊芬，〈地景變遷過程中之文化象徵——以陽明山為個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06)，頁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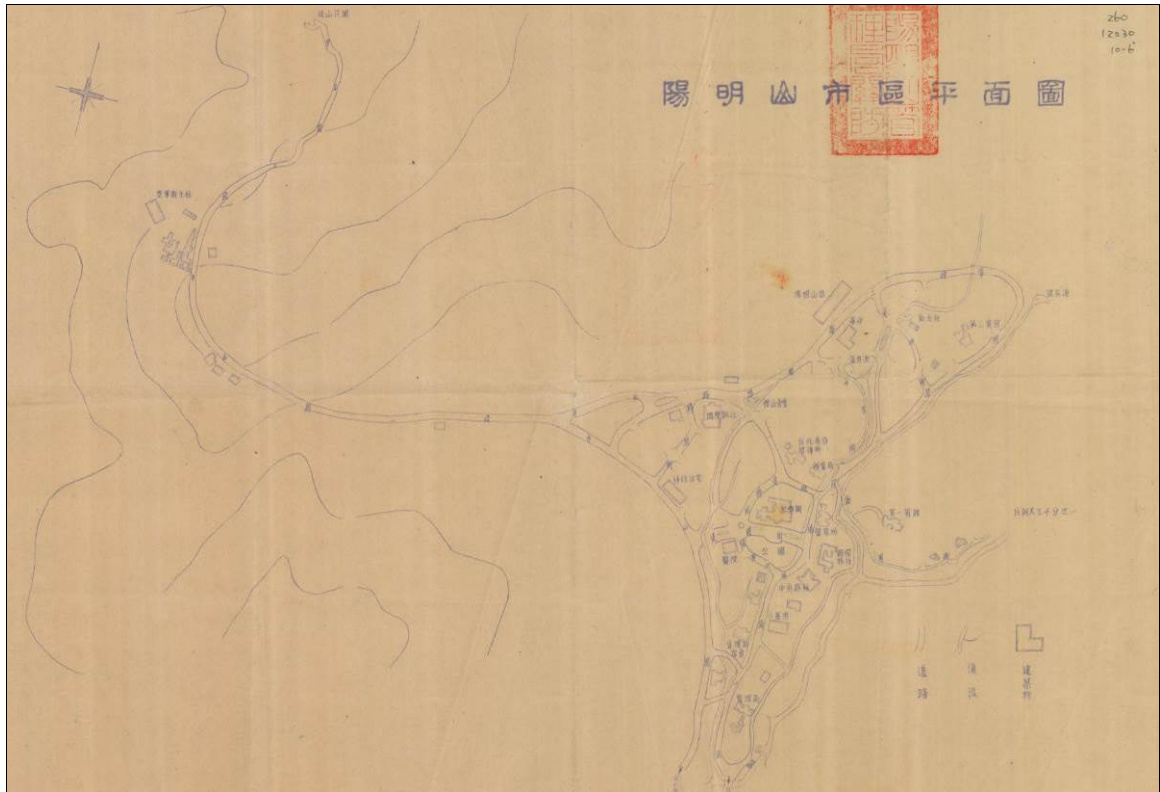


圖 5-3 陽明山市區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檔案》，〈據送陽明山市區道路名稱圖表核復知照由〉，典藏號：

0041172012030010，1950 年 8 月 26 日，頁 6。

陽明山地區的道路大多是在戰後的陽明山管理局管轄時期完成的，其中有省道與縣(局)道兩種公路。(表 5-2)省道有臺北市至陽明山線全程 18.4 公里，由士林至陽明山路長 13 公里；臺北市至淡水線路長 15 公里，經士林、北投兩區；陽明山至新北投線，路長 9.7 公里，以上三條路線均為柏油路面。縣(局)道計有金山、磺溪、塭港、石牌、八仙、登山、東岸、山腳、社子、洲美、湳雅、雙溪等 12 段，共 60 公里，為砂石路面。⁹

⁹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三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2)，頁 3。



圖 5-4 開闢平菁產業道路

資料來源：陳憲明，《七星山下的聚落發展故事：坪頂記實》，臺北市：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出版，1998，頁 47。

表 5-2 陽明山管理局公路概況(1958-1972)

項目 年份(民國)	道路		縣(局)道		橋梁(座)
	路線數(條)	長度(公里)	長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49	43	105.6	26,800	172,600	103
50	43	105.6	26,800	174,600	115
51	43	105.6	26,800	174,600	115
52	43	105.6	26,800	174,600	115
53	43	105.6	26,800	174,600	115
54	43	105.6	26,800	174,600	125
55	43	105.6	26,800	174,600	136
56	49	105.5	26,800	174,600	152
57	50	167.32	26,800	174,600	173
58	50	167.32	26,800	174,600	173
59	50	167.32	26,800	232,800	176
60	50	167.32	26,800	232,800	176
61	51	167.32	26,800	232,800	176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陽明山通往金山的道路之重修，為陽明山管理局時期的重要建設之一。陽明山通往金山的公路自陽明山起、止於臺北縣境的磺溪橋，即今日的陽金公路，全長 15 公里，可通往金山、基隆與淡水，軍事價值上甚高，但因沿途盛產木材、硫磺與硫化鐵等物資，車輛來往頻繁，加上終年雨水沖刷，路面毀損嚴重，民國 40 年(1951)底甚至因車輛陷於泥濘而告交通中斷。民國 41 年(1952)，陽明山管理局編列預算重修，同年 3 月起動員兵工 4 萬人次與國民義務勞動，進行築路工程。築路期間共使用炸藥 900 餘斤，鋪填石子 1 萬餘立方公尺，最後在民國 40 年 5 月完工通車。¹⁰民國 49 年(1960)，臺灣省議員陳重光在省議會質詢時提到：「臺北金山與陽明山後面一段是臺北近郊最好的觀光地，但柏油路至今猶未鋪設。」，促使政府加緊鋪設柏油路面的工程。¹¹其後，陽明山管理局以該路之重要性，向臺灣省政府提案由縣(局)道改為省道，但未獲同意，¹²但在居民與民意代表的爭取下，陽金公路終於成為省道臺 2 甲線的一段。



圖 5-5 陽明山管理局發動國民義務勞動趕築金山公路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一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0.08，頁 57。

¹⁰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三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2.08），頁 109。

¹¹ 〈臺北金山與陽明山後面一段是臺北近郊最好的觀光地，但柏油路至今猶未鋪設〉，《臺灣省議會公報》，典藏號：003-02-020A-04-6-8-00-00374，民國 49 年(1960)11 月 21 日。

¹² 〈將請金山陽明山線等改省道案應從緩議仰知照〉，《臺灣省政府檔案》，典藏號：0044120019353009，民國 41 年(1952)11 月 29 日。

大眾運輸方面，戰後初期，陽明山的公共運輸並不發達，（圖 5-6）後因陽明山為大臺北地區居民的遊憩勝地，旅客眾多刺激交通運輸的需求。民國 60 年代，前往陽明山地區的交通形式，主要為鐵路交通與公路交通。鐵路方面，主要為「臺北—淡水線」，路線從臺北車站起始，經過士林與北投（在此轉公路交通可達陽明山），最終可到達淡水。公路交通則以行駛公共汽車的路線為主，經營本區公共汽車的單位有臺灣省公路局、大南汽車公司與光華巴士公司，¹³ 行車路線如「表 5-3」所示。

表 5-3 陽明山地區公共汽車路線(1971 年 12 月)

經營單位	路線	沿途站牌
臺灣省公路局	甲	臺北-士林-陽明山-金山（全長 41.2 公里）
	乙	臺北-士林-陽明山（全長 16.2 公里）
	丙	陽明山-北投（全長 9.2 公里）
大南汽車公司	大南 1 路	博物院-士林-圓山-國環-西門-小南門
	大南 3(甲)路	天母-榮總-士林-圓山-公園路-台北郵局
	大南 3(乙)路	天母-蘭雅-士林-圓山-臺北東站-北門-西門
	大南紅字 9 路	關渡宮-忠義-舊北投-士林-覺修宮-圓環-北門-今日公司-祖師廟
	大南 6 路	復興中學-新北投-舊北投-士林-圓山-台北車站-北門-今日公司-祖師廟
光華巴士公司	光華 11 路： 芝山岩至北門（經中山北路）線	雨聲新村-芝山公園-雨聲-芝山岩-泰北中學-福林里-中正路-士林-小北街-陽明戲院-貯水池-劍潭-圓山-民族路口-大同公司-台泥大樓-中山區公所-中山市場-台北東站-台北車站-台北西站
	光華 12 路： 社子至北門（經長安西路）線	光華保養場-倫等里-永平里-永平公寓-社子里-葫蘆-里-葫蘆堵市場-海光新村-覺修宮-溫泉街-大同戲院-蘭州街口-承德路-大同國小-防癆協會-涼州街口-保安街-圓環-後車站-市政府-中山市場-

¹³ 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編，《陽明山新方誌》（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72.02），頁 106-110。

		台北東站-台北車站-台北西站。(回程：台北西站-鐵路局-鄭州路口-長安西路-後車站回原線)
光華 3 路：天母至北門(經榮總)線		天母-天母一村-天母新村-三玉-兒童之家-和平-福德廠-榮光新村-復健中心-榮總-永和里-石牌國小-石牌路-石牌-長春工廠-福興里-美國學校-士林-小北街-陽明戲院-貯水池-劍潭-圓山-民族路口-大同公司-台泥大樓-中山區公所-中山市場-台北東站-台北車站-台北西站。(回程：台北西站-重慶南路-襄陽路-公園路-中山市場回原線)
光華 3 路：天母至西門(經蘭雅)線		天母-天母一村-天母新村-三玉-士東一巷-賴厝-士東國小-蘭雅-士林電機廠-德行-大龍公司-美國學校-士林-小北街-陽明戲院-貯水池劍潭-圓山-民族路口-大同公司-台泥大樓-中山區公所-中山市場-台北車站-台北西站-北門-超級市場-西門。(回程：西門-中華路-第一公司-台北郵局(台北西站)-台北東站回原線)
光華 5 路：社子至北門(經林森北路)線		光華保養場-倫等里-永平里-永平公寓-社子里-百齡橋-百齡新村-光華巴士-海光新村-正聲電台-覺修宮-溫泉街-大同戲院-蘭州街口-承德路口-大同公司-民族路-統一飯店-中山國小-五常街口-林森三站-林森二站-林森一站-行政院-台北東站-台北車站-台北西站(台北郵局)
光華 9 路：關渡至萬華(經重慶北路)線		關渡宮-敬老院-關渡里-關渡-關渡小學-食品店-一德里-中央北路-忠義-桃源里-製片廠-復興岡-婦聯三村-北投小學-北投區公所-中央里-台灣製果-土地公埔-大同電子-吉利-吉利新村-石牌-長春工廠-福興里-美國學校-士林-光華戲院-福德里-陽明國中-百齡新村-光華巴士-海光新村-正聲電台-覺修宮-溫泉街-大同戲院-大同區公所-涼州街口-保安街-圓環-南京西路-塔城街-北門口-北門-國華人壽-漢口街-今日公司-昆明街-愛國戲院-萬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華(回程：萬華-祖師廟-貴陽街-西門市場-漢口街-中央市場-鐵路局-鄭州路口-延平一站-圓環回原線)
光華紅字 6 路：新北投至萬華(經重慶北路)線		復興中學-中和街-新北投-第一銀行-中央里-台灣製果-土地公埔-大同電子-吉利-吉利新村-石牌-長春工廠-福興里-美國學校-士林-光華戲院-福德里-陽明國中-百齡新村-光華巴士-海光新村-正聲電台-覺修宮-溫泉街-大同戲院-大同區公所-涼州街口-保安街-圓環-南京西路-塔城街-北門口-北門-國華人壽-漢口街-今日公司-昆明街-愛國戲院-萬華(回程：萬華-祖師廟-貴陽街-西門市場-漢口街-中央市場-鐵路局-鄭州路口-延平一站-圓環回原線)
光華 10 路：芝山岩至西門(經延平北路)線		雨聲新村-芝山公園-芝山岩-泰北中學-福林里-中正路-士林-光華戲院-福德里-陽明國中-百齡桶-葫蘆里-葫蘆堵市場-海光新村-延平橋-覺修宮-溫泉街-大同戲院-天師宮-延平國小-台北橋-太平國小-第一劇場-延平二站-民生路口-南京西路口-延平一站-鄭州路口-北門-超級市場-西門(回程：西門-中華路-新生報-博愛路-台北郵局-鐵路局-鄭州路口回原線)
光華 6 路：新北投至萬華(經中山北路)線		復興中學-中和街-新北投-第一銀行-中央里-台灣製果-土地公埔-大同電子-吉利-吉利新村-石牌-長春工廠-福興里-美國學校-士林-小北街-陽明戲院-貯水池-劍潭-圓山-民族路口-大同公司-台泥大樓-中山區公所-中山市場-台北東站-台北車站-台北西站-國華人壽-漢口街-今日公司-昆明街-愛國戲院-萬華(回程：萬華-祖師廟-貴陽街-中華路-第一公司-台北郵局(台北西站)-台北東站回原線)

資料來源：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編，《陽明山新方誌》，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72.02，頁 106-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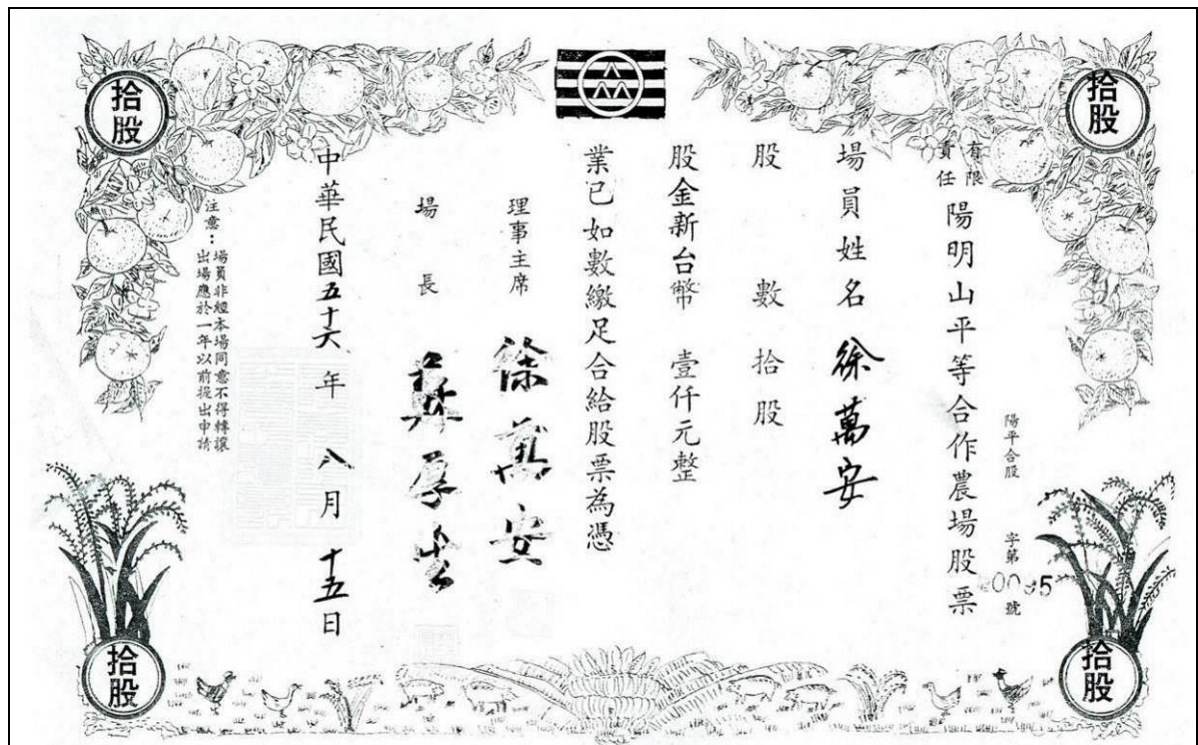


圖 5-6 陽明山平等合作農場發行股票，籌資經營地下公車

資料來源：陳憲明，《七星山下的聚落發展故事：坪頂記實》，臺北市：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出版，1998，頁 49。

說明：戰後初期，陽明山地區缺乏大眾運輸工具，民眾上、下山交通極為不便。為解決此一困境，陽明山平等合作農場特別發行股票，籌募資金，用以購買車輛，雇用司機，但為非法的地下公車，常遭當局取締。值得注意的是，此張股票的鑲邊印有陽明山地區家禽、家畜與農產的繪圖，如柑橘、水稻、雞、鴨、豬等，呈現地方特色，饒富興味。

經歷過戰後初期的百廢待舉之後，由於陽明山地區的人口漸增，黨政軍機關的公務員有其通勤需求；且陽明山風景秀麗，假日遊客眾多，並有設立國家公園的規畫；而陽明山地區有元首維安的軍事防衛需求，軍用道路的建設亦刻不容緩。凡此皆需要交通建設的輔助，始得進一步發展，因此陽明山地區的公路交通，在民間極力爭取與政府積極建設之下逐漸四通八達。(圖 5-7)



圖 5-8 陽明山管理局天母營建計劃公文

資料來源：〈函送本省屏東縣內埔鄉及陽明山管理局天母兩處營建計劃圖〉，《臺灣省政府檔案》，

典藏號：0044430019401001，民國 41 年(1952)11 月 27 日。

表 5-4 陽明山管理局都市計畫實施數量(1958-1972)

項目 年份(民國)	街道(公尺)			下水道(公尺)	
	柏油路面	碎石路面	橋梁	明溝	暗溝
47	19,310	—	17	14,491	—
48	20,409	—	17	14,931	—
49	21,509	320	18	15,381	—
50	22,269	320	18	15,840	69
51	22,269	520	18	15,849	69
52	22,363	720	18	15,849	69
53	22,491	720	18	15,849	69
54	22,491	720	18	15,849	69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55	22,491	720	19	15,849	69
56	23,241	720	21	17,349	69
57	25,511	720	21	17,349	69
58	25,511	720	21	17,349	69
59	25,511	720	21	18,043	69
60	25,851	720	21	18,043	69
61	27,865	720	21	19,936	793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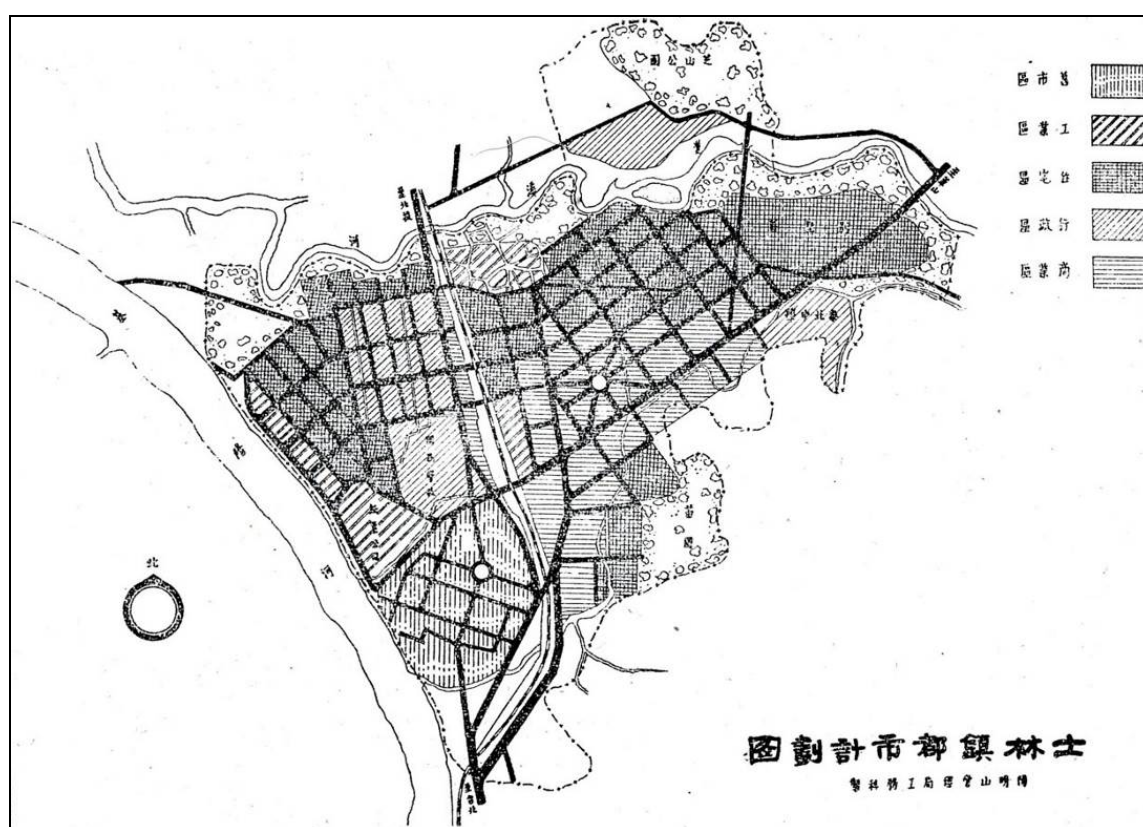


圖 5-9 士林鎮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一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0.08，頁 84。

陽明山地區在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期間，有關山仔后美軍宿舍之興建在此一提。民國 39(1950)6 月 25 日爆發韓戰，美國為防共產黨勢力之擴大，重新修正

對台政策。民國 40 年(1951)5 月 1 日成立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從事美國援華工作。民國 42 年(1953)7 月韓戰結束，臺灣的戰略地位相對減低。但次年(1954)越南又有越共攻擊行動，導致越南分成南北越。同年 9 月 3 日中共發動金門攻擊，臺灣的戰略地位再受重視，遂有同年 12 月美國與我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韓戰之後，美國軍事援臺的顧問團也跟著成立。成立之初人數為 33 人，民國 44 年(1955)達 2347 人，團員的居住地成為重要問題。該團選中權利中樞所在的陽明山興建宿舍，治安無虞，距離台北又近，並有優美景致，山仔后成為該團成員的居住首選。根據「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第三條第一項，「中華民國須在不影響其本身軍事活動的最低需要範圍內，同意免費提供美軍為完成防禦條約所需之地面現存設施。其應興建美國專用的地面與設施所需之費用，由美國負擔。」為配合美軍軍事合作，政府提供土地與設施，由美國負擔興建費，由臺灣銀行負責徵收土地與交涉建造工程。山仔后 217 棟美軍宿舍建築，從民國 41 年至 53 年(1952-1963)先後完成。宿舍區的規劃，在建築形式、空間設計，係美國社區的移植，因此在山仔后宛如在美國本土的社區。民國 67 年(1978)，美國發佈中共關係正常化，次年關閉美軍顧問團，負責管理美軍宿舍的臺灣銀行，遂將宿舍轉租國人與外商主管人員。¹⁵

¹⁵ 邱敏芬，〈陽明山山仔后美軍宿舍群空間意涵的變化〉，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06)，頁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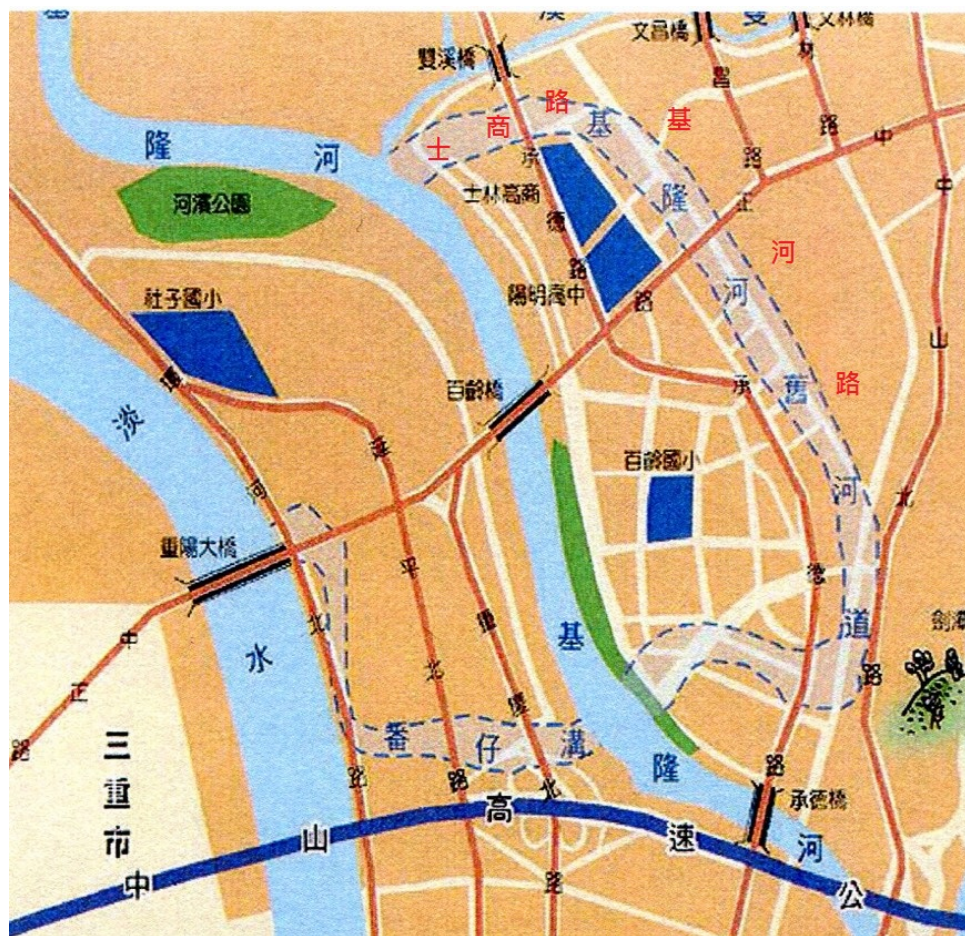


圖 5-10 基隆河士林段截彎取直圖

資料來源：士林戶政事務所展覽

說明：圖中的番仔溝應為大龍峒社與毛少翁社的分界。

陽明山管理局時期另一項重大建設為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基隆河的河道曲折，而上游的平溪山區降雨量極高，每當颱風或豪雨來襲，容易造成下游地區水患。民國 52 年(1963)葛樂禮颱風來襲，北台灣嚴重淹水，社子地區也淹水三天，促成政府從事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民國 53 年(1964)11 月 5 日開工，民國 54 年(1965)7 月 19 日完工，將士林舊河道(基河路、士商路)填平，新建較直的新河道。(圖 5-10)

第六章 社會與教育

第一節 社會

戰後陽明山管理局的人民團體，為配合實際需求而向當局登記組成，團體數與會員數皆逐年增加。(表 6-1~6-3)人民團體的類型主要有農會、同業公會、教育會、婦女會與體育會等，另有官方為推動反共抗俄工作而成立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陽明山分會與中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陽明山分會。陽明山管理局為管理人民團體的，定期進行督導與組訓。¹

表 6-1 陽明山管理局人民團體概況(1958-1972)

項目 年份(民國)	團體數	職員數	個人會員數	團體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代表數
47	41	428	5,328	23	221
48	40	422	5,077	21	262
49	42	446	7,111	24	258
50	44	470	7,328	25	241
51	44	470	7,522	25	233
52	47	510	7,756	30	144
53	48	518	7,844	31	138
54	48	427	7,852	31	134
55	51	554	9,831	33	141
56	53	568	9,651	37	164
57	50	488	11,572	33	431
58	59	615	17,465	29	286
59	60	627	17,533	30	288
60	60	627	17,821	30	288
61	60	627	18,001	30	281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¹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管理局二年》，頁 97-98。

表 6-2 民國 61 年(1972)陽明山管理局人民團體類別與數量

團體別 數量		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農業	工人	工商	教育會	新聞記者	醫師	中醫師	助產士	婦女	其他
團體數		23	22	26	1	1	1	1	1	3	1
職員數		67	218	246	12	12	12	6	6	36	12
個人 會員	男	5,131	2,434	2,091	1,032	50	53	18	—	—	—
	女	632	2,712	374	436	8	3	—	12	2,780	235
	合計	5,763	5,146	2,465	1,468	58	56	18	12	2,780	235
團體 會員	團體數	3	—	25	—	—	—	—	—	2	—
	會員代表數	103	—	70	—	—	—	—	—	108	—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表 6-3 陽明山管理局人民團體一覽(1950 年 8 月)

團體名稱	會員數(人)	成立日期
陽明山管理局農會	2	1949.12.04
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農會	2,322	1949.12.02
陽明山管理局北投鎮農會	1,880	1949.12.02
陽明山管理局商會	9	1950.02.21
陽明山管理局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30	1949.12.20
陽明山管理局照相商業同業公會	21	1949.12.24
陽明山管理局米谷商業同業公會	78	1949.12.26
陽明山管理局藥商商業同業公會	17	1949.12.27
陽明山管理局冰菓商業同業公會	90	1949.12.28
陽明山管理局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28	1949.12.28

陽明山管理局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42	1950.01.10
陽明山管理局硫磺商業同業公會	7	1950.02.02
陽明山管理局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107	1950.02.06
陽明山管理局教育會	222	1950.03.11
陽明山管理局醫師公會	22	1950.04.11
陽明山管理局婦女會	376	1950.05.30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陽明山分會	610	1950.05.30
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直屬陽明山分會	1,346	1950.06.28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一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0.08，頁 62-63。

對於宗教信仰的態度方面，陽明山管理局主要秉承中央政府與臺灣省政府之政令，以抑制民間拜拜活動與管制寺廟興建作為主要的行政措施。

抑制民間拜拜活動方面，陽明山管理局配合中央政府反共抗俄戰時動員需要所發起的節約運動，對轄區內的迎神賽會加以抑制。²戰後，政府認為臺灣民間迎神賽會後常大規模設筵宴客，是危害社會資源的迷信與浪費行為，因此下達政令加以抑制。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更明令舉行大拜拜的地區，若天災重建需要省政府補助時，一律不准，³變相禁止拜拜活動。此外，也鼓勵節約拜拜花費，⁴並將所省費用投資於各種建設事業，⁵遵守者則撥給經費加以補助。⁶民國 57 年(1968)2 月，總統蔣中正聽聞參訪臺灣的日本議員田中龍夫返國之後，批評臺灣

² 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二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1.08），頁 98。

³ 〈黃杰主席：民俗改良不但可以促進社會的正常發展，亦可培養民間節約儲蓄的美德。臺灣省盛行拜拜之風，歷久不替，一逢拜拜，大宴賓客，每有終歲辛勞所得，一次為之吃光者……。凡舉行大拜拜之地區，如發生天災或地方重建要求省府補助者一律不准。希民政廳根具此意通令知照。並希民政廳、財政廳、社會處、主計處、衛生處研究具體可行方案，廣為倡導，請秘書長召集之〉，《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502009805，民國 56 年(1967)12 月 04 日。

⁴ 〈民間『拜拜』習俗諸多浪費如何糾正使趨節約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501021507，民國 40 年(1951)8 月 24 日。

⁵ 〈民政廳長翁鈴：中元節瞬將屆臨，中央為革除民間拜拜浪費積習特推行節約宣傳，擬以主席名義發表公開談話勸導民間節省拜拜無益之消費，投資於各項建設事業〉，《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502005121，民國 55 年(1966)8 月 29 日。〈黃杰主席：改良民間風俗為中央之既定政策，亦為民政工作重點之一。查臺灣省各地大拜拜之風俗至今不衰，而糜費特甚，無人不斥為浪費，然每年行之如故，必須設法加以勸導，使有用之人力財力用於地方建設〉，《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502009509，民國 56 年(1967)10 月 23 日。

⁶ 〈黃杰主席：十二月十五日本人赴苗栗縣視察時，曾至銅鑼鄉巡視，該鄉以節省迎神賽會拜拜請客費用移作地方建設—擴建自來水工程及裝設天然氣—之實施情形，除面予該鄉長羅吉純嘉勉外，自來水擴建工程省庫原已負擔 30 萬元，但仍感不足，本人允照 3 對等辦法再增加補助 20 萬元，以示鼓勵，此款應即撥發，希財政廳、建設廳、主計處從速辦理〉，《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502009908，民國 56 年(1967)12 月 20 日。

拜拜盛行的社會風氣不佳，於是要求警察機關設法徹底禁絕拜拜活動。⁷

政府禁止民間拜拜，與防治霍亂亦有關連。民國 51 年(1962)7 月，霍亂流行之際，臺灣省衛生處霍亂防治中心提案禁止拜拜，主張民眾食用久放而被蒼蠅、昆蟲汙染的祭品或宴客菜餚，可能加劇霍亂的流行。⁸(圖 6-1)然而，霍亂弧菌不能在空氣中長久存活，主要生存於水中，最常見的感染原因是食用被霍亂病人糞便汙染過的水或食物，並非由昆蟲傳播，⁹所以霍亂的流行與民眾食用久放的祭品並無直接關連。值得注意的是，日治時期臺灣霍亂大流行時，官方亦曾禁止民間拜拜，但其理由是為了避免拜拜時人多聚集有利於霍亂弧菌的傳播。¹⁰戰後的防疫單位所持的霍亂流行原因與日治時期明顯不同，若非戰後的防疫觀念並未繼承日治時期的研究成果而自成體系，即是防疫單位藉機迎合中央禁止拜拜的政策，以防治霍亂之名行禁止拜拜之實。

⁷ 〈省主席黃杰：二月十四日參加中常會第 355 次會議，會中曾討論中五組報告之下列兩案：1. 有關臺灣省民間所殘留之拜拜風氣，應予導正，並倡行節約；2. 准國家安全局局長周中峰同志五六字第 5725 號函開，據報日本議員田中龍夫於隨同佐藤首相返日後，批評我國社會風氣不佳，總統要求警察機關設法徹底禁絕〉，《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502010603，民國 57 年(1968)2 月 19 日。

⁸ 〈為配合霍亂防治工作，切實制止霍亂蔓延起見，提請對臺灣省各類民間拜拜，一律予以禁止，藉利事功。當否？乞核奪〉，《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501073511，民國 51 年(1962)7 月 24 日。

⁹ 山本俊一，《日本コレラ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2）。

¹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大正八九年コレラ病流行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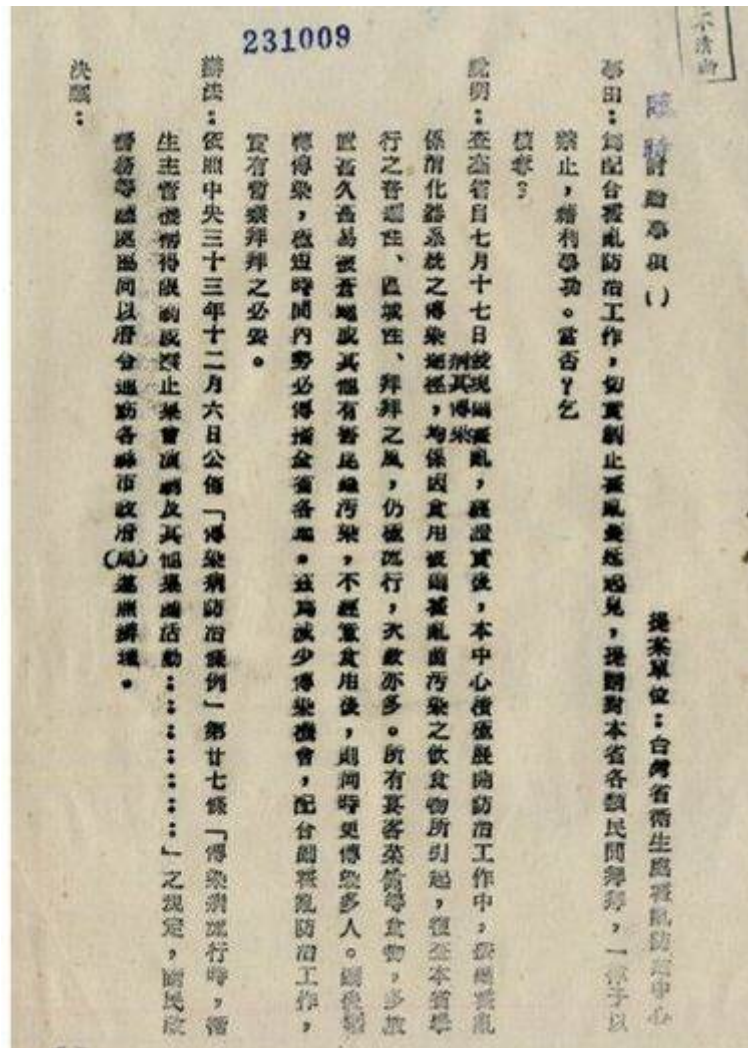


圖 6-1 臺灣省衛生處霍亂防治中心提案禁止拜拜之會議記錄

資料來源：〈為配合霍亂防治工作，切實制止霍亂蔓延起見，提請對臺灣省各類民間拜拜，一律予以禁止，藉利事功。當否？乞核奪〉，《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501073511，民國 51 年(1962)7 月 24 日。

對於中央政府與臺灣省政府壓抑甚至禁絕拜拜活動的要求，陽明山管理局積極加以執行。民國 40 年(1951)，陽明山管理局曾對轄區內的迎神賽會加以詳細調查(表 6-4)，發現區內 8,000 戶一次宴客的總計費用高達 200 萬元。其後，陽明山管理局以推動戰時動員為由，曾在民國 40 年初邀集北投鎮民代表與里長會商，決議將各寺廟的每年度例行共 40 天的迎神賽會集中於 1 日舉行，並簡化賽會方式，減少宴客筵席，將節約下來的經費轉作公共建設之用。¹¹

¹¹ 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二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1.08)，頁 99-101。

表 6-4 陽明山管理局轄區迎神賽會調查表(1951 年 8 月)

名稱	來源	農曆日期	地區	舉行方式
拜天上聖母 (媽祖)	沿習酬神	正月十一日 正月十二日	中央里、中心里、 中正里、八仙里、 清江里、靖薛里、 大屯里、溫泉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天上聖母	沿習酬神	正月十六日	風度里、立農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天上聖母	沿習酬神	正月十八日	石牌里、福興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天上聖母	沿習酬神	正月二十二日	桃源里、稻香里、 關渡里、一德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祭祀保儀大夫	高姓酬神	正月二十七日 (三年一次)	稻香里高姓	祀神、演戲、宴客
拜楊祖佛	沿習酬神	二月十二日	福安里	祀神、演戲、宴客
拜天上聖母	沿習酬神	二月十四日	平等里	祀神、演戲、宴客
拜保生大帝	沿習酬神	三月十日	永平里	祀神、演戲、宴客
拜保生大帝	沿習酬神	三月十五日	倫等里	祀神、演戲、宴客
迎天上聖母	林姓酬神	三月二十三日	關渡里林姓 一德里林姓	祀神、演戲、宴客
拜保生大帝 拜天上聖母	沿習酬神	三月二十九日	社子里	祀神、演戲、宴客
拜清水祖師	沿習酬神	四月十日	桃源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清水祖師	沿習酬神	四月十一日	稻香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清水祖師	沿習酬神	四月十二日	大屯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清水祖師	沿習酬神	四月十三日	泉源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清水祖師	沿習酬神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五日	中央里、中心里、 中正里、八仙里、 清江里、靖薛里、 溫泉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天上聖母	沿習酬神	四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二日	仁化里、義方里、 禮文里、智勇里、 信忠里、福林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天上聖母	沿習酬神	四月二十三日	洲美里、舊佳里、 福林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清水祖師	沿習酬神	四月二十四日	立農里、風度里、 福興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天上聖母	沿習酬神	四月二十六日	三玉里、芝山里、 關渡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天上聖母	沿習酬神	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一次)	新安里、公館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天上聖母	沿習酬神	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兩次)	永福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天上聖母	沿習酬神	四月二十八日	臨溪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天上聖母	沿習酬神	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一次)	陽明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水仙王	沿習酬神	五月五日	洲美里	祀神、遊行、宴客
拜關帝公	沿習酬神	五月八日	后港里	祀神、演戲、宴客
拜保儀大夫	沿習酬神	五月十七日	大屯里山頂部分	祀神、演戲、宴客
拜土地公	祈求豐收平安	七月九日(三 年一次)	八里土地公廟	祭拜、宴客
拜天上聖母	沿習酬神	七月十五日 (五區輪流五 年一次)	分嗶嘮別、北投、 唶里岸、石碑、關 渡等五區	當班者殺牲祀關渡廟並 做戲宴客
普渡	沿習酬神	七月二十五日	仁化里、義方里、 禮文里、智勇里、 信忠里、福林里	祀神、遊行、演戲、宴客
拜土地公	祈求豐收平安	八月十四日	中心里、溫泉里	祭土地公及宴客
拜鄭、李兩祖母	沿習酬神	九月十五日	福安里	拜神宴客
拜水仙王	沿習酬神	十月十日	洲美里	拜神宴客
拜天上聖母	沿習酬神	不定 (三年一次)	湖山里、湖田里	拜神宴客

資料來源：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二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1.08，頁 98-101。

管制寺廟興建方面，陽明山管理局調查轄區內所有寺廟現況，並要求現有寺廟提供廟產清冊與廟方人員名單加以登記，(圖 6-2、表 6-5)新建寺廟則需審查

表 6-5 陽明山管理局寺廟登記概況(1958-1972)

項目 年份 (民國)	所 數	僧尼道冠數(人)						財產			
		僧	尼	道	冠	其他	合計	動產 (元)	廟基面積 (公畝)	房屋 (間)	所屬田地 (公畝)
47	26	21	65	12	—	8	106	254,090	6.8197	170	307.7065
48	27	26	70	12	—	8	116	318,710	6.8330	172	41.1466
49	29	26	80	18	—	8	132	387,760	4.5759	193	41.9153
50	29	29	101	18	—	8	156	453,420	4.5759	193	41.9153
51	32	30	105	18	—	9	162	472,790	23.9390	203	41.5175
52	33	30	115	14	—	8	171	492,290	23.9390	203	41.5175
53	37	32	126	14	1	4	177	525,000	7.6100	209	41.5175
54	37	32	127	17	1	4	178	555,500	23.9900	209	41.5175
55	38	41	136	24	1	11	206	568,200	54.3918	219	139.5297
56	40	48	146	24	1	16	235	619,641	1.0858	231	44.2118
57	38	48	149	—	1	16	238	737,500	21.8488	231	88.8307
58	38	72	91	—	—	26	189	737,500	28.8340	186	150.9000
59	42	74	98	—	—	31	203	738,500	28.9340	199	152.2000
60	42	80	101	—	—	30	211	858,000	29.4200	202	199.6000
61	42	80	101	—	—	30	211	858,000	29.4200	202	199.6000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7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8-1972。

第二節 教育

戰後陽明山地區人口增加迅速，對於教育的需求隨之強烈。陽明山管理局的教育政策為義務教育的國民學校按每年實際需要盡量增加班次，中等學校則以重值不重量的宗旨限制增班，(表 6-6)並積極提高師資素質與學生程度；對於私立學校則在成立前加以審核，運作之後加以督察與輔導。(圖 6-3~6-4)社會教育方面，推動社教活動，策劃民眾的補習教育，於國民學校附設補習學校，由民間興辦者則給予補助。播音教育方面，由正義之聲廣播電臺專為轄區進行每日兩小時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廣播，藉以發佈政令、宣揚政策，另設有每日半小時的教育節目，由各級學校師生擔任播音員。¹³

表 6-6 陽明山管理局各級學校概況(1958-1972)

類別 民國	幼稚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職業學校				大專院校				總計			
	市立	局立	私立	合計	市立	局立	私立	合計	市立	局立	私立	合計	市立	局立	私立	合計	市立	局立	私立	合計	市立	局立	私立	合計
47	—	1	—	1	—	11	3	14	1	2	1	4	—	—	—	4	—	—	1	1	1	14	5	20
48	—	1	—	1	—	11	3	14	1	2	2	5	—	—	—	5	—	—	1	1	1	14	6	21
49	—	1	—	1	—	11	3	14	1	2	2	5	—	—	—	5	—	—	1	1	1	14	6	21
50	—	1	4	5	—	13	3	16	1	2	3	6	—	—	—	6	—	—	1	1	1	16	11	28
51	—	1	4	5	—	15	3	18	1	2	3	6	—	—	—	6	—	—	3	3	1	18	13	32
52	—	1	4	5	—	15	3	18	1	2	4	7	—	—	—	7	—	—	3	3	1	18	14	33
53	—	1	4	5	—	15	3	18	1	2	5	8	—	—	1	8	—	—	3	3	1	18	16	35
54	—	2	4	6	—	16	2	18	1	2	6	9	—	—	1	9	—	—	4	4	1	20	17	38
55	—	2	5	7	—	17	3	20	1	2	7	10	—	—	1	10	—	—	4	4	1	21	20	42
56	—	2	8	10	—	17	3	20	1	2	7	10	—	—	1	10	—	—	4	4	1	21	23	45
57	—	2	8	10	—	17	3	20	1	6	7	14	—	—	1	14	—	—	4	4	1	25	23	49
58	—	3	8	11	—	19	3	22	2	7	7	16	—	—	1	16	—	—	4	4	2	29	23	54
59	—	2	8	10	—	20	3	23	2	7	7	16	1	—	1	16	—	—	4	4	3	29	23	55
60	—	3	7	10	—	20	3	23	2	7	8	17	1	—	1	17	—	—	4	4	3	30	23	56
61	—	3	10	13	—	20	3	23	2	7	8	17	1	—	1	17	—	—	4	4	3	30	26	59

資料來源：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60-1972。

¹³ 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三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1952.08），頁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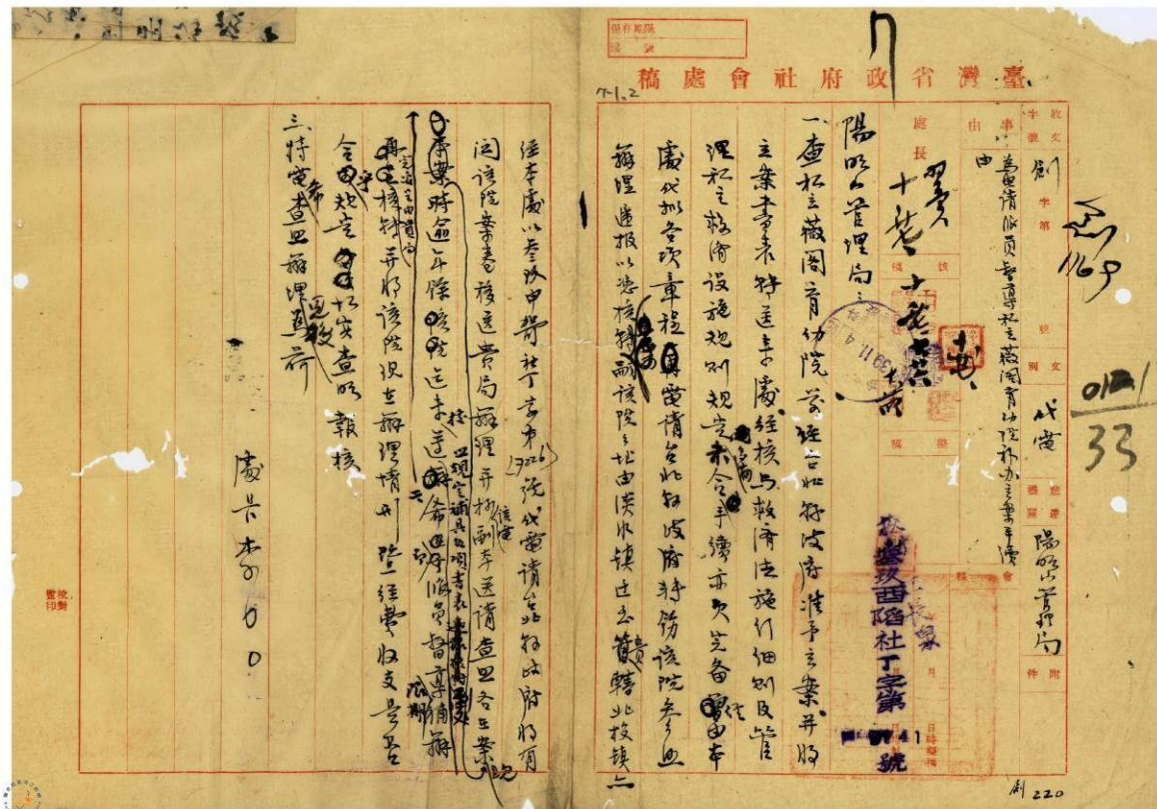


圖 6-3 臺灣省政府要求陽明山管理局派員督導私立薇閣育幼院補辦立案手續

說明：省社會處電陽明山管理局，查私立薇閣育幼院前經臺北縣政府准予立案，並將立案書表轉送來處，經核與救濟法施行細則及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規多有未合，手續亦欠完備，經由本處代擬各項章程電請臺北縣政府轉飭該院參照辦理遽報以憑核轉，嗣該院院址由淡水鎮遷至貴轄北投鎮亦經本處代電請臺北縣政府將有關該院案卷移送貴局辦理，并抄該電副本送請查照各在案，現時逾年餘迄未據遵照規定補具各項書表處，希即派員督導限期補辦，將該院現在辦理情形暨經費收支是否合乎規定切實查明報核，特電希查照辦理見復。

資料來源：〈派員督導私立薇閣育幼院補辦立案手續案〉，《省級機關檔案》，典

藏號：0040121004653007，民國 39 年(1950)10 月 27 日。

不晉
得通

（電代）

所地托光士立私自陽台

第 頁

三、除業經呈奉陽明山管理局驛臺長馬政社字第六三〇一號代電

二、本所已於七月一日正式開學惟因新建教室尚未完工先行舉

辦日間托兒部

法辦理備案手續

間為所址積極從事修建場舍購置器材並訂定各項章則依

勤地方人士在士林鎮大西路五十三號租定公地二百餘坪民房八

一、本所為推廣社會教育力謀兒童福利起見切合環境需要發

台灣省社會處

為呈報本所開辦經過檢附各項章冊及會

議紀錄祈核核由

中華民國 41 年 7 月 3 日

社收字第 11130 號

2592

圖 6-4 私立士光托兒所立案書

資料來源：〈為陽明山管理局私立士光托兒所呈報立案書表請予核備案〉，《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21016818002，民國 41 年(1952)8 月 3 日。

比較特別的是，為了鼓勵國小教師至轄區服務，陽明山管理局會發給獎勵金，使得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國小教師的待遇優於一般縣市。因此，臺灣省議員華加志曾在民國 62 年(1973)2 月 8 日質詢教育廳長時表示，希望山地國小教師的待遇能比照陽明山管理局獎勵辦法辦理，¹⁴這也凸顯出陽明山管理局教育上的特殊性。

¹⁴ 〈關於山地國中與國小待遇希望儘量拉平，並希望比照陽明山管理局獎勵辦法辦理〉，《臺灣省議會公報》28：15(1973.03)，頁 596。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調查研究的主要成果共有四點如下：

- (一)發現「大屯山區署」與「草山管理局」之轄域為北投與士林兩鎮，應有所關連。何以「大屯山區署」廢去，而改為「草山管理局」，是值得繼續探究的課題。
- (二)有關草山(陽明山)管理局之設立與中樞權力的鞏固有密切的關連。總統官邸最高情治機關皆位於此區。
- (三)警察所之設置說明轄內治安維持之重要性。
- (四)除了對權力中樞機構的分析外，本文提供了陽明山管理局期間轄內警政、戶政、地政、產業、交通、社會以及教育的發展大勢。

本調查研究的主要建議共有兩方面如下：

- (一)立即可行建議：繪製陽明安管理局時期轄內重要權力機構或建築的分佈圖，舉辦陽明山管理局時代相關景點之導覽，以觀「陽明山管理局」之時代意義與特色。

主辦機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二)中長期建議：

- 1. 陽明山管理局時期的重要權力機構或建築，大都與日治時期有關。有關日治時期，過去雖有總督府資料之蒐集翻譯，但仍有侷限性，建議應擴大日治時期資料之蒐集，如日日新報即有許多有關的報導，可提供一手資訊，以從事進一步的探討。

主辦機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2. 舉辦陽明山管理局時期檔案文獻展覽，透過檔案文獻，增進人們的歷史感。

主辦機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史館、北投區公所、士林區公所等共同合辦。

參考書目

一、檔案與史料

不著撰人

- 2002 〈施季言先生行誼〉，收於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七輯，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頁 195-196。

陽明山管理局主計室編

- 1951 《陽明山管理局二週年統計報告》。臺北：陽明山管理局。
1950 《陽明山管理局一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
1951 《陽明山管理局二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
1952 《陽明山管理局三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
1954 《陽明山管理局五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
1960-1972 《陽明山統計要覽(民國 49 年至 61 年)》。臺北：陽明山管理局。

潘建中、潘覺政追述

- 1997 〈潘其武先生傳略〉，收於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二輯，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頁 510-512。

臺北州廳

- 1935 「草山市區計劃平面圖」，臺北：臺北州廳。

臺北縣議會

- 1949-1971 《臺北縣議會公報》，藏於臺北縣議會。

臺灣市議會

- 1949-1971 《臺灣市議會公報》，藏於臺北市議會。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

- 1966-1969 《中華民國臺灣省戶籍統計月報》。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959-1965 《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臺灣省政府

- 1949-1971 《臺灣省政府檔案》，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省議會

- 1949-1971 《臺灣省議會檔案》，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總督府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1937 《臺灣行啟紀錄》。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

1898-194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1940 《臺灣常住戶口統計(昭和 14 年)》。臺北市：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22 《大正八九年コレラ病流行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二、專書

山本俊一

1982 《日本コレラ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中村祐悅

2006 《白団-台灣軍をつくった日本軍将校たち》。東京：芙蓉書房。

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編

1972 《陽明山新方誌》。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

李瑞宗

1999 《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004 《淡基橫斷古道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孫家麒

1961 《蔣經國建立台灣特務系統密辛》。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郭中端、郭瓊瑩

2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宗瑾

1996 《士林官邸三十年—陳宗瑾回憶錄》。臺北：麥田出版社。

鹿又光雄

2012(1939)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台灣博覽會誌》。東京都：国書刊行会。

曾一士總編輯

- 2006 《中山樓之美》。臺北：國父紀念館。
- 黃雯娟、康培德
- 2008 《陽明山地區地名探源與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楊碧川
- 2000 《蔣介石的影子兵團：白團物語》。台北市：前衛出版社。
- 楊錫福、王世慶
- 1960 《臺北縣志·交通志》。板橋：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 詹素娟主持
- 2002 《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臺灣憲兵隊編著；王洛林監譯，
- 2001 《臺灣憲兵隊史》。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璦譯註
- 200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薛化元
- 1982 《中國國民黨七十一年工作紀實》。臺北：近代中國季刊編輯委員會。
- 劉寧顏
- 1989 《臺灣土地改革紀實》。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4 《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鄧文儀
- 1955 《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紀實》。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三、單篇論文

- 李棟明
- 1960 〈居臺外省籍人口之組成與分佈〉，《臺北文獻》11/12：74-75。
- 張守真採訪、陳百山記錄
- 1996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前局長林金枝先生訪問資料〉，《高市文獻》8:3：69-73。
- 邱蕙瑜、鄭勝華

- 2009 〈陽明山竹子湖地區農業類型變遷歷程與轉型機制〉，《華岡地理學報》
23：頁 73-76。

張珍悅等

- 1994 〈陽明山區之歷史地理(55-83)〉，《地理教育》20：226。

許陽明

- 1999 〈草山御賓館：一棟皇親國戚居住的溫泉建築〉，《台北畫刊》372：23-35。

鹿錫俊

- 2013 〈日本軍事教官的來台過程及蔣中正時其作用問題的解析——以蔣中正
日記手稿為線索的考察〉，載「近代東亞中的臺灣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立臺灣圖書館主辦，頁 135-157。

黃士憲

- 1998 〈德記鑛業公司硫磺礦簡介〉，《臺灣鑛業》50：1：249-262。

蔡蕙頻

- 2009 〈從「草山」到「陽明山」：一個地景文化意涵的演變歷程〉，《白沙歷
史地理學報》：137-138。

四、學位論文

吳瓊芬

- 1988 〈地景變遷過程中之文化象徵——以陽明山為個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
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敏芬

- 2010 〈陽明山山仔后美軍宿舍群空間意涵的變化〉，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
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枝榮

- 1973 〈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與地位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
士論文。

張維仁

- 2011 〈陽明山國家公園農業文化資產保存之研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
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

陽明山管理局大事記

民國 38 年 1 月 31 日：「臺北縣政府大屯山區署組織規程」公佈。

民國 38 年 7 月 27 日：「革命實踐研究院」成立。

民國 38 年 8 月 8 日：「臺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公佈。

民國 38 年 8 月 26 日：臺灣省政府將臺北縣所轄的「士林鎮」及「北投鎮」劃出成立「草山管理局」，首任局長為施季言。

民國 38 年 5 月 21 日：於革命實踐研究院之下設立「圓山軍官訓練團」，安置「白團」日本教官。

民國 39 年 3 月：士林總統官邸落成，總統蔣中正於 3 月 31 日入住。

民國 39 年 4 月 26 日：「草山管理局」正式改名為「陽明山管理局」，首任局長為施季言。

民國 40 年 1 月 4 日：「戡亂期間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公佈。

民國 40 年 6 月：陽明山警察所的組織規程獲臺灣省政府核准，正式設立。

民國 40 年 7 月 15 日：政工幹部學校創立。

民國 40 年 10 月：行政科增設地政、軍事、農林、日產（後更名為公產）四股。

民國 41 年 8 月 4 日：陳保泰接任第二任局長。

民國 44 年：國防部保密局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民國 44 年 3 月：「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改組為「國家安全局」。

民國 44 年 7 月：周象賢接任第三任局長。

民國 47 年：陽明山管理局增設安全室。

民國 48 年 4 月 15 日：國防研究院成立。

民國 50 年 3 月：郭大同接任第四任局長。

民國 51 年：張其昀創立中國文化學院。

民國 52 年 12 月 1 日：潘其武接任第五任局長。

民國 55 年 11 月：中山樓落成啟用。

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

民國 57 年 7 月 1 日：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及北投鎮劃入臺北市，全稱「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士林區」與「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北投區」，潘其武為首任局長。

民國 58 年：中興賓館落成。

民國 61 年 2 月：金仲原接任第 2 任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局長。

民國 61 年 4 月：「臺北市私立泰北中學」改稱「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民國 61 年 6 月 11 日：金仲原接任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第二任局長。

民國 63 年 1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去除陽明山管理局的地方行政權，由臺北市政

府直接管轄。

民國 64 年 4 月 5 日：總統蔣中正過世。

民國 66 年 1 月 31 日：為配合陽明山管理局改「組」，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奉令接管「陽明山公園管理組」人員及業務，成立「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民國 68 年：中興賓館改名為「陽明書屋」。

通俗解說文稿

今天臺北市的士林、北投兩區，在民國 38 年到民國 63 年之間是屬於一個名叫「陽明山管理局」的單位管理的。這個既不叫「縣」，又不是「市」，卻又與一般縣市同等級的單位，到底是在何種時空背景下誕生的？他的重要性在哪邊？有哪些重要機關設在陽明山？又在整個戰後臺灣史扮演何種角色？這些問題是我們接下來想問的，而要解答這些問題，就必須從一些檔案的片段裡去拼湊真相。

陽明山管理局最早的名稱其實不是以「陽明山」冠名的，他的前身先是叫「大屯山區署」（1949 年 1 月），後來變成「草山管理局」（1949 年 7 月），最後才定名為陽明山管理局（1950 年 4 月）。從草山變成陽明山，有一段秘辛可談。草山是陽明山的古地名，因為這片地方自古多芒草，整個山頭都是飄盪的芒草，就被先人叫做草山。後來總統蔣中正來臺之後，第一個定居的地方就是離首都臺北近、環境又好的草山。民間傳說蔣中正總統意識到草山之名有「落草為寇」的壞意思而想要改名，他本身又崇尚陽明學，所以才將草山改為陽明山；但官方的說法是地方人士與省議員為了「激發愛國情緒」，才請求政府如此改名。

陽明山管理局之所以成立，最主要是要保護定居於此的總統安全，並鞏固權力中樞。我們現在還可在陽明山的草叢林間發現一些碉堡、砲臺、地道的遺跡，也可看到交通要道上密布著警衛崗哨、派出所和軍事營舍，還有整齊寬闊的仰德大道與中山北路，這些都是為了守衛元首而布置的。既然總統住在陽明山，那麼他要去上班的話，為了維安考量，當然要就近通勤，所以一些重要的黨政軍機關，都設在這小小的陽明山上，以便總統就近視察與聯絡。像是作為總統居住最久之處的士林官邸，大官開會專用的中山樓，訓練政治菁英的革命實踐研究院，有總統「影子軍團」之稱的白團，或是特務情報員的大本營——情報局、國家安全局，都設在陽明山上，或位在山腳的士林、北投。整個山頭遍佈著這些黨政軍中樞機關，陽明山區就有如為保護總統而設的城堡，也是總統發號施令、處理國政的重要地區，許多重大決策都是在陽明山上作出來的，從這邊也可瞭解陽明山在當時的重要性。

為了達成元首維安這麼重大的任務，陽明山管理局的局長當然不能隨便找人當，歷任的局長大多是情報系統出身，且是高層信任的心腹，才能出任這個重要位置，其中最著名的潘其武，就是情報頭子戴笠的心腹屬下出身的。這個潘其武最有名的事蹟是在陽明山管理局併入臺北市之後，為了風災預算遲遲不被台北市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長高玉樹批准，而在議會上訴說自己的委屈，認為自己想要做事，高玉樹卻想跟自己爭權，從這邊也可以看出當時陽明山管理局地位的尷尬，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局長對這個位置「自視甚高」。

前面提到陽明山地區黨政軍機關林立，所以當地的居民從戰前是以農民為主的人口結構，一下湧入許多公務人員前來定居，也因此外省籍的比例要比一般地區高出不少。另外比較特別的是，這個地區的警察特別勤快，時常在半夜突擊檢查在北投一帶泡湯的旅客，讓當地店家請省議員對省政府警務處長投訴，要求檢查不要那麼嚴格，不然顧客都跑光了，但處長表示因為總統常來，為了維安，檢查是一定要常做的。



圖名：草山眾樂園公共浴場

資料來源：郭中端、郭瓊瑩，《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臺北市：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頁 65。

說明：1930 年完成的草山眾樂園公共浴場，戰後部分建築成為陽明山管理局的辦公場所。



圖名：陽明山管理局身份證

資料來源：原件藏於國民黨黨史會。

說明：此為陽明山管理局發給總統蔣中正的身分證，身分證字號為天字第一號的「Y10000001」。以”Y”字開頭的身分證字號取自陽明山管理局的英文拼音，陽明山管理局於民國 57 年(1968)7 月 1 日併入臺北市之後，本來的”Y”字開頭才改為現在的”A”字。

附錄一：文獻檔案選例

(一)

004-0604-132-172a

61

地籍字號 陽 156.10

陽明山管理局

局長 紀季春

一、茲將送呈本年第一期辦理放領公地工作情形表（十五種類）

二、電復查照為荷

三、升呈

中華民國 陽

陽明山管理局地籍字第 2843 號

41. 1. 30.000

收文 字第

陽明山管理局辦理公地放領公文

(二)

004-0604-132-075a

156.10 第 1 號

陽明山管理局 (電代)

受文者 白

事 呈請公地放領清冊請核備由

台信局政府主席吳

一、查本局奉期應行放領之國有耕地業經

二、除公告並即通知承領農戶申請外茲檢呈公地放領清冊全份

隨校備查為禱

陽明山管理局局長 施季言

附件存查

奉件批存

中華民國四十年

陽明山管理局

14529 號

陽明山管理局辦理公地放領公文

陽明山管理局辦理公地放領公文

(三)

022104	022103
決議：通過。 其基隆市長謝貴一等四員辦理三十九年度指導村里民大會成績優良擬予嘉獎案 決議：通過。 其陽明山管理局四十年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案 決議：通過。	林 討論事項 一、日台合資企業處理辦法審查報告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鼓嶺公地遷期佃地租和租約全案 決議：通過。 三、本府新屬各單位四十年年度預算舉行各種工作檢討會暨訓練講習會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陽明山管理局長施季言督征公地佃租成績優良擬予記功一次案

陽明山管理局局長施季言督征公地佃租成績優良擬予記功一次案

(四)

可檢統一編號: 452
圖書編號: 265

臺灣省政府政務處

各府局基隆河改道有關
事項案

卷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保存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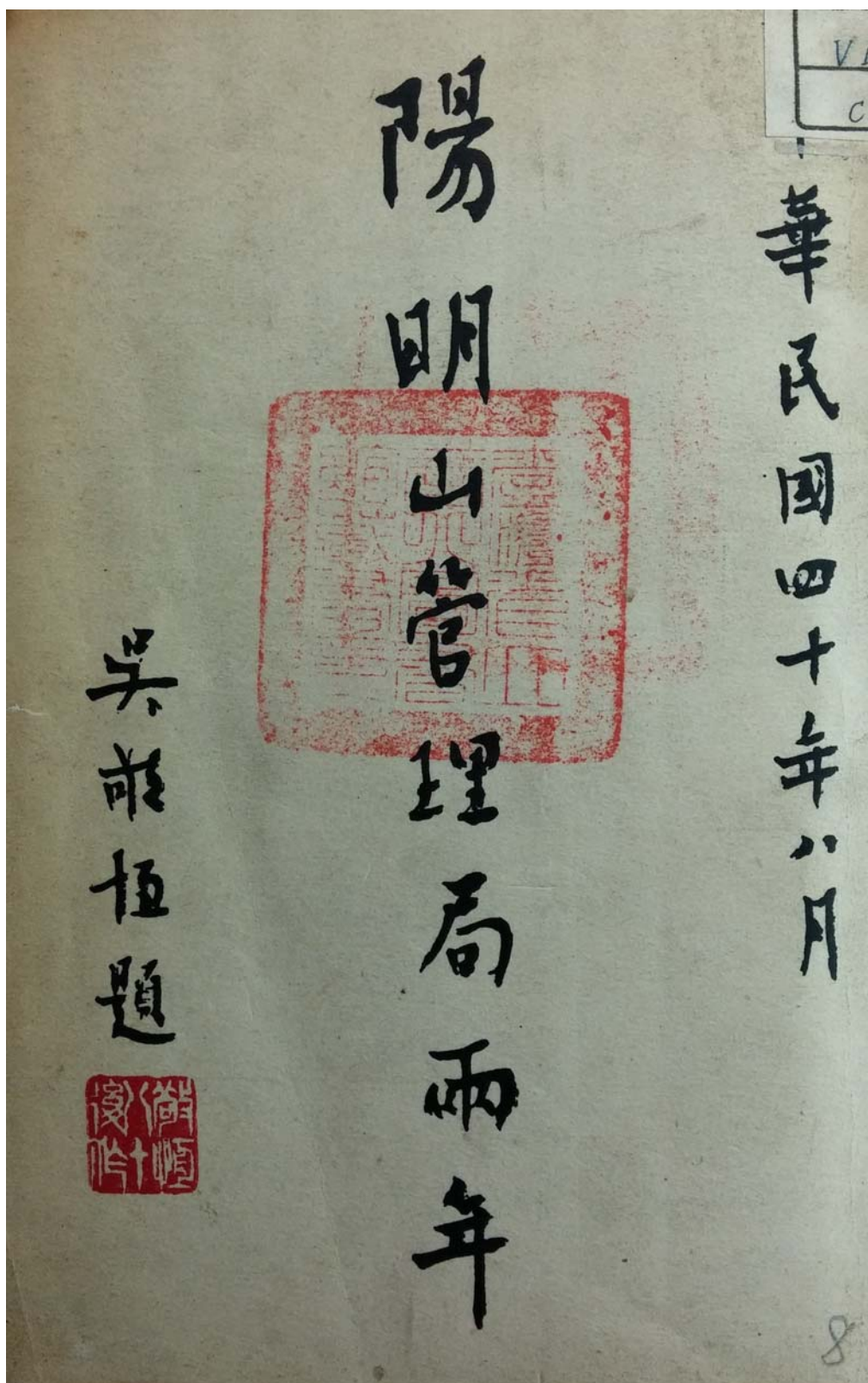
300.1
204-18

宗	第
數	字

2

基隆河改道有關事項案

(五)



《陽明山管理局兩年》封面

(六)



《陽明山管理局五年》封面

附錄二：陽明山(草山)管理局相關文獻檔案館藏地點

文獻檔案名稱	館藏地點
國史館檔案	國史館
臺灣省政府檔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省議會檔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軍史政檔案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陽明山管理局一年、二年、三年、 五年	國立臺灣圖書館
陽明山統計要覽	國立臺灣圖書館

附錄三：陽明山(草山)管理局相關臺灣省政府檔案目錄

館藏地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號	類別	件名	內容描述	日期	典藏號	頁碼
0001	戶政	人民申請更正年齡錯誤案件附送證件應行注意事項電示案	省民政廳電各縣市政府、草山管理局，前規定凡人民申請更正年齡錯誤案件所送之戶籍謄本應為全戶戶籍謄本各欄應詳細錄入，不得缺漏以便審核，如有附送其他證件并應另抄附證件謄本，一併呈省核辦	1950-01-17	0040110004625016	2-3
0002	戶政	民政廳簽為關於陽明山計劃區域內所有住民及其建屋應否准予申報戶籍及編釘門牌報請核示案	—	1961-04-14	00507015209	4-5
0003	戶政	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人回復姓名戶戶數筆數及面積報表	陽明山管理局抄送該局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人回復姓名戶戶數筆數及面積報表予民政廳地政局	1953-03-22	00315520074007	6-10
0004	戶政	有關兵役協會法規資料檢發案	省民政廳電草山管理局，查有關兵役協會法規計有二種，一為行政院修正公佈之「兵役協會組織規程」，二為臺灣省於 38 年 6 月訂定之「鄉鎮兵役協會組織規程」均已次第刊登於省府公報 37 年 6 月 19、38 年 6 月 7 日第 55、68 期	1949-12-16	0040120004640014	11-13
0005	戶政	為陽明山管理局填報第三期養成預備軍官身調統計表請察核由	—	1954-07-31	0041981025819014	14-16
0006	戶政	為檢呈陽明山管理局士林、北投兩鎮日據時代被遣海外尚未返籍在鄉軍人名冊各一份	—	1953-11-06	0041980022824014	17-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謹請核備由				
0007	戶政	軍人家屬優待疑義核復案	省政府電各縣市政府、草山管理局，查依照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優待金穀籌集發放辦法第 7 條下半段規定「參戰軍人被俘不屈者應仍予繼續優待，被俘降匪者即予停止」等語，近因各省戰區情況變化甚鉅，臺灣省於光復後，人民自動投效陸軍第 70 軍、62 軍及整編第 21 師等部隊服役者為數頗多，間有參戰軍人與家屬久斷音訊，是否作戰傷亡與降匪甚難稽考，又對於前項軍人家屬間有未經取得直接參戰證明書，是否仍予優待之處，尚無規定，以上情形前經省府電請國防部釋示去後，茲准國防部前代電開：「臺灣省志願服役 70 師、62 軍、21 師各部壯丁，除整 21 師現已恢復 21 軍番號刻駐四川綦江，業經國防部另案電催填發本（38）年度參戰證明書外，至前整編第 70 師係在徐州會戰全部損失，前 62 軍並在天津戰役犧牲殆盡，該兩部官兵家屬應仍予依法優待，以示體恤」等由，除分電外，電希遵照辦理。	1949-11-23	0040738007024012	21-23
0008	戶政	軍人請領國民身分證辦法送核案	省政府電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前代電副本奉悉，查臺灣省規定流動人口不發國民身分證，關於軍人申報戶籍登記應依照省府前代電規定辦理（刊登省府公報 38 年冬字第 27 期 356 頁），茲檢附刊登前項代電之公報 1 份送請查核。省政府電各縣市政府、草山管理局，案奉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前代電副本以：「1. 38 年 10 月 27 日簽呈以：常有軍人向各縣	1949-12-02	0040737006998008	24-28

			市政府區公所申請變更身分，請禁止並請規定請領身分證辦法等情悉，2. 茲核示如下：(甲) 現役軍人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由各該管機關部隊主官證明，依照規定程序請領；(乙) 現役軍人申請變更身分者，一律禁止；(丙) 編餘資遣或退(除)役(職)軍官佐屬申請變更身分應持證明(資遣證、離職證或退(除)役(職)證書)向戶籍機關申請辦理，3. 本件已抄副本分送臺灣省政府、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及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部隊」等因，除原電規定第2項甲款仍應切實依照省府前代電規定辦理外，電希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			
0009	戶政	草山管理局兵役協成立日期核備案	省民政廳電草山管理局，送報該局兵役協會于9月15日成立並正式開始辦公一節，准予備查	1950-03-24	0040120004640015	29-32
0010	戶政	草山管理局役男免禁役緩征召審委會組織表核復案	省民政廳電草山管理局，查該局所送免禁役緩征召審查委員會組織表核有未合，嗣後應依照各縣市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7條第1款規定辦理，并造具委員簡歷冊報核，本案因審查時間緊迫姑准備查	1949-11-30	0040121004659004	33-39
0011	戶政	草山管理局電送宣傳及入營歡送計劃准核備案	民政廳電草山管理局，前代電暨附件均悉，所擬辦法尚屬週詳，應准備查。	1949-12-31	0040738007030004	40-48
0012	戶政	草山管理局請示戶籍疑義核復案	省政府電草山管理局，38年12月10日代電悉，原請示第1點，軍人之眷屬包括所有親屬；原請示第2點，凡退伍軍人之離職證明書如未載明出生年月	1949-12-17	0040737007001014	48-51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日、出生別、本寄籍等項目時，得飭由當事人據實填載後准其申請戶籍登記；原請示第 3 點，現役軍人之辦理戶口查記應依照省府代電（刊公報 38 年冬字第 27 期 356 頁）之規定辦理；原請示第 4 點，凡無合法身分證件之人民應申報流動人口登記，經警察機關查察 2 個月，期滿後如屬善良人民，由警察局出具保證書并覓具舖保 2 家辦理戶籍登記；原請示第 5 點，嗣後草山管理局召開戶政檢討會可預先呈報省府派員參加。			
0013	戶政	現住臺灣各地居民持領他省市國民身分證換發規定轉知案	省政府電各縣市政府、草山管理局，臺灣省為嚴密戶口管制、便利檢查起見，凡現住臺灣省各地人民如所持國民身分證係向他省市所領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換發臺灣省現行之國民身分證，各縣市政府舉辦國民身分證換發事宜，除參照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國民身分證發給辦法辦理外，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1. 換發國民身分證自 38 年 12 月 16 日起開始至 39 年 1 月底完成，全省各縣市各鄉鎮（區）村（里）一律同時舉行；2. 凡人民現持之國民身分證為他省市縣市政府所發，未向現住地縣市換領而在現住地已經申請辦竣戶籍登記有案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請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式樣參照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國民身分證發給辦法第 3 條附式之規定辦理）2 份，及本人最近脫帽 1 寸半身相片 3 張（3 歲以上、50 歲以下，不	1949-12-02	0040737006998001	52-58

			分性別，須一律附繳相片），連同原領國民身分證及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之戶籍謄本暨工本費等件，送請該管村里聯合辦公處轉請鄉鎮區公所核發；3. 凡人民所持他省市政府發給之國民身分證尚未履行戶籍登記者，應即依照規定手續辦理戶籍登記，同時申請換發臺灣省現行國民身分證（嗣後外省來臺人民所持他省市發給之國民身分證者辦理手續亦同）；4. 受理之戶政機關於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除不予受理外，應將所持身分證扣留，掣給該管鄉鎮區公所正式收據，據內書明扣留原因並由收證人就收據內加蓋私章為憑，如持證人涉有重大罪嫌應即通知警察機關依法拘究專案層報查核，（甲）偽造、變造、冒用、套用國民身分證者；（乙）經政府宣告作廢或原持證人登報聲明作廢之國民身分證；（丙）持證人與原領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或所載指紋不相符者；5. 各縣市在開始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之前，應利用各種機會舉行擴大宣傳，一面指派基層戶警人員挨戶宣傳並登報公告，俾眾週知；6. 各縣市於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完竣後應辦理國民身分證檢查，如發現持有他省市政府發給之國民身分證已逾申報戶口期限，尚未申報戶口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者，應即依法究辦；7. 各縣市鄉鎮區公所應將所有繳銷之他省市所發國民身分證列具名冊，載明持證人姓名、出生別、籍貫、			
--	--	--	---	--	--	--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出生年月日、到臺日期、現住址、原籍身分證之省市縣及身分證原始字號、換發新證字號等連同原證一併送由各該管縣市政府彙存，并檢具名冊層報省府查核。本件已抄副本呈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并分送保安司令部、民政廳、警務處。			
0014	戶政	新兵安家費及軍人家屬優待金穀應如何籌集一節電復案	省政府電草山管理局，前代電悉，查新兵安家費及軍人家屬優待金穀之籌集發放辦法前經省府飭遵在案（見 38 年 4 月 6 日夏字第 4 期及 38 年 12 月 27 日冬字第 64 期公報），希依照規定辦理。	1950-02-06	0040738007025001	58-62
0015	戶政	臺灣省戶籍整理方案實施困難之處電復案	省政府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民政廳案呈前代電暨戶籍整理方案均敬悉，查戶籍登記之主要目的在公證人民之身分，以為配賦權義之依據，與維持治安之特種戶口查記迥然不同；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國民身份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今同時換發全省人民國民身份證所耗人力、財力均鉅，如所需大量照相材料勢必求之於國際市場，需要龐大之外匯漏?可慮，且身分證加蓋縣市印信尤費時日，人口較多之縣市非數月以上不能藏事，套印又易於偽造，未便遽予更張；警員負責戶口查察、催報、檢校等外勤工作，村里鄰長應協助辦理戶政，法有明文規定，至於逮捕奸究則為警察職掌內之事，村里鄰長亦有協助之義務，如以警員指揮鄰長逮捕奸究，誠恐權責不清，亦滋流弊；臺灣省	1949-11-30	0040737006997002	63-90

			明年度實施徵兵，事繁責重，村里國民兵隊隊附係3至5村里設置1人，以已受訓之在鄉軍人充任，如以警員兼辦兵役業務，於法未 合；為適應戡亂，便利檢查起見，已由省府電飭各縣市政府及草山管理局對於臺灣省境內居民凡持外省市所發之國民身分證者，一律限期換發臺灣省國民身分證；又為期肅清奸究，確保治安起見，即由省府警務處會同保安司令部擬訂加強特種戶口及流動人口之管制辦法呈准施行；除另電規定居民所領他省市國民身分證換發辦法通飭各縣市辦理外，復請查照，本件副本抄呈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並分發民政廳、警務處及各縣市政府、草山管理局。			
0016	戶政	駐防部隊軍事性之固定機構接受戶口查記辦法兩點規定案	省政府電各縣市政府、草山管理局，查駐防部隊戶口查記辦法暨補充辦法兩項經先後電頒在案，惟查前項辦法規定軍事性之固定設置機構應一律接受戶口查記一項，因各軍事性機構之性質及管轄範圍不同，辦理戶口查記仍有困難，茲為顧及機構內有部隊及部隊內有機構，其戶口查記特規定如下：1. 凡軍事機構、學校、工廠、倉庫、軍醫院等固定設置機構仍應一律接受戶口查記，惟各機構中如另有部隊之組織者（如警衛人員衛隊等等），則應依駐防部隊居住營內、營外之規定辦理；2. 凡各駐防部隊有設置固定機構者（如部隊之	1949-12-17	0040737006992005	91-99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倉庫辦事處等），其固定機構部份仍應一律接受戶口查記，電希知照并轉飭知照，本件副本抄呈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並分送保安司令部、防衛司令部、警務處。			
0017	戶政	關於姓名使用條例第七條解釋電知案	臺灣省政府電本府所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陽明山管理局，案准內政部前電謂：「一、查姓名使用條例規定：『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事情之一，而非用本名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聲請為本名之更正，但因不可抗力未能申請更正者，自妨礙原因消滅時起於一年內為之。』近據申請為本名之更正者，多已失去時效，惟核閱情節，又以戡亂之際軍事動盪，妨礙人民之申請，確係事實。二、經呈奉行政院轉准總統府黃局長伯度箋函，准將姓名使用條例第七條『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聲請為本名之更正』之一年內，自 38 年 12 月 4 日起有效期間延後一年至 39 年 12 月 3 日，送請立法院第六會期審議修正再行公布，在未修正公布前，內政部處理此類案件暫照條例第七條末段『……但因不可抗力未能申請更正者，自妨礙原因消滅時起一年內為之』之規定辦理，以資補救。」電希知照，並飭屬知照。	1950-09-02	0040110008684002	100-101
0018	交通	為請轉飭陽明山管理局按照規定辦理公路養護並定期填送報表由	—	1952-07-29	0040124020151052	103-106
0019	交通	省主席黃杰：據陽明山	—	1968-02-26	00502010712	107-108

附錄三

		管理局報告，石牌振興育幼院請求為該院修建道路一案，有關用地及地上物補償經該局召集土地所有人協調解決後，希公共工程局從速施工，所需經費希財政廳速辦。				
0020	交通	省府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決定陽明山管理局養護金山草山公路辦法已由本處於 3 月 25 日代擬府稿送會財政、建設、人事各有關廳室中	—	1953-04-06	0040124020151008	109-110
0021	交通	省府委員會第二九四次會議決定陽明山管理局養護金山、草山公路辦法已由本處於三月廿五日代擬府稿送會財政、建設、人事各有關廳室由	—	1953-04-06	0040124020145007	111-115
0022	交通	准函轉臺北縣議會建議將金山陽明山間及基隆淡水間工路線改為省道案暫從緩議復查照	—	1952-12-10	0044120019353011	116-120
0023	交通	財政廳、主計處簽為陽明山管理局呈請補助後山隱潭路等新建工程費一案，請核示案	—	1958-12-09	00501057216	121-122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0024	交通	財政廳簽為公路局第一工程處擬使用臺灣銀行草山土地作為公路一案，請核提府會討論案	—	1964-01-06	00501079008	123-124
0025	交通	將請金山陽明山線等改省道案應從緩議仰知照	—	1952-11-29	0044120019353009	125-129
0026	交通	黃杰主席：士林萬寶紗廠之圍牆，應從速拆除，以拓寬都市計劃第一號道路，並設置停車場，所需經費業已撥付，陽明山管理局，有關單位，應協助其迅速完成，以應五月一日之需要	—	1966-03-21	00502003422	130-131
0027	交通	黃杰主席：陽明山管理局報告：聯勤總部要求省府撥款為美軍協防司令耿納特中將住宅前道路辦理拓寬工程，該局無經費可資辦理，是否仍應由聯勤自行辦理為宜，希建設廳派員前往研究	—	1966-02-14	00502003012	132-133
0028	交通	據送陽明山市區道路名稱圖表核復知照由	—	1950-08-26	0041172012030010	134-140
0029	交通	據請設立陽明山管理局養路工程隊一案復希知照由	—	1953-03-01	0040124020151010	141-163

附錄三

0030	交通	主計處、財政廳簽為陽明山管理局簽為辦理後山隱潭道路等四工程請補助工程費一案，請察核案	—	1959-10-06	00501060710	164-165
0031	交通	交通處函復省府秘書處，省府委員會第294次會議決定陽明山管理局養護金山草山公路辦法已由本處四十二年三月廿五日代擬府稿送會財政、建設、人事各有關廳室中	—	1953-04-06	00501029424	166-167
0032	交通	交通處簽為陽明山管理局請准設置養路工程隊一案，擬具處理意見四項請核示案	—	1953-03-20	00501029407	168-169
0033	地政	重申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地目變更等事關業戶權利義務並檢發通知書格式案	省府財政廳代電各縣市稅捐稽征處、陽明山管理局，電為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地目變更等事關業戶權利義務轉重申前令並檢發通知書格式希遵辦。	1952-07-08	0041530016082003	171-188
0034	地政	陽明山管理局局長施季言督征公地佃租成績優良擬予記功一次案	—	1951-03-23	00501019306	189-190
0035	地政	陽明山管理局請核示公有林地以建基放租其地上林木處分一案復希知照	—	1953-12-18	0042664022839012	191-195
0036	地政	關於西方企業公司請在陽明山第123暨137	—	1954-09-08	0041530025734026	196-198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兩號增建 20 幢房屋中撥用土地案請將勘查地目情形報請鑒察				
0039	地政	鐵路管理局公地整理繪製地籍圖變更圖幅案	—	1951-09-18	0041590016090003	199-202
0040	地政	士林賓館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聲請書檢還案	省府秘書處代電陽明山管理局，電送士林賓館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聲請書及奉准變更抄件各乙份，請查照辦理。	1951-04-13	0042660016131003	203-208
0041	地政	本廳籌辦省地方自治訓練班函請陽明山管理局惠予撥用公地三千坪以應建築禮堂等之需用請協助辦理見復	—	1954-10-29	0041552025804003	209-210
0042	地政	林業試驗所向陽明山管理局借用試驗地案	省府農林廳簡復林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向陽明山管理局借用試驗地，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茲檢呈副本，准予備查。	1951-09-18	0042664016143003	211-216
0043	地政	政工幹部學校用地租用條件案	臺灣省農會代電政工幹部學校，茲答覆學校用地租用條件，租金依據政府規定；佃農開墾費與生活補助費等問題由貴校逕請陽明山管理局邀集有關佃農會商解決，本會願為協助；關於實地測量則請省府民政廳地政局免費派員測量，請貴校促辦。	1951-08-20	0042664016145003	217-219
0044	地政	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之前臺北州貸渡造林地租用處理一案轉請核示由	—	1954-11-20	0042664025844025	220-223
0045	地政	徐鼎秘書長：據陽明山管理局復呈稱：張岳公	—	1966-06-20	00502004242	224-225

		秘書長要求改撥士林農業試驗所苗圃土地，請財政廳、農林廳儘速辦理				
0046	地政	秘書處簽為奉交關於雲林縣長吳景巖督導搶堵濁水溪堤防及陽明山管理局長陳保泰辦理四十一年度征水公地地租工作努力擬分別予以嘉獎記功二案仍請提會審議案	—	1954-07-06	00501035806	226-229
0047	地政	財政廳簽為陽明山管理局北投鎮北投段1173-70 1173-71 地號二筆省有基地擬依規定程序報請出售一案請提府會討論案	—	1965-02-08	00501083215	230-231
0048	地政	農林廳副廳長黃榮華：張岳公秘書長所需士林園藝試驗所 800 餘坪土地，擬由陽明山管理局借用，再由總統府以興建宿舍名義函請撥發	—	1966-06-27	00502004330	232-233
0049	地政	據呈為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新竹、嘉義、花蓮三縣及陽明山辦事處關於尚未出售之國有特種房地等移交結束事項請核備案	—	1953-04-05	0042952022875002	234-240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0050	地政	據陽明山管理局呈報 輜汽一團使用浦雅 225 號土地請由工礦公司 逕行辦理一案令仰遵 照	—	1953-12-01	0041551022691012	241-243
0051	地政	據簽為陽明山管理局 轄區之前臺北州貸渡 造林地處理礦商申請 使用一案令復遵照	—	1955-02-11	0042664025844017	244-252
0052	地政	呈請撥用士林園藝分 所管理陽明山山仔後 二三六番等九筆土地 案令仰遵照由	—	1954-06-25	0041530025734009	253-259
0053	地政	准函送陽明山管理局 轄慈善團體耕地調查 表一案電復查照由	—	1953-04-09	0041552022793001	260-262
0054	地政	准函轉知更正陽明山 頂北投紗帽山等 395-10 號等三筆房地 權業一案復請查照	—	1953-08-28	0041551022707002	263-265
0055	地政	准電造送陽明山管理 局轄慈善團體耕地調 查表請核備由	—	1953-03-23	0041552022793021	266-269
0056	社會	正聲廣播電臺換發執 照案	省政府轉電知照陽明山管理局，交通部 核准正聲廣播電臺換發該臺執照，舊照 繳部註銷。	1951-05-02	0044260016228005	271-272
0057	社會	陽明山管理局轄區目 前尚未有出版業公司 及書店之設立謹請核 由	—	1953-01-29	0041371022312006	273-274
0058	社會	取締報刊以舊登記證	省政府代電全省各縣市政府、陽明山管	1951-11-29	0041371016050019	275-278

附錄三

		發行案	理局，准電為報刊換發登記證時期已過凡仍以舊登記證發行者應予取締轉希遵照辦理。			
0059	社會	協濟月刊登記證內政部核准註銷案	省府新聞處代電陽明山管理局，「協濟月刊」登記證內政部核准註銷轉請查照。	1951-08-03	0041371016048010	279-281
0060	社會	協濟月刊停刊逾限請註銷案	省府新聞處代電陽明山管理局，協濟月刊停刊逾限請註銷一案電轉查以飭遵。	1951-06-23	0041371016044015	282-286
0061	社會	陽明山管理局呈送寺廟一覽表暨分佈詳圖由	—	1954-01-30	0041232025383002	287-288
0062	社會	為陽明山管理局昭明寺申請改建寺房一案函復查照	—	1954-11-04	0041232025379004	289-294
0063	社會	前據請釋示寺廟登記疑義案	—	1953-10-08	0041232022281002	295-297
0064	社會	為轉送陽明山管理局善光寺等寺廟登記表十八份請察照辦理	—	1953-09-07	0041232022281001	298-397
0065	社會	陽明山管理局北投大慈寺擬設立護法會乙案復希遵照辦理由	—	1953-07-07	0041232022271015	398-400
0066	社會	陽明山管理局北投靈山大慈寺申請設立護法會乙案未便照准由	—	1953-04-21	0041232022271001	401-403
0067	社會	電呈陽明山管理局婦女會概略案	陽明山管理局婦女會電呈省府社會處該會概略，請鑒核。	1950-12-29	0041236016006001	404-409
0068	社會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陽明山分會總幹事更動案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陽明山分會電省府社會處，報請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陽明山分會	1951-01-08	0041236016006002	410-413
0069	社會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	陽明山管理局電省社會處，據本局中華	1950-07-26	0040125008896002	414-416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合會陽明山管理局分會工作報告表電送案	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分會呈送該會 39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表 1 份，經摘要抄錄 1 份，電請查照。			
0070	社會	函送陽明山管理局婦女會補助費計劃表請惠予補助	—	1952-11-04	0040121016826035	417-420
0071	社會	為陽明山管理局農業環境優良宜於四建會設立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會早日籌劃本區設立四健會由	—	1954-03-02	0040124023766006	421-422
0072	社會	准送陽明山管理局商會等十單位組織報告表復希查照	—	1950-05-02	0041241212066002	423-426
0073	社會	草山管理局電社會處，前代電敬悉，茲依 38 年冬字第 41 期公報統計格式列表附送，希查收。	—	1949-02-02	0040739007052007	427-429
0074	社會	草山管理局醫師公會成立大會函請蒞臨指導	—	1950-04-11	0041241212066001	430-431
0075	社會	主席指示	省主席黃杰：二月十四日參加中常會第 355 次會議，會中曾討論中五組報告之下列兩案：1. 有關臺灣省民間所殘留之拜拜風氣，應予導正，並倡行節約；2. 准國家安全局局長周中峰同志五六字第 5725 號函開，據報日本議員田中龍夫於隨同佐藤首相返日後，批評我國社會風氣不佳，總統要求警察機關設法徹底禁絕。	1968-02-19	00502010603	432-434

0076	社會	主席指示	黃杰主席：十二月十五日本人赴苗栗縣視察時，曾至銅鑼鄉巡視，該鄉以節省迎神賽會拜拜請客費用移作地方建設——擴建自來水工程及裝設天然氣——之實施情形，除面予該鄉長羅吉純嘉勉外，自來水擴建工程省庫原已負擔 30 萬元，但仍感不足，本人允照 3 對等辦法再增加補助 20 萬元，以示鼓勵，此款應即撥發，希財政廳、建設廳、主計處從速辦理。	1967-12-20	00502009908	435-436
0077	社會	主席指示	黃杰主席：民俗改良不但可以促進社會的正常發展，亦可培養民間節約儲蓄的美德。臺灣省盛行拜拜之風，歷久不替，一逢拜拜，大宴賓客，每有終歲辛勞所得，一次為之吃光者……。凡舉行大拜拜之地區，如發生天災或地方重建要求省府補助者一律不准。希民政廳根具此意通令知照。並希民政廳、財政廳、社會處、主計處、衛生處研究具體可行方案，廣為倡導，請秘書長召集之。	1967-12-04	00502009805	437-438
0078	社會	主席指示	黃杰主席：改良民間風俗為中央之既定政策，亦為民政工作重點之一。查臺灣省各地大拜拜之風俗至今不衰，而糜費特甚，無人不斥為浪費，然每年行之如故，必須設法加以勸導，使有用之人力財力用於地方建設。最近臺南縣錦湖村以 10 年所積公款 45 萬元原擬作大拜拜之用者經劉博文縣長勸導改作社區發展經費，該村 100 餘戶，每戶並捐出擬作大拜拜費用 2,000 元，配合義務勞動，竟使此一偏僻落後污穢不堪之小村	1967-10-23	00502009509	439-441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落，一變而為一嶄新之新社區，可為最佳示範。同時臺灣製片廠正拍製以社區發展作背景之影片，亦應配合運作，以宏效果。			
0079	社會	主席指示	黃杰主席：近據臺南、新竹兩縣縣長報告：以縣內廟產甚多，曾婉勸寺廟管理委員會主持人將擬用於大拜拜之費用，改為修築附近道路，經獲同意。但縣市政府無權干預寺廟處分，倘能擬訂單行法，俾縣市政府能管制寺廟財產，必可使大宗社會財富不復為少數人所利用，轉而作為發展社會公益事業，擴大社會福利事業成果之需。此項建議極有價值，希民政廳、社會處、法制室加以研究，並請翁鈐廳長召集。	1967-04-24	00502007717	442-444
0080	社會	報告事項	民政廳長翁鈐：中元節瞬將屆臨，中央為革除民間拜拜浪費積習特推行節約宣傳，擬以主席名義發表公開談話勸導民間節省拜拜無益之消費，投資於各項建設事業。	1966-08-29	00502005121	445-446
0081	社會	臨時討論事項	為配合霍亂防治工作，切實制止霍亂蔓延起見，提請對臺灣省各類民間拜拜，一律予以禁止，藉利事功。當否？乞核奪。	1962-07-24	00501073511	447-448
0082	社會	臨時討論事項	民間『拜拜』習俗諸多浪費如何糾正使趨節約案。	1951-08-24	00501021507	449-450
0083	社會	為重申取締中元普渡拜拜陋習希查照辦理具報由	—	1954-07-26	0041282025433011	451-454
0084	建設	草山第一第二兩賓館及臺北賓館等修理費	—	1949-07-15	00501010705	456-457

		追加預算科目報請公鑒案				
0085	建設	討論事項	財政廳簽為陽明山管理局呈請撥發專款 629,711 元補助陽明山官邸自來水改善工程一案，請提府會討論案。	1964-04-20	00501080017	458-459
0087	建設	主席指示	黃杰主席：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面告：全省各縣市正由國軍協建之 17 個示範社區，如臺東縣、陽明山等處進度落後，各該處原估工作量既不正確，水泥又未能如期供應，致使部隊無法工作，應設法補救。	1966-09-19	00502005405	462-463
0088	建設	主席指示	黃杰主席：國家公園法案係建設廳提出，上週五中央召集開會認為在臺灣尚無需完整公園法，臺灣既無特殊動物、生物、古蹟，而土地又屬有限，僅指定省府擬訂風景區保護法。各地區公園如陽明山、墾丁特予保護並以地名為公園名稱。查國家公園係由中央主管何以由建設廳提出？	1965-08-16	00502001104	464-465
0089	建設	主席指示	黃杰主席：陽明山管理局建設處長靳雁聲報告：陽明山轄區興建國民住宅，係奉總統指示辦理。自該局改隸臺北市後，臺北市政府僅將臺北縣劃入 6 鄉鎮辦理國宅業務，獨對本局業務不予接辦。擬懇請省府准予列為辦理單位之一。希社會處、財政廳先行研究。	1969-06-03	00502015911	466-467
0090	建設	主席指示	黃杰主席：據陽明山管理局報告轉奉總統指示：1、外雙溪一帶山上，凡林木稀疏黃土暴露地區，均應從速造林，予以綠化。2、中山博物院前面平地，及環繞之山坡地區內，以後不准任意建築	1966-09-12	00502005302	468-470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房屋。3、中山博物院前停車場附近路旁，經營皮鞋生意之違章建築，應予拆除。上述 1、3、兩項該局業已遵辦，惟該處都市計劃預定地區，各土地業主提出土地補償，多超出市價無理要求，總統期望省府能速將外雙溪早日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以竟事功，希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從速研辦。			
0091	建設	報告事項	警務處處長羅揚鞭報告(二)：淡水百拉卡水權糾紛，影響淡水鎮光明里各村居民萬餘人之飲水及八百餘公頃農田之灌溉，請飭建設廳從速協調有關部門，向陽明山管理局交涉妥辦。	1970-08-10	00502020718	471-472
0092	建設	士林賓館追加房屋工程竣工接管電復案	省建設廳電陽明山管理局，關於士林賓館第五至十一次追加工程接管手續，應請貴局逕洽總統府侍衛室辦理，以資簡潔。隨電附送前項追加工程竣工驗收表、驗收證明書、包價結算單及房屋建築物清冊等各乙份，總平面圖(秘件)乙份 2 張，圖樣 27 張，請查收轉洽辦理並見復。	1950-12-20	0044410008200017	473-477
0093	建設	士林賓館追加房屋工程請訂期辦理交接手續電送案	陽明山管理局電省建設廳，關於本局接管士林賓館第五至十一次追加工程乙案承囑逕洽侍衛室按各點收，茲據該室意見仍請貴廳派員點交，相應電請訂期派員辦理交接手續。	1951-03-12	0044410008200018	478-479
0094	建設	士林賓館追加等工程其他設備各項財請派員繼續點驗電復案	(一)省建設廳電陽明山管理局，關於士林賓館第五次至第十一次追加工程清冊其他設備欄各項財務，茲訂於 40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繼續點驗。相應電請查照，屆期派員蒞廳，會同前往辦理接	1951-04-24	0044410008200008	480-485

			管手續，以資結案。(二)省建設廳電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營建部臺北辦事處，貴公司前工程分公司承辦士林賓館第五次至十一次追加工程竣工驗收時，因清冊所列其他設備欄內各項財產，一時無法點交，當決定暫行緩辦在案。茲定於40年5月2日上午10時繼續點驗，相應電請查照，屆期派員蒞廳，會同前往辦理，以資結案。			
0095	建設	士林賓館追加等工程財產清冊請查收案	省建設廳電陽明山管理局，檢奉士林賓館第五次至十一次追加工程財產清冊一式三份，復請查收，並請送侍衛室點收。	1951-02-21	0044410008200012	486-494
0096	建設	士林鎮部份計劃尚在設計中一俟完竣即送陽明山管理局參考	—	1953-09-29	0044410023016012	495-500
0097	建設	報告事項	社會處長傅雲：一月九日總統偕夫人巡視臺北縣三重、板橋等地指示：1、拆遷三重市內違章建築，興建平民住宅。2、拆遷林家花園內違章建築，另建住宅收容。3、金山至陽明山道路兩旁簡陋住宅應予整建。4、沿淡水河岸應修建沿河大道，種植花木，安置座椅供人遊憩。	1967-01-16	00502006529	501-504
0098	建設	報告事項	社會處副處長牟乃絃：臺灣省17個示範社區國軍協建工程進行情形，除陽明山拖延至九月十八日始開工外，其餘均已完成60-70%，尤以臺北縣南港協建工程更有突出成績表現。	1966-09-19	00502005420	505-506
0099	建設	報告事項	建設廳廳長林永樑：陽明山管理局請求對於福安里遷建基地費用墊撥款800萬	1966-02-14	00502003021	507-509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元，或准無息貸款 800 萬元。			
0100	建設	為陽明山都市計劃區域面積究應以何者為準請檢送地形圖以憑核對再行決定	—	1954-04-03	0044410025898012	510-513
0101	建設	指示事項	省主席黃杰：據陽明山管理局長潘其武報告，奉極峰指示北投至關渡沿線若干破舊建築希應予以整建，並需在六月間開工，甚望臺灣省政府能分配較多國民住宅貸款以應需要。	1968-05-27	00502011918	514-515
0102	建設	報告事項	徐鼎秘書長：博愛賓館地基係屬美方所有，經多次接洽已同意以陽明山某處土底交換，惟該地無給水設施，如由臺北敷設六吋水管供水，需款 104 萬元，不僅用費過大，且附近居民均無自來水可用，獨為美方解決給水困難，似亦不妥。經協議由陽明山水廠輸水該一地區，附近居民用水問題既可一併解決，且不致破壞水權區域劃分。	1965-12-20	00502002623	516-517
0103	建設	報告事項	徐鼎秘書長：陽明山自來水問題，新工程需款 203 萬，原則上向自來水基金借墊，或暫向中美基金周轉，預期七月底前完成。	1966-01-31	00502002921	518-519
0104	建設	臺灣省政府第 46 次業務會報會議資料	各縣(市)政府、陽明山管理局辦理防空疏散用地征用領用準則表(附表三 3、附表三 4)；臺灣省政府令；第一、二期辦理疏散地區表；第一期觀測規劃費；第一期工程公共設施部分；疏散區第一期工程公共設施經費概算。	1958-09-12	00507004610	520-527
0105	建設	臺灣省政府第 52 次業務會報會議資料	臺灣省陽明山計劃配合建設執行處工作報告。	1958-10-31	00507005220	528-534

0106	建設	士林賓館土地移轉登記文件已蓋府印電復案	省建設廳電陽明山管理局，土地登記承諾書及聲請書業經奉准蓋用府印，隨電送請查照辦理。	1950-12-08	0044410008199016	535-539
0107	建設	士林賓館修改等工程請派員駐工地電送案	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電省建設廳，查本公司承辦鈞廳士林賓館新建工程早經竣工，並已驗收在案。茲查賓館各部人員已於39年3月31日陸續遷入居住。每有各項零星修改或添建工程，均由蔣副官侍從室衛隊長陽明山管理局等方面人員隨時逕行口頭飭知本公司士林工務所照做，雖屢經工地人員解釋請洽函鈞廳轉知辦理，而賓館人員認為本公司不從指揮，故意延宕，又依照鈞廳張專門委員金鎔之指示，請賓館方面開列擬修工程清單，俾便統辦，亦未得要領，如此情形易滋誤會。以待修改或添建工程為數不少，特請鈞廳迅即遴派代表人員常駐工地，負責聯絡，遇有此種修改或添建工程，一而本公司士林工務所即得依照該員之通知及雙方隨時議定價格先行照做，一而鈞廳即可照議妥價格撥款，俾可順利完成。祈迅賜復示。	1950-04-19	0044410008198008	539-541
0108	建設	報告事項	主席陳大慶指示(二)：陽明山自來水廠與臺北縣淡水農民用水糾紛甚為嚴重。建設廳應即協調解決。據悉需建一水庫，經費已商定由臺灣省及臺北市分擔。至省府負擔若干及省與臺北縣各負擔多少，亦併案研究。	1970-11-30	00502022021	542-544
0109	建設	函送本省屏東縣內埔鄉及陽明山管理局天	—	1952-11-27	0044430019401001	545-551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母兩處營建計劃圖				
0110	財政	北投鎮湖田里竹子湖房屋情形報告案	楊文進電呈省府農林廳，查臺北縣政府移交陽明山管理局北投鎮湖田里竹子湖三棟房屋，經查並無經過臺北區農林改良場同意移交，該三棟房屋均係倉庫，理合將調查情形報請察核。	1951-03-27	0042975016199011	553-560
0111	財政	陽明山管理局農會電請臺北縣農會移交三角埔房屋及協調北投金谷園旅社管理案	省府農林廳電復省農會，據陽明山管理局農會代電請臺北縣農會移交三角埔房屋及協調北投金谷園旅社管理。本案應由該會迅速調處，特電希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1951-07-31	0042975016187001	561-565
0112	財政	臺北縣農會與陽明山管理局農會召開北投金谷園旅社管理糾紛問題調解座談會案	臺灣省農會電呈省府農林廳，茲定於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一點在本會會議室召開「臺北縣農會與陽明山局農會關於北投金谷園旅社之管理糾紛問題調解座談會」，電請派員蒞席指導。	1951-10-13	0042975016186030	566-569
0113	財政	陽明山管理局農會為三角埔水稻原種田辦事處房屋電復案	臺北縣政府電復省府農林廳，陽明山管理局農會為三角埔水稻原種田辦事處房屋一案，請鑒核在案。	1951-10-15	0042975016186025	570-571
0114	財政	該局移交台北縣政府及陽明山管理局土地不符原因飭申覆資轉由	—	1949-06-29	0042664007762007	572-575
0115	財政	為函送該局代管士林賓館等財產清冊兩份及轉帳傳請加蓋印章後分別存還由	—	1955-03-14	0042661026682001	575-591
0116	財政	電送林產管理局移交台北縣政府及草山管理局土地清冊請查照由	—	1949-05-13	0042664007762006	592-608

附錄三

0117	財政	討論事項	財政廳簽為公路局擬將經管陽明山站等省有房地讓售大南、光華巴士，請提府會討論案	1973-06-25	00501119908	609-613
0118	財政	討論事項	財政廳簽為陽明山管理局北投國民中學請求將本廳經管建於該校內之疏散辦公廳舍等贈與該校一案請提府會討論案	1971-03-01	00501109506	614-615
0119	財政	討論事項	財政廳簽為臺北市民李博孟端要求以其所有座落陽明山草山段草山小段土地一筆擬與臺灣銀行經管同一地區之菁山路旁畸零土地交換產權一案請提府會討論案	1969-04-14	00501100721	616-617
0120	財政	討論事項	財政廳簽為臺灣銀行經管臺北市士林區草山段山仔后小段 245 地號等九筆省有土地，擬予處分一案，提請討論案	1983-06-13	00501166211	618-620
0121	財政	討論事項	財政廳簽為擬出售接管原由臺北縣政府及陽明山管理局代管省有非公用土地一案請提府會討論案	1971-12-20	00501113108	621-627
0122	財政	討論事項	陽明山管理局四十年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案	1951-03-23	00501019308	628-629
0123	財政	陽明山管理局請示國有特種房屋管理辦法請核示由	—	1954-03-30	0041551022667017	630-635
0124	財政	農林處接收草山水產俱樂部傢俱清冊	農林處電送接收草山俱樂部傢俱清冊予秘書處、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	1946-12-06	00301710102114	636-638
0125	財政	農林處請撥原水產株式會社草山俱樂部房屋	農林處電請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縣分會將原水產株式會社草山俱樂部房屋 2 棟撥予該處應用	1946-11-27	00301710102101	639-642
0126	財政	電以外僑租用後草山日產房屋一案電希遵照辦理由	—	1950-11-07	0040610011654001	643-668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0127	財政	電復林產局移交台北縣政府及草山管理局土地台賬之番號由	—	1949-07-17	0042664007762008	669-671
0128	財政	請將七星區草山礮溪一五三番地房屋撥充草山賓館職員宿舍案	秘書處函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縣分會，據稱公署草山賓館工作人員無固定宿舍，查臺北縣接收之七星區草山里礮溪內一五三番地舊日人松田德三所有房屋與該館相距甚近，函請查照並將該屋撥充該館職員宿舍	1946-04-21	00326700001016	672-676
0129	財政	出借之日產土地變更登記案	省政府代電陽明山管理局，據電關於出借之日產土地在未辦理移轉變更登記前應如何加註地價稅總歸戶冊請核示一節核飭知照。	1951-07-23	0041530016081003	677-692
0130	財政	美國領事館續購草山產業估價事宜商討案	公物處理委員會電知地政局，美國領事館續購草山產業案，經於卅八年九月六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同勘測竣事，定於九月八日下午三時在公物處理委員會商討估價事宜，請派員準時出席	1949-09-07	00306210001018	693-694
0131	財政	秘書處已派員接收雙葉莊房屋案	秘書處代電臺北縣溫泉區管理處，據臺北縣日產處理分會函稱北投、草山間之雙葉莊房屋准予撥交秘書處囑派員洽辦手續案，除前派秘書處科員李獻與臺北縣溫泉區管理處洽辦手續外並已派員接收該雙葉莊房屋請復請查照	1946-07-04	00326610148001	695-700
0132	財政	秘書處接管公用日產房屋申請轉賬清冊請查照辦理案	省府秘書處電臺北市政府、陽明山管理局，案奉省府代電，「以省級機關及省立學校接管公用之日產房屋如確無力承購得申請轉賬撥用，並限於 39 年 6 月底以前填具清冊 1 式 6 份送由該管縣市政府轉送公產處核報省府轉賬」等因，查秘書處在臺北市區內接管公用日	1950-05-31	0040171009018008	701-716

附錄三

			人團體等私產房屋計共 73 幢，在草山、北投內接管公用日人團體等私產房屋計共 7 幢，均無力承購，茲填就清冊 6 份隨電呈請查照辦理。			
0133	財政	草山旅館歸還案	公署電復航空委員會第三飛機製造廠，所報李築埤請求發還草山旅館乙案，經查該旅館確係李所有，已電告臺北縣政府通知業主前往接收	1946-02-20	00326620027002	717-719
0134	財政	草山眾樂園騰讓情形呈報案	臺灣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電臺灣省政府，前奉省府電飭將本公司眾樂園騰讓與草山管理局為辦公處址，經將辦理情形呈報有案，准草山管理局撥給本公司歷年部分修繕費新臺幣 32750 元，並於 8 月 19 日將眾樂園停止營業騰讓交予接管，本公司向臺北縣政府借用傢俱一批，准草山管理局電囑移交使用，當經列冊移交借用，並電請臺北縣政府查照各在案，理合將眾樂園騰讓情形報請察備	1949-11-05	0040171004879003	720-721
0135	財政	草山管理局卅九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案	臺灣省草山管理局卅九年度地方總預算審核修正單；臺灣省草山管理局卅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入總表；臺灣省草山管理局卅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出總表。	1950-04-07	00501014410	722-728
0136	財政	草山管理局卅八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案	—	1949-12-30	00501013020	729-730
0137	財政	草山管理局設立請設法騰讓眾樂園及物調會俱樂部案	臺灣省政府電臺灣旅行社、物資調節委員會，查草山管理局業已核准設立，經勘定臺灣旅行社所屬眾樂園改為辦公處址，物資調節委員會俱樂部修作職員宿舍，除分電遵辦外，仰即設法騰讓，以便該局應用	1949-08-03	0040171004879001	731-735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0138	財政	草山管理局農會與臺北縣農會財產劃分討論案	草山管理局電農林廳，電送本局農會與臺北縣農會財產劃分討論案請察核並迅會商確定劃分辦理	1950-03-28	0042660004008013	736-745
0139	財政	草山雙葉庄撥交本署作待客室	秘書處函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分會，奉長官通知北投草山之雙葉庄房屋撥為招待賓客之用	1946-06-22	00301710065001	746-748
0140	財政	請將七星區草山磺溪153番地房屋撥充草山賓館職員宿舍案	秘書處函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縣分會，查該處請撥七星區草山里磺溪內153番地舊日人松田德三所有房屋作為公署草山賓館職員宿舍案，復查該屋已由臺北縣政府溫泉地區管理處租予草山里長吳萬水使用，據查該員並無租用該屋之必要，經派草山賓館管理員蔡森茂面洽，特函查照請予取消租約並將該屋撥用	1946-05-02	00326700001017	749-753
0141	財政	為土地銀行請撥用士林鎮草山23-2等國有特種耕地一案令仰遵照由	—	1953-05-09	0041551022640006	754-757
0142	財政	為交換臺北房地使用仍請續約一年	—	1962-02-01	0041523027384006	758-779
0143	財政	為美大使館需要新生街空地	—	1962-12-07	0041523027384005	780-783
0144	財政	為美大使館請交換房地及另有空地一塊希查照辦理見復	—	1962-09-21	0041523027384003	784-791
0145	財政	為美使館所需陽明山新生街空地	—	1962-11-09	0041523027384004	792-794
0146	財政	為博愛賓館續期滿後美政府可能收回	—	1962-04-04	0041523027384002	795-800
0147	財政	為臺灣土地銀行使用	—	1954-07-23	0041530025735001	801-805

附錄三

		士林園藝試驗分所士林鎮草山字山子後二三八等地號之土地九筆是否列冊移交轉請核示由				
0148	財政	為與美使館交換使用之房屋期滿擬予收回	—	1961-11-15	0041523027384001	806-811
0149	財政	為請將博愛賓館交還美使館	—	1962-12-21	0041523027384007	812-821
0150	財政	本府所有後草山賓館請提前辦理囑託登記	—	1963-05-22	0040359027553005	822-824
0151	財政	討論事項	民政廳簽為據陽明山局請示防止物價波動業務在鄉鎮公所應由何單位主辦疑義一案請賜提業務會報討論決定案。	1960-11-04	00507013309	825-826
0152	財政	建設廳派員前來草山管理局辦理房屋新約手續案	省府建設廳電草山管理局，茲派建設廳職員李慶雲前來辦理新約手續。	1950-03-01	0040171009004002	827-829
0153	財政	討論事項	建設廳簽為奉交下陽明山管理局呈擬修正陽明山公園遊覽收費辦法一案請提府會核議案。	1964-11-23	00501082311	830-832
0154	財政	旅行公司騰讓草山眾樂園飯店經辦情形呈報案	臺灣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呈報省府，前電為設立草山管理局經勘定眾樂園為該局辦公處址，仰設法騰讓，奉此自應遵辦，惟該眾樂園飯店經本公司歷次修繕，其費用依當時市價折合新臺幣約 5 萬 7 千元，而騰讓該飯店勢須結束遣散一部份員工發給 3 個月薪津約 6 千元，又為該飯店現有財物多不合辦公使用，必予分運各單位使用，搬運費約 2 千 5 百元，共計新臺幣 6 萬 5 千 5 百元，電請草山管理局如數撥付，嗣准電復以	1949-08-13	0040171004879002	833-835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眾樂園修繕等費已列入開辦預算費用內呈請省府核示，請暫先撥給一部以便辦公，並派總務科長薛建宗到本公司商洽，經同意將該飯店進門左首一間借予辦公，又以後進2漏5間房先予租用，亦已電復並通知眾樂園飯店照辦各在案，嗣復准該局電請再借眾樂園房間個作為辦公之用，經復允再以後樓撥房2間租用，以維業務，除依前電所列數目撥付以茲彌補，藉使全部遷讓謹將是案經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備案			
0155	財政	核示草山管理局財政收處理原則希遵照由	—	1949-11-30	0040744007132002	836-838
0156	財政	核示該局財政收支處理原則希遵照由	—	1949-11-14	0040746007151001	839-864
0157	財政	據轉陳該縣參議會決議案關於北投士林兩鎮縣有財產及財政收支核復知照由	—	1949-11-17	0042661007676009	865-874
0158	財政	中山太陽堂所屬草山農場及附屬財產准撥臺北魚料工廠接管案	工礦處代電化學製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查中山太陽堂所屬草山農場及附屬財產應准撥交臺北魚料工廠接管經營，除函日產處理委員會查照辦理外請逕洽具復	1946-08-26	00326620171039	875-878
0159	財政	化學製品公司請撥用草山道路旁農場案	工礦處電日產處理委員會及臺北分會，據化學製品工業公司呈請撥用由臺北分會接收位於草山道路旁農場以種植秀英花，請日產處理委員會轉飭臺北分會撥交利用；工礦處電復化學製品工業公司呈請撥用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分會所接收位於草山道路旁農場以種	1946-12-16	00315100009061	879-885

			植秀英花案，已電請委員會及臺北分會撥交，仍希與該分會洽商辦理具覆			
0160	財政	北投中山里工建招待所房屋請准續租案	省府建設廳電草山管理局，茲據建設廳與工礦公司合辦之北投工建招待所管理員呂志英轉送草山管理局前電轉悉，查北投中山里溫泉路 11 巷 3 號房屋係建設廳向臺北縣政府於 35 年 4 月起開始租賃，於 36 年 5 月由工礦公司改造作為建設廳與工礦公司合辦之北投工建招待所。北投鎮改隸草山管理局後，因建設廳一再改組，致延至 3 月 1 日，即行派員前往草山管理局洽辦換約手續。草山管理局電示迄未來局申請一節，查有出入，建設廳於 3 月 1 日派員攜建設廳代電前往草山管理局洽辦手續，並購有租用房屋申請書 1 份，有草山管理局收據為憑，該項申請亦經填送草山管理局查辦各有案。茲以建設廳一再改組未及辦理換約手續，情形特殊，用特電請查照，仍請准由建設廳繼續承租，速即通知草山管理局警察所免予收回并見復。	1950-03-16	0040171009005001	886-890
0161	財政	奉電催辦草山管理局接管交案情形復請察核	—	1949-10-27	0042661007676006	891-895
0162	財政	勵志社歸還草山第 2 賓館請查照案	勵志社總社電臺灣省政府，查美軍考察團來臺時承蒙臺灣省政府撥借草山第 2 賓館為招待所之用，曷勝公感。茲以美軍考察團全部人員業已離臺返日，草山第 2 賓館暫不需，特先予歸還，將來外員再度到臺時當續向臺灣省政府請	1950-10-14	0040171009021005	896-900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借，惟館內仍留存有西廚爐灶已備他日之需。			
0163	教育	為陽明山管理局私立士光托兒所呈報立案書表請予核備案	—	1952-08-03	0040121016818002	902-907
0164	教育	為轉呈陽明山私立天真托兒所立案書表請核備由	—	1952-08-20	0040121016830002	908-948
0165	教育	討論事項	財政廳簽為陽明山管理局北投國民中學請求將本廳經管建於該校內之疏散辦公廳舍等贈與該校一案請提府會討論案。	1971-03-01	00501109506	949-950
0166	教育	主席提示	黃杰主席：八月廿三日待總統由水湳機場赴成功嶺途中曾報告青年育樂問題，奉指示：應為青年多籌設正常娛樂場所所以鍛練青年身心。此一問題亦曾與農復會蔣彥士委員討論，承允諾農復會可補助部份經費。臺灣省陽明山、澄清湖、阿里山、梨山、金山等地均已闢有青年育樂場所，似可增強設備，以符總統之期許。希教育廳與青年救國團研究加強辦法，擬訂詳細辦法逐年實施，並請蔣彥士委員在經費方面多予支持。各地育樂場所之名稱似可考慮予以統一。	1965-09-06	00502001301	951-954
0167	教育	主席指示	黃杰主席：第 12 次黨務工作會議中總裁曾提示社會生活教育影片發行情形，省府奉指示後，即已將辦理情形簽報總統，六月廿七日總統飭將影片送陽明山官邸放映，六月廿八日第 303 次中常會中四組亦擬有專案報告列入議程。	1967-07-03	00502008203	955-956
0168	教育	電報陽明山管理局兒	—	1952-06-27	0040121016826016	957-960

附錄三

		童樂園設施報告表				
0169	教育	薇閣育幼院各項章程 轉飭依法修正核復案	—	1950-09-11	0040121004653006	961-981
0170	教育	奉內政令知陽明山私 立天真托兒所立案書 表准予備案轉請查照 由	—	1952-07-17	0040121016830003	982-984
0171	教育	派員督導私立薇閣育 幼院補辦立案手續案	省社會處電陽明山管理局，查私立薇閣育幼院前經臺北縣政府准予立案，並將立案書表轉送來處，經核與救濟法施行細則及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規多有未合，手續亦欠完備，經由本處代擬各項章程電請臺北縣政府轉飭該院參照辦理遽報以憑核轉，嗣該院院址由淡水鎮遷至貴轄北投鎮亦經本處代電請臺北縣政府將有關該院案卷移送貴局辦理，并抄該電副本送請查照各在案，現時逾年餘迄未據遵照規定補具各項書表處，希即派員督導限期補辦，將該院現在辦理情形暨經費收支是否合乎規定切實查明報核，特電希查照辦理見復	1950-10-27	0040121004653007	985-989
0172	教育	准送陽明山管理局私 立天真托兒所立案表 請核備一案核復查照 由	—	1952-07-05	0040121016830001	990-992
0173	產業	電為奉交下陽明山管 理局呈送陽明山牧場 設立登記聲請書等件 請准核備核復請查照 由	—	1952-06-10	0044650019458006	994-998
0174	產業	電據農林廳案呈陽明	—	1952-01-16	0044650019458005	999-1013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山管理局轉送天母養 畜場設立登記申請書 等件請予核備并請頒 發登記證書等情核復 知照				
0175	產業	抄發由本廳令台北縣 府承辦案件清單希知 照洽辦由	—	1950-03-31	0044750012858001	1014-1019
0176	產業	開採原礦字第 353 號 硫磺礦未准公示案	省建設廳刊登公報，前批示：「關於開 採原礦字第 353 號硫磺礦乙案，查該申 請區域全部與先請地重複，並因妨礙草 山風景，前奉省府查禁有案，所請設權 開採乙節，未便照准，原附件暨呈請公 費舊臺幣 120 元存銷。」，以上批示， 經依上開來呈所載地址，投遞無著，轉 為公示，送達知照。	1949-11-08	0044750008375007	1020-1022
0177	產業	開辦商業登記並請發 給銀樓業登記辦法電 復案	省建設廳電草山管理局，該局開辦商業 登記後，希照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二 十五條之規定，每月繕具月報表二份送 廳存轉。查銀樓業之管理，應依銀樓業 許可規則辦理，惟依臺灣省政府前公告 之規定，暫不受理新案，電希查照。	1949-10-01	0044810008494007	1023-1025
0178	產業	陽明山管理局畜牧獸 醫技術人員設置情形 調查表檢送案	陽明山管理局代電省府農林廳，檢送本 局畜牧獸醫技術人員設置情形調查表 乙份，請察核。	1951-07-12	0041630016112009	1026-1027
0179	產業	臺北縣山林所草山工 作站移交准陽明管理 局接辦核復案	省建設廳電復林產管理局，准陽明山管 理局電囑將臺北縣山林所草山工作站 移交該局接辦等由，轉請核示，查本案 應俟新縣制實行農林機構調整後再行 核辦	1950-08-30	0040124004720020	1028-1035
0180	產業	轉送台灣省草山管理	—	1950-04-13	0044840013096006	1036-1042

附錄三

		局轄區金藏興等銀樓 三家補行許可聲請書 件請核定由				
0181	產業	討論事項	社會處簽為奉交下內政部函已轉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陽明山會談分組結論建議設置永久性勞資評斷委員會一案擬具處理意見二項謹請核示案。	1962-03-23	00507019408	1043-1044
0182	產業	為陽明山牧場設立登記經營寄養耕牛為主兼辦繁殖工作可否以生產牧場登記電請核示辦理由	—	1952-05-13	0044650019458001	1045-1062
0183	產業	指示事項	省主席黃杰：三月三十日參加臺澎地區聯合作戰第十次省級會報，其重要議程為：1. 運用各級聯戰會報動員有關機構協力完成輔選任務案；2. 響應總統復興中華文化號召，加強文化作戰，鞏固基層組織案；3. 請撤銷臺實、萬豐、三金礦業設在陽明山採礦權；4. 臺澎地區聯戰組織支援陸軍防衛作戰；5. 磐安演習黨政配合演習計畫大綱案；6. 大直要塞堡壘地帶及松山機場禁限建案；7. 請統一規定縣市政府聯戰業務由何部門主管案。	1968-04-02	00502011205	1063-1065
0184	產業	經陽明山總工會籌備會議決定於四十一年元月廿日上午九時假陽明山士林鎮士林初級中學二樓召開成立大會	—	1952-01-18	0040124016884001	1066-1069
0185	產業	義堂橡膠廠臨時工廠	草山管理局電省建設廳，查義堂橡膠廠	1949-11-16	0044720008300004	1070-1073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登記證繳銷電送案	經濟部工廠登記證業經貴廳核發在案，轉送該廠臨時工廠登記證乙紙，請即准予繳銷。			
0186	產業	福和硫磺礦務公司請求准予登記開採案	臺灣福和硫磺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呈報省建設廳，查臺北縣七星區士林鎮草山山豬湖山地內發現蘊有硫磺礦脈，經集股成立福和硫磺礦務股份有限公司，並向地主林阿福立約租用該地準備開採加工，除設立公司應具文件另行呈核外理合檢同礦區簡圖，請准予登記	1948-03-22	0044750004263009	1074-1078
0187	產業	東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北投鎮唎里岸設立工廠一案復請查照辦理	—	1953-06-30	0044720023327019	1079-1093
0188	產業	派員查勘德記礦業公司草山天然硫磺礦及現存硫磺案	省建設廳電臺北縣政府，（一）據報該縣政府電為德記公司原礦草山大油坑天然硫磺及該公司奉令停採前所產之硫磺如何處理等情請示。（二）經轉奉經濟部指令關於草山大油坑等分別遵辦。（三）關於草山大油坑天然硫磺礦希遵照部令辦理并開採日期及該縣府所派監視保管人員職別姓名先行報備以後產量應按期報核，并嚴予監督管理以防不法走漏。（四）茲派建設廳技佐高泉錕、江景嵐於八月十三日前往查勘該公司現存硫磺其屬於日治時代產出者及在光復後迄至省建設廳於卅八年元月十八日通知飭令停採之日止所產出者各有若干，希派員會同詳切查明報憑核辦	1949-08-08	0044750004268004	1094-1103
0189	產業	為申請保留陽明山管	—	1953-03-24	0041530022627004	1104-1114

附錄三

		理局農會改良實驗農場用地懇請惠准由				
0190	產業	據陽明山管理局呈送該局士林、北投兩鎮農會農倉登記聲請書等件函轉核備由	—	1953-08-17	0041870022821014	1115-1163
0191	產業	工廠與糧商登記應分別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電復案	省建設廳電草山管理局，查工廠與糧商於領取臨時工廠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後，應依照其組織分別申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特復知照。	1949-11-16	0044720008300002	1164-1169
0192	產業	承租原礦字第 353 號礦區應補各件通知案	省建設廳通知林世謹，據該具呈人 36 年 12 月 28 日呈請承租原礦字第 353 號礦區乙案，經礦區出租委員會審查合格，依照經濟部前訓令所示辦法之規定，應准轉部設權，仰即補具呈部申請書、礦床說明書、礦質樣本各貳份暨礦區圖五份，於 38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送憑核辦，勿延為要，徵信金 10,000 元，並希備據具領。	1948-05-28	0044750008363005	1170-1195
0193	產業	德記公司北投草山各硫磺礦區被盜採案	省建設廳電復監察院閩臺監察委員行署，德記公司北投草山各硫磺礦區被人盜採一案請查照	1949-08-19	0044750004267007	1196-1208
0194	產業	據林產管理局呈報臺北山林管理所陽明山工作站 41 年度自行交代核結情形轉請核備由	—	1953-09-09	0042975022950022	1209-1211
0195	產業	據報臺北山林管理所陽明山工作站 41 年度自行交代核結情形乙案復希知照由	—	1953-10-07	0042975022950014	1212-1214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0196	產業	北投草山一帶硫磺礦區交由礦權人德記公司繼續開採案	—	1950-02-02	0044750012859025	1215-1221
0197	產業	北投草山採掘硫磺申請情形電復案	省警務處電省建設廳，據報臺北縣北投大磺嘴、士林草山冷水坑等地有人私採硫磺圖利，請制止。經查各礦商向省府辦理申請採礦手續但均未經經濟部正式許可，可否依私自採取論處理，合電請示。遵查各礦商均向省建設廳辦理申請採礦手續，而未經濟部正式許可，是否准予採取，相應檢同採礦商人姓名表隨電送請查照	1948-07-05	0044750004267018	1222-1229
0198	產業	各縣市、局現有獸醫名單公告案	省府農林廳公告，茲將各縣市及陽明山管理局現有獸醫人數分別列單於後，特此公告週知。	1951-07-06	0041630016113020	1230-1233
0199	產業	呈報陽明山管理局轄區第十次民運工作會報決議有關民營廠場產業工會之籌組問題乙案	—	1952-12-13	0040124016909006	1234-1241
0200	產業	呈報臺北山林管理所陽明山工作站 41 年度自行交代核結情形請核備由	—	1953-09-29	0042975022952005	1242-1244
0201	產業	函送陽明山牧場組織章程請予備查	—	1952-12-13	0040124016947007	1245-1257
0202	產業	准函陽明山管理局轄各級農會會員代表核定名額一案特檢附明細表二份再復請查照	—	1953-12-11	0040124020181013	1258-1259
0203	產業	准陽明山管理局擬將	—	1952-03-04	0040124016896001	1260-1265

附錄三

		轄內漁民組織漁會請 釋疑義案電請核示由				
0204	組織	陽明山管理局設置人 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 表電送案	—	1950-07-18	0040120008695002	1267-1268
0205	組織	陽明山管理局衛生事 務所擴編為衛生院一 節核示知照由	—	1950-06-26	0040121008736001	1269-1281
0206	組織	主席指示	黃杰主席：五月十七日參加中央第 293 次常會，秘書處報告行政院含關於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案及「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各一件，曾經詳細討論，除行政院第 1018 次院會決議各點外，較重要問題有 2 項：1、依市組織法第 2 條「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在直轄市自治法律未制定前，暫由行政院制定臺北市自治實施辦法以為實施自治之基本規定。2、市議員人數最高額定為 60 名應酌予核減。陽明山管理局隸屬問題均交內政部再行研議。	1967-05-22	00502007902	1282-1283
0207	組織	電知陽明山管理局員 額准增設 12 人所需經 費由該局自行整理稅 收案	—	1950-06-01	0040121008719010	1284-1298
0208	組織	電為本縣北投士林兩 鎮遵自九月一日起劃 歸草山管理局管轄報 請鑒核由	—	1949-09-05	0042661007676004	1299-1301
0209	組織	電為陽明山管理局衛 生院組織規程業奉行	—	1950-12-01	0040121008736003	1302-1305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政院准予備案希轉知照由				
0210	組織	電發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希遵照由	—	1951-01-15	0040121013174003	1306-1320
0211	組織	討論事項	草山區參議員周碧等建議將草山改稱為陽明山，藉以激發愛國情緒案	1950-03-31	00501014305	1321-1322
0212	組織	草山管理局電以該府應行移交北投士林兩鎮各項業迅飭赴日移交清楚以利業務等情轉電遵照由	—	1949-10-03	0042661007676002	1323-1334
0213	組織	草山管理局增設員額案	—	1949-10-07	00501011907	1335-1336
0214	組織	草山管理局請籌設社會服務處案	省社會處電草山管理局，查貴轄草山北投等地均係風景地區旅客甚多，社會服務事業甚屬需要，茲檢送社會服務設施綱要前社會部社會服務處業務概要各一份，社會服務設施立案申請書3份，請籌設社會服務處以應社會需要并見復為荷	1949-11-26	0040121004648010	1337-1338
0215	組織	報告事項	草山衛生事務所組織規程案	1949-10-28	00501012203	1339-1340
0216	組織	郭大同調派代陽明山管理局局長	—	1963-04-29	0041211027583014	1341-1342
0217	組織	陽明山管理局印鑑卡檢送案	陽明山管理局函知臺灣銀行，檢送該局印鑑卡，請查照	1961-07-10	00301400012028	1343-1345
0218	組織	陽明山管理局呈請調整村里案准照辦由	—	1954-04-05	0041172025366018	1346-1351
0219	組織	陽明山管理局啟用新領印信日期通報	陽明山管理局函知臺灣銀行，已於四十二年一月五日啟用新領印信，請查照。	1953-01-09	00301400012016	1352-1354
0220	組織	公布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由、廢止	—	1951-03-27	0040121013166001	1355-1361

		台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由				
0221	組織	陽明山管理局管有土地建物權屬問題及該局行政地位案	—	1950-12-15	00501017913	1361-1362
0222	組織	臺北縣與草山管理局疆界重劃土地面積賦額筆數異動報告表會報案	臺北縣政府與草山管理局共同會報疆界重劃土地面積賦額筆數異動報告表予民政廳地政局，地政局電復臺北縣政府、草山管理局，所送疆界重劃土地面積賦額筆數異動報告表內應分列公有私有各類土地面積賦額筆數，另賦額欄地目「雜」仍有未符，希查明更正。	1950-05-08	00315800003055	1363-1368
0223	組織	臺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公布案	臺灣省政府公布令，茲制定臺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又令，中華民國 38 年 2 月 2 日省府公布之臺北縣政府大屯山區署組織規程著即廢止。	1949-08-05	0040121004662001	1369-1372
0224	組織	臺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案	—	1949-07-15	00501010710	1373-1374
0225	組織	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規程案	—	1951-01-12	00501018308	1375-1376
0226	組織	調派郭大同為省府參諮兼陽明山管理局局長	—	1961-08-24	0040323027182012	1377-1378
0227	組織	報告事項	民政廳長翁鈐：查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有關行政區域，改制時期及實施準備程序，省市財政收支劃分，以及省市教育改隸等問題，經奉行政院(56)(5)(20)臺五十六內字第 3889 號令飭省府遵照，省府除提報 927 次委員會議外，經分別令飭各有關聽處遵辦，函	1967-06-26	00502008129	1379-1381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請省議會查照及轉飭臺北縣政府、陽明山管理局遵照，其各縣市政府知照各在案。			
0228	組織	民政廳簽為陽明山管理局暨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木柵、景美等 6 鄉鎮劃歸臺北市有關交接事宜，請提府會報告案	—	1968-07-06	00501097505	1382-1387
0229	組織	民政廳簽擬修正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與臺北縣政府業務聯繫辦法有關係文請核備案	—	1953-01-30	00501028713	1388-1389
0230	組織	為台北縣士林、南港等六鄉鎮暨陽明山管理局劃歸台北直轄市有關交接事宜一案令仰遵照	—	1968-06-21	0040110028523001	1390-1391
0231	組織	為台北縣參議會建議北投士林兩鎮除建設警衛兩項交由草山管理局辦理外管轄及行政權仍由台北縣政府負責辦理一案復請查照由	—	1949-10-21	0042661007676007	1392-1402
0232	組織	為修正本省陽明山管理局與台北縣政府業務聯繫辦法增加第八條條文	—	1951-11-22	0040121013163002	1403-1404
0233	組織	為臺北縣士林鎮轄之草山改稱陽明山，通告	—	1950-04-24	臺灣省政府公報 39:夏:20	1405-1407

		週知				
0234	組織	指示事項	省主席黃杰：行政院第 1071 次院會與臺灣省政府有關議案：1. 內政部呈擬「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草案」；2. 人事行政局呈擬「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3. 財政部呈請修正「臺灣省境內金融機構設立分機構審核標準」；4. 內政部呈為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建議，將臺北市改制後行政區域之交接日期，改計為五十七年七月一日案。	1968-05-27	00502011907	1408-1409
0235	組織	據送陽明山管理局衛生院組織規程及職員薪級比敘表一案核示轉遵由	—	1950-10-23	0040121008736002	1410-1426
0236	組織	據陳保留陽明山管理局行政地區一案核復知照由	—	1950-08-21	0041172012034003	1427-1433
0237	組織	據電以該縣參議會建設草山管理局所轄北投士林兩鎮仍由該縣管轄核復知照由	—	1949-09-26	0042661007676008	1434-1442
0238	組織	據電請示有關草山管理局接管事項移交案	—	1949-09-23	0042661007676003	1443-1447
0239	組織	據台北市參議會電請將陽明山管理局行政區編入台北市一案核復知照由	—	1950-08-24	0041172012034002	1148-1452
0240	組織	據台北縣參議會電請將陽明山管理局所轄鄉鎮仍歸還該縣一案	—	1950-08-24	0041172012034001	1453-1457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核復知照由				
0241	組織	據送重行劃分建築區域圖表核有未妥希再重擬由	—	1950-02-21	0044430012407001	1458-1464
0242	組織	據送陽明山管理局 39 年度組織員額分配表核復知照由	—	1950-07-29	0040121008723016	1465-1477
0243	組織	據送陽明山管理局卅九年度組織員額分配表復准備查由	—	1950-08-23	0040121008721004	1478-1481
0244	組織	據送陽明山管理局所轄北投、士林兩鎮公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核復知照由	—	1951-08-17	0040121013168006	1482-1490
0245	組織	據報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禮文、信忠兩里增鄰案准予照辦	—	1954-02-25	0041172025366004	1491-1495
0246	組織	據報陽明山管理局北投鎮永和長安兩里名稱使用日期令復知照由	—	1952-09-24	0041172019210011	1496-1500
0247	組織	據報陽明山管理局轄調整村里情形令復知照由	—	1954-03-08	0041172025366009	1501-1507
0248	組織	據該省政府呈送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規程一案准予備案特電知照由	—	1951-03-31	0040121013174010	1508-1509
0249	組織	據請在陽明山管理局行政科增置工商股案	—	1954-08-05	0040121023670021	1510-1517
0250	組織	人事處簽為衛生處呈	—	1958-07-04	00507003708	1518-1519

附錄三

		請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衛生機關及陽明山管理局衛生院組織規程案				
0251	組織	指示事項	省主席黃杰：行政院第 1071 次會議與臺灣省政府有關案件之決議：1. 內政部呈為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建議將臺北市改制後行政區域之交接日期改訂為五十七年七月一日，請核議案；2. 內政部呈擬「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草案」，請鑒核案；3. 人事行政局呈擬「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案；4. 交通部呈為中華航空公司擬訂購第三架波音 727 機之貸款案。	1968-06-03	00502012003	1520-1522
0252	組織	公布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由、廢止台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由	—	1951-03-27	0040121013166001	1523-1528
0253	組織	公佈戰亂期間本省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及該局與台北縣業務聯繫辦法由	—	1951-01-02	0040121013163001	1529-1542
0254	組織	報告事項	主席陳大慶指示(八)：梨山地區成立管理局，其與臺中縣之關係，一如以前陽明山管理局與臺北縣之關係。此案由民政廳與人事處研辦。	1970-08-30	00502021027	1543-1544
0255	組織	奉電催辦草山管理局接管交案情形復請察核	—	1949-10-27	0042661007676006	1545-1549
0256	組織	修正陽明山管理局組	—	1956-05-15	00501045206	1550-1552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織規程案				
0257	組織	修正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案	—	1956-11-20	00501047903	1553-1554
0258	組織	填具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電轉案	—	1950-06-30	0040120008692012	1555-1560
0259	組織	據具草山管理局向台北縣政府接收要點	—	1949-08-11	0042661007676005	1561-1575
0260	警政	陽明山管理局自衛總隊報請增設專任人員一節應予緩請希知照由	—	1951-01-06	0040121008740019	1577-1582
0261	警政	陽明山警察所消防警察隊員額編制表	—	1967-07-31	00501093520	1583-1585
0262	警政	陽明山警察所等刑警組長官等改為委任或薦任電送案	(一)臺灣省政府電省警務處，所請將陽明山警察所及基隆、高雄 2 港務警察所刑事組組長官等改為委任或薦任，並修正各所刑警組員額編制表各節，核尚可行，應准照辦，該處刑警總隊組織規程第 8 條條文併予修正，並轉報核備。(二)臺灣省政府電行政院，查本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組織規程，前經本府電准內政部轉奉鈞院指令准予備查在案，前據省警務處電以，該處刑警總隊配屬陽明山警察所及基隆、高雄 2 港務警察所刑事警察組，與縣市警察局刑警隊同為相等單位，惟組長官等為委任，而各縣市警察局刑警隊隊長為委任或薦任，有所不同，請將各該組組長官等亦改為委任或薦任，並修正組織規程第 8 條條文等情，所稱各節，核尚可行，經准照辦，	1951-03-22	0040125008897003	1586-1596

			除刑警總隊組織規程第 8 條條文，及該所刑警組員額編制表業經本府修正，另案飭遵外，檢同前項組織規程第 8 條修正條文及員額編制表各 1 份，電請核備。			
0263	警政	電為陽明山警察所刑警隊修正編制一案復希知照	—	1952-02-15	0040125017013002	1597-1603
0264	警政	轉呈警察所組織規程等件請准併前案辦示遵由	—	1950-09-11	0040125013382008	1604-1612
0265	警政	設置村里國民兵隊部設置辦法抄發案	臺灣省政府電各縣市政府、草山管理局，查各縣市鄉鎮(區)村(里)國民兵隊部為辦理役政基層機構；為適應本省當前需要積極協助推行役政頒佈臺灣省村(里)國民兵隊部設置辦法一種，茲規定各縣市自 38 年 11 月份起依照上項辦法設置村(里)國民兵隊部，除分報內政國防兩部備案外，合行抄發臺灣省村(里)國民兵隊部設置辦法一份，希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核	1949-11-04	0040120004638022	1613-1667
0266	警政	設置村里國民兵隊部辦法條文字句脫漏更正電知案	臺灣省政府電各縣市政府、草山管理局，查關於各縣市鄉鎮(區)(市)設置國民兵隊部一案，業經省府代電頒發設置辦法通飭遵辦在案，惟前頒辦法條文中字句稍有脫漏，應予更正，茲即發臺灣省村(里)國民兵隊部設置辦法更正本一份，希各遵照	1949-11-16	0040120004638011	1668-1670
0267	警政	設置村里國民兵隊部辦法第二條修正核准案	臺灣省政府電各縣市政府、草山管理局，查關於村(里)國民兵隊部設置辦法前經省府規定在案，茲為推進役政工作起見，除三村(里)至五村(里)聯合設置	1950-01-11	0040120004639003	1671-1678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里隊部指派村(里)長1人兼任隊長外，其餘村 (里)長應兼任副隊長；前條村(里)國民兵隊部設置辦法第2條末段「并指定村(里)長兼隊長」之下應增加「其餘村(里)長為副隊長」9字			
0268	警政	查本省防衛材料動員實施辦法中關於指定地點漏列草山管理局一項相應函請查照希於分別公告時予以補列	—	1949-10-29	0040770007309001	1679-1689
0269	警政	為轉呈本局警察所組織規程電請核示由	—	1950-09-16	0040125013382007	1690-1699
0270	警政	核復陽明山管理局請將道搶修隊歸併自衛總隊一節准予照辦由	—	1950-08-28	0040121008738005	1700-1703
0271	警政	草山分駐所改組成立暨印模核備案	省政府電省府警務處，前報草山分駐所業於十月十七日改組成立檢同印模請核備一案，准予備查。	1948-11-23	0040141000211016	1704-1707
0272	警政	草山管理局保安警察隊改為草山警察所案	—	1949-10-07	00501011906	1708-1709
0273	警政	草山管理局轄區各級國民兵隊部組織姓名表核准案	臺灣省政府電草山管理局，據送該局轄區各級國民兵隊部組織姓名表一份，准予備查	1950-02-20	0040120004639011	1710-1713
0274	警政	臺灣省陽明山警察所組織規程	—	1967-03-20	00501091725	1714-1717
0275	警政	據送陽明山管理局警察所組織規程一案核復知遵由	—	1951-06-18	0040125013382001	1718-1751
0276	警政	據請示疏散人口不得	—	1955-06-29	0040810023882010	1752

附錄三

		向陽明山區疏遷一案 (有目無文)				
0277	警政	據請收陽明山警察所 刑察組改設為隊一案 姑准照辦由	—	1951-05-28	0040125013378006	1753-1756
0278	警政	修改草山警察所及基 隆高雄兩港務警察所 刑警組織編制表核復 案	臺灣省政府點省警務處，所請將刑警總 隊草山警察所及基隆、高雄兩港務警察 所刑警組織編制表內「隊員」改為「組 員」及「委任待遇」改為「委任」各節， 除「隊員」改為「組員」應予照准外， 至「委任待遇」應准改為「委任或委任 待遇」，希知照	1950-04-19	0040125004756002	1757-1760
0279	警政	據報陽明山管理局自 衛總隊組織規程編制 表、系統表准予備查希 知照由	—	1950-11-02	0040121008739016	1761-1774

附錄四：陽明山(草山)管理局相關臺灣省議會檔案目錄

館藏地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號	類別	件名	日期	典藏號	頁碼
0001	交通	建請保留陽明山國家公園巴拉卡公路行道樹	1991-03-25	003-09-030A-69-6-7-01-00400	2-4
0002	交通	建議政府早日協助臺北縣石門鄉，開闢國家公園道路，通往竹子山連接陽明山以發展觀光事業案	1976-06-16	003-05-070A-00-5-3-03-05397	5-7
0003	交通	建議政府早日協助臺北縣石門鄉，開闢國家公園道路，通往竹子山連接陽明山以發展觀光事業案	1976-06-16	003-05-070A-35-5-4-03-00467	8-10
0004	交通	建議政府早日協助臺北縣石門鄉，開闢國家公園道路，通往竹子山連接陽明山，以發展觀光事業案。	1976-06-16	003-05-100A-38-5-4-03-00439	11-13
0005	交通	建議政府開闢萬里至陽明山公路以促進地方及觀光事業發展案；為開闢汐萬公路其計劃路線建議繞道五指山以促進地方發展案	1969-05-19	003-04-030A-21-5-4-06-02273	14-16
0006	交通	建議政府開闢萬里至陽明山公路以促進地方及觀光事業發展	1969-05-19	003-04-030A-21-5-3-06-01598	17-19
0007	交通	建議政府繼續開闢大嶺牧場至陽明山產業道路，以加速農村建設繁榮地方案	1985-02-25	003-07-070A-55-5-4-04-00809	20-22
0008	交通	建議政府繼續開闢大嶺牧場至陽明山產業道路，以加速農村建設繁榮地方案	1985-02-25	003-07-070A-55-5-4-04-01916	23-25
0009	交通	建議政府開闢臺北縣萬里鄉大	1984-07-19	003-07-09EA-00-5-3-04-06036	26-28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坪大嶺牧場至陽明山產業道路 以加速農村建設之宗旨，繁榮 地方案			
0010	交通	建議政府開闢臺北縣萬里鄉大 坪大嶺牧場至陽明山產業道路 以加速農村建設之宗旨，繁榮 地方案	1984-07-19	003-07-09EA-52-5-3-04-05165	29-31
0011	交通	建議政府繼續開闢大嶺牧場至 陽明山產業道路，以加速農村 建設繁榮地方案	1985-07-02	003-07-11EA-00-5-3-04-05593	32-34
0012	交通	建議政府繼續開闢大嶺牧場至 陽明山產業道路，以加速農村 建設繁榮地方案	1985-07-02	003-07-11EA-54-5-3-04-03044	35-37
0013	交通	建議政府開闢臺北縣萬里鄉大 坪大嶺牧場至陽明山產業道路 以加速農村建設之宗旨，繁榮 地面案	1985-07-02	003-07-050A-53-5-4-04-01520	38-41
0014	交通	為發展觀光事業請政府配合陽 明山國家公園計劃修建有關道 路以利交通案	1963-06-01	003-03-010A-09-5-4-06-01661	42-44
0015	交通	為發展觀光事業請政府配合陽 明山國家公園計劃修建有關道 路以利交通案	1963-06-01	003-03-010A-09-5-3-06-01020	45-48
0016	交通	交通事故之檢討：機車之安全 性代，種類既雜，速率又難以 限制，是故易肇車禍，是否應 該加以限制？目前各都市已進 入計程車時代，既不經濟且消 耗國力，是否可做法歐美國 家，以大量公共汽車，作為都 市之主要交通工具？在陽明山	1969-05-19	003-04-030A-21-6-7-01-02234	49-52

		公館里永公產業道路，地下客運之中原交通公司以中型客車超載旅客，而發生近年來最慘劇之大車禍，永公產業道路，往返旅客如是之多，公路局何以不願派車行駛？			
0017	交通	關於陽明山公館里永公產業道路發生車禍問題，再以永公產業道路，往返旅客如是之多，公路局何以不願派車行駛？而任地下組織之公司以不合規定之車輛行駛，使人疑問重重，未諳交通主管當局將作如何說明。	1969-11-17	003-04-040A-22-6-7-01-00153	53-57
0018	交通	放寬禁止攝影的範圍；臺北金山與陽明山後面一段是臺北近郊最好的觀光地，但柏油路至今猶未鋪設。	1960-11-21	003-02-020A-02-6-8-0-00242	58-60
0019	交通	基隆市所有古蹟名勝甚多沿海風景宜人應列為觀光遊覽區域與金山溫泉陽明山等勝地配合藉以吸收外來觀光遊客繁榮地方案	1960-11-21	003-02-020A-04-5-4-06-00568	61-63
0020	交通	放寬禁止攝影的範圍；臺北金山與陽明山後面一段是臺北近郊最好的觀光地，但柏油路至今猶未鋪設。	1960-11-21	003-02-020A-04-6-8-00-00374	64-65
0021	交通	關於服務人員希望改善，臺北基隆線、臺北北投線及臺北陽明山線，應視旅客多寡隨時調度增加班車	1967-05-15	003-03-090A-17-6-7-01-01100	66-69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0022	交通	請政府撥款開闢臺北縣萬里鄉大坪至陽明山尚未開闢乙段卡車道路發展觀光帶動繁榮農村案	1983-07-20	003-07-030A-51-5-4-06-04552	70-72
0023	交通	請政府撥款開闢臺北縣萬里鄉大坪至陽明山尚未開闢乙段卡車道路發展觀光帶動繁榮農村案	1983-07-20	003-07-06EA-51-5-3-06-01229	73-75
0024	交通	請政府撥款開闢臺北縣萬里鄉大坪至陽明山尚未開闢乙段卡車道路發展觀光帶動繁榮農村案	1983-07-20	003-07-030A-51-5-4-06-03029	76-86
0025	地政	本會調查本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區域小組陽明山區板橋鎮調查報告書	1955-12-21	002-02-040A-07-1-1-00-00495	93-95
0026	地政	民政類：郭金鑑等三十八名請願為陽明山管理局以增建自來水廠為由兼築道路超出所需用地廣事征收農田請轉請准予收回成命而維民生由	1957-06-02	002-03-010A-10-5-1-00-00989	96-100
0027	建設	北區自來水建設委員會，準備配合臺北市、臺北縣、陽明山管理局建立一大自來水廠，工程遲延的原因何在	1961-05-08	003-02-030A-02-6-4-0-00190	102-105
0028	建設	一、建設廳對國立公園有無具體計劃？二、關於管理公文行政工作：省府遷至臺中後，不僅行政效率降低，且公文來往時間相當浪費，希望主管多多注意，將不良風氣予以革除；三、北投雙溪堤岸，如要修理，	1957-06-02	002-03-010A-02-6-4-0-00360	106-110

		不要修修補補，要乾脆拿出計劃使北投鎮民安心，又在第三期工程計劃內，建議在堤岸方面開一條道路，為都市計劃開一個先例；四、臺糖公司，每年生產糖蜜多少？其儲備情形如何。補充質詢：我詢問的是陽明山不是臺北市。			
0029	建設	一、建設廳對國立公園有無具體計劃？二、關於管理公文行政工作：省府遷至臺中後，不僅行政效率降低，且公文來往時間相當浪費，希望主管多多注意，將不良風氣予以革除；三、北投雙溪堤岸，如要修理，不要修修補補，要乾脆拿出計劃使北投鎮民安心，又在第三期工程計劃內，建議在堤岸方面開一條道路，為都市計劃開一個先例；四、臺糖公司，每年生產糖蜜多少？其儲備情形如何。補充質詢：我詢問的是陽明山不是臺北市。	1957-06-02	002-03-010A-10-6-4-01-00389	111-114
0030	建設	為基隆市沿海風光明媚景色幽美應請政府詳加規劃如能連接野柳金山通至陽明山形成為大風景區足以吸收海內外觀光遊客繁榮地方培養稅源案	1967-05-15	003-03-090A-17-5-3-06-01912	115-118
0031	建設	為發展本省遊覽事業請在大屯山下（包括北投陽明山大直）計劃建設大風景區俾繁榮省都	1956-09-14	002-02-050A-08-5-4-03-00344	119-122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爭取外人觀光增加省政府收入案			
0032	建設	為陽明山區士林、北投兩鎮水患異常嚴重水利局應從速設法修建士林洲美里大排水門北投鎮磺港溪堤防以資解決案	1961-05-08	003-02-030A-01-5-3-03-05399	123-126
0033	建設	為陽明山區士林北投兩鎮水患異常嚴重水利局應從速設法修建士林洲美里大排水門北投鎮磺港溪堤防以資解決案	1961-05-08	003-02-030A-05-5-4-03-00543	127-129
0034	建設	為請早日在陽明山管理局北投鎮立農里士林鎮洲美里建設基隆河及支流五分港堤岸俾免災害而期增產由	1957-09-27	002-03-010A-01-5-1-0-00257	130-132
0035	建設	建設類：李義鏡徐錦來請願為請早日在陽明山管理局北投鎮立農里福興里士林鎮洲美里建設基隆河及支流五分港堤岸俾免災害而期增產由	1957-06-02	002-03-010A-10-5-1-00-01438	133-136
0036	建設	為請政府將陽明山士林之洲美及石碑堤防列入北區防洪計劃予以築堤以確保當地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1964-12-07	003-03-040A-12-5-3-03-00818	137-139
0039	建設	為請政府將陽明山士林之洲美及石碑堤防列入北區防洪計劃予以築堤以確保當地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1965-05-10	003-03-050A-13-5-4-03-00244	140-142
0040	建設	一、關於發展本省漁業問題； 二、成立統籌管制物價機構問題；三、修建陽明山管理局北投至關渡間七星平原之防潮	1953-12-14	002-01-050A-00-6-8-0-00358	143-146

		案。			
0041	建設	基隆市所有古蹟名勝甚多沿海風景宜人應列為觀光遊覽區域與金山溫泉陽明山等勝地配合藉以吸收外來觀光旅客繁榮地方方案	1960-11-21	003-02-020A-01-5-3-06-05432	147-150
0042	建設	基隆市所有古蹟名勝甚多沿海風景宜人應列為觀光遊覽區域與金山溫泉陽明山等勝地配合藉以吸收外來觀光遊客繁榮地方方案	1960-11-21	003-02-020A-04-5-4-06-00568	151-155
0043	建設	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黃純青參議員提案建設草山為世界樂園以利內外人士遊覽兼可吸收外人遊覽費	1948-07-24	0016140137002	156-162
0044	建設	提議建設草山為世界樂園以利內外人士遊覽兼可吸收外人遊覽費案	1948-07-12	001-01-050A-00-5-3-0-00128	163-166
0045	建設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制多，開發少，應速謀改善	1989-08-28	003-08-080A-65-6-8-00-01259	167-169
0046	建設	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制多，開發少、民眾受害問題	1989-08-28	003-08-080A-66-6-8-00-00366	170-172
0047	建設	陽明山管理局衛生院為本會北投招待所自來水管遷移案，致函臺灣省臨時省議會之函件	1958-09-04	0020160647004	173-182
0048	建設	我還有一個希望，就是美化環境，臺灣的氣候如阿里山、草山都適合種植櫻花，為供觀賞、遊覽而引外客來臺觀光。 補充質詢： 香蕉去年因受颱風和象鼻蟲危	1957-06-02	002-03-010A-02-6-5-0-00409	183-186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害，減收很多，颱風因不可抗力無法克服，但是象鼻蟲應該僅力捕滅，使不能為害。			
0049	建設	臺灣素稱美麗島，名聞世界，自光復以來，草山與廬山媲美內外要人來臺，都宿於此，所以要望建設草山為光復紀念省立公園以利內外人遊覽建設方法不外開公路建旅館栽花木而已，費少效多，容易實行，關此，期待當局努力使之實現(所謂草山著，包含淡水，金山，北投，各地)	1948-07-06	001-01-050A-00-6-4-0-00253	187-189
0050	建設	臺灣素稱美麗島名聞天下自光復以來草山與廬山媲美內外要人來臺都宿於此所以要望建設草山為光復紀念省立公園以利內外人士遊覽建設方法不外開公路建旅館栽花木而已費少效大容易實行關此期待 魏主席特別努力使之實現。所謂草山者包含淡水金山北投者是也	1948-07-01	001-01-050A-00-6-8-0-00422	190-192
0051	建設	臺灣省自古稱美麗島，而草山風景尤美，且有溫泉，希望建設草山為世界樂園，其方法先開路，植樹，亦可救濟目前失業者，未知當局高見如何？	1947-12-05	001-01-040A-00-6-4-0-00212	193-195
0052	建設	請省政府建議中央徵購陽明山公園區域內私有土地並補償地上物，以維民眾權益案	1987-12-24	003-08-040A-61-5-4-01-01834	196-198
0053	建設	請省政府建議中央徵購陽明山	1987-12-24	003-08-040A-60-5-3-01-03594	199-201

		國家公園區域內私有土地並補償地上物，以維民眾權益案			
0054	建設	關於觀光事業，在北部方面，野柳、石門、陽明山等方面，希望多建設，請問有無此計劃	1969-11-17	003-04-040A-22-6-7-00-01604	202-206
0055	建設	議員周百鍊提：「為發展本省遊覽事業請在大屯山下（包括北投、陽明山、大直）計劃建設大風景區俾繁榮省都爭取外人觀光增加省政府收入案」〔建字第五號〕	1956-07-19	002-02-050A-08-2-2-01-00099	207-209
0056	財政	北投、士林兩鎮民代表會陳情以陽明山管理局轄區房捐過高懇請妥善解決案，送請省政府調查	1952-11-15	0022131041004	211-215
0057	財政	申請臺北市政府日產清理室補發臺北市川端町三八九番地房屋租約暨函請陽明山管理局撥予玉山賓館用地等相關函件資料	1948-02-12	0010160137002	216-217
0058	財政	有關陽明山之省有土地有多少公頃？省有土地不可輕易過戶給他人	1993-10-21	003-09-080A-73-6-8-00-03285	218-220
0059	財政	陽明山之省有土地請勿過戶予臺北市政府	1993-10-21	003-09-080A-73-6-8-00-01359	221-223
0060	財政	陽明山管理局使用人民土地，事先未徵得土地所有人同意，請郭處長依法處理，並請轉飭陽明山管理局以後不能如此亂	1957-06-02	002-03-010A-02-6-2-0-00102	224-227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做			
0061	財政	陽明山管理局使用人民土地，事先未徵得土地所有人同意，請郭處長依法處理，並請轉飭陽明山管理局以後不能如此亂做	1957-06-02	002-03-010A-10-6-2-02-00160	228-231
0062	財政	臺銀代管陽明山文化大學美軍眷宿舍，前經省議會決議收回，辦理情形如何？	1991-04-22	003-09-050A-70-6-3-01-02605	232-234
0063	財政	臺銀陽明山招待所有幾棟？租金收入多少？繳交地價稅有多少？	1991-04-22	003-09-030A-68-6-3-01-02975	235-237
0064	財政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函臺北縣議會為建議廢止陽明山管理局實施之筵席稅加強稽征控制辦法案轉請查照	1956-12-31	002-02-060A-09-7-1-02-00050	238-240
0065	財政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函請陽明山管理局撥用北投招待所基地，因該基地屬臺北縣所有，經該局函請臺北縣議會審議	1958-10-07	0020160147006	241-252
0066	財政	臺灣銀行經營位於陽明山之前美軍俱樂部舊址管理問題	1991-04-22	003-09-030A-68-6-3-01-02936	253-255
0067	財政	臺灣銀行陽明山招待所有幾棟？租金收入多少？繳交地價稅有多少？出租給誰？	1993-10-21	003-09-030A-68-6-3-01-02939	256-259
0068	財政	請政府於草山或北投溫泉地帶撥日產旅社一所充作各級民意代表招待所案	1948-07-01	001-01-050A-00-5-3-0-00085	260-262
0069	財政	據聞臺灣銀行將值數億元之陽明山美軍招待所財產於去年十二月交由董事長送總統府是否	1993-09-17	003-09-080A-73-6-8-00-03273	263-265

附錄四

		屬實			
0070	教育	關於山地國中與國小待遇希望儘量拉平，並希望比照陽明山管理局獎勵辦法辦理	1973-02-08	003-05-010A-28-6-6-01-00355	267-271
0071	產業	目前政府設立於陽明山竹仔湖的試驗所，最近試驗結果如何？佔地若干？年收成若干	1967-11-06	003-03-100A-18-6-5-00-00724	273-279
0072	產業	陽明山首次會談所得經濟發展結論決定	1961-05-08	003-02-030A-02-6-8-0-00292	280-281
0073	產業	臺灣省建設廳函請派員參加商討陽明山管理局綠化保留區內人民申請採礦案件及礦業用地案件問題，本會推派議員陳茂榜參加	1959-03-12	0020180548016	282-292
0074	產業	請協調內政部營建署，放寬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申請採摘箭竹筍規定，以維當地農民權益	1987-03-31	003-08-030A-59-6-5-01-02206	293-295
0075	產業	請農林廳協調內政部營建署，放寬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申請採摘箭竹筍規定，以維當地農民權益	1987-03-31	003-08-030A-59-6-5-00-01921	296-298
0076	組織	建議放寬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申請採摘箭竹筍規定	1987-03-31	003-08-030A-59-6-5-01-02446	299-301
0077	組織	北投鎮鎮民代表會主席洪○○等懇請政府仍存陽明山管理局行政地區如不能實現時請編入臺北市	1950-08-08	0011120037062	303
0078	組織	關於石門水庫管理的事，由中央建設，建設完成後交省政府，由省政府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在委員會下設管理局，	1965-03-17	003-03-040A-12-6-8-00-01010	304-308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該局所辦業務及編制，已有初步決定，但很多業務與縣市發生衝突及重複，希望石門水庫管理局不要變為陽明山管理局，純粹為管理機構，不要予以行政權，而與縣市的權限衝突			
0079	組織	建議政府縮小三芝鄉轄內列入陽明山國家公園面積，以確保民眾權益案	1986-07-22	003-08-010A-58-5-4-06-00911	309-311
0080	組織	建議政府縮小三芝鄉轄內列入陽明山國家公園面積，以確保民眾權益案	1986-07-22	003-08-02EA-00-5-3-06-06288	312-314
0081	組織	建議政府縮小三芝鄉轄內列入陽明山國家公園面積，以確保民眾權益案	1986-07-22	003-08-02EA-57-5-3-06-02487	315-317
0082	組織	陽明山管理局現行預算是否併入臺北縣議會審議？	1952-06-10	002-01-020A-00-6-8-0-00600	318-321
0083	組織	聞擬將陽明山管理局編入臺北縣是否屬實	1953-12-14	002-01-050A-02-6-2-01-00862	322-325
0084	組織	臺北縣參議會建議政府將陽明山管理局所轄鄉鎮歸還該縣	1950-08-08	0011120037061	326
0085	組織	臺北縣參議會議決草山管理局接管北投、士林兩鎮地方自治行政函請省政府辦理暨北投鎮代會主席洪○○等請願設立陽明山參議會。	1949-09-26	0011120037004	327
0086	組織	擬以蔣主席駐蹕之草山，定名為大屯山國立中正公園，開築公路栽植花木，另闢別莊地區以利中外人士遊宿，亦是新臺	1946-12-15	001-01-020A-00-6-8-0-00175	328-330

附錄四

		灣建設急務也，未知高見如何			
0087	組織	關於陽明山管理局組織法的問題	1961-11-20	003-02-040A-02-6-8-0-00179	331-334
0088	警政	陽明山風景區，希望對檢查方面法放寬一案	1955-06-27	002-02-030A-06-6-6-02-00226	336-338

附錄五：陽明山(草山)管理局相關國防部檔案目錄

館藏地點：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編號	檔號	件名
001	39_903.1_3815_2_64	希迅洽陽明山管理局催辦北投營地囑託登記並取得權狀報核由
002	40_0552.8_7022_1_34	陽明山區採取何種疏散方式奉行政院核定希遵照
003	46_02541_3750_16_65	為陽明山營房工程追加工程費 209 萬 5545 元 79 分已如數領到報請核備由
004	48_903.2_3815.4_52_12	為檢送陽明山違建調查第一次協調會議乙份敬請查照由
005	48_903.5_3022_3_14	為美軍電台使用陽明山七星山地案
006	48_903.6_8043_2_58	陽明山居民何添丁種果木妨礙美軍通信設施案
007	50_913.4_8043_1_6	為建立美軍直昇機場擬徵收陽明山公館段土地○、三九九四甲函請轉陳由
008	52_1051_6080_6_27	為所呈工校示範陳地陽明山守備區工事統一編號表准備查由
009	53_903.6_8043_10_26	為美軍陽明山通信中心道路用地徵收由
010	53_903.6_8043_10_33	分配美軍陽明山通信中心道路用地預算
011	53_903.6_8043_10_55	為美軍陽明山通信中心道路用地征收案由
012	57_0556.1_2277_1_3	檢呈「陽明山特區禁獵執行辦法」乙種如附件恭請鑒核。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013	57_0556.1_2277_1_4	令發陽明山地區禁獵案協調會議有關事項應即加強執行, 希遵照。
014	57_0556.1_2277_1_6	令飭陽明山特區禁止狩獵有關事項, 希遵照。
015	57_062.22_8043.2_19_8	陽明山金山美軍通信電台週圍土地因係美軍為履行中美共同防禦協定任務所需情形特殊擬請特准禁建恭請鑒核
016	57_062.22_8043.2_21_10	陽明山區美軍金山電台週圍土地保留征收一案業奉院令核准在延長保留徵收三年希協調台北市政府轉飭陽明山管理局依法實施希遵照
017	61_1920.2_6015.4_1_4	本部接管陽明山莊之各項財產所以國研究院移交為對象敬復查照
018	65_1920.2_4450_1_1	關於陽明山莊房屋使用交接案復請查照
019	65_1920.2_4450_1_2	陽明山莊房屋原屬本院財產仍請以交還本院方式辦理交接為宜請查照
020	66_938_7421_10_79	台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申請拆除陽明山後山前門碉堡兩座，請派員會勘處理具報，希照辦
021	66_938_7421_10_80	呈六六四九部隊對台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申請拆除陽明山碉堡兩座，會勘紀錄及附圖各四份，如附件，請鑒核。
022	66_938_7421_10_81	對台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申請拆除陽明山後山前門碉堡(2)座，本部查處意見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023	67_0556.2_1540_1_7	本府算來水事業處為辦理陽明山竹子湖段鹿角坑自來水水源開發工程, 有關預定淨水場用地內有貴屬軍事設施碉堡乙處須予拆遷, 請惠允同意辦理並賜覆。

024	67_0556.2_1540_12_27	本局計劃在陽明山牧場(太陽谷地區)闢建公墓，有無影響軍事設施，察照惠復。
025	67_1005.6_7421_5_84	奉核定調整台北大直與陽明山各附近地區衛戍師與特戰部隊營舍案，請照辦。
026	67_1005.6_7421_5_85	發台北大直與陽明山附近地區衛戍師與特戰部隊營舍調整案檢討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即按協議事項辦理。
027	67_1005.6_7421_5_86	發台北大直與陽明山附近地區衛戍師與特戰部隊營舍調整案檢討會議紀錄有關應辦事項請照辦。
028	67_1005.6_7421_12_25	調整台北大直與陽明山各附近地區衛戍師與特戰部隊營舍案，請照辦。
029	67_1005.6_7421_12_26	奉核定調整台北大直與陽明山各附近地區衛戍師與特戰部隊營舍案，請照辦。
030	70_0556.2_1540_11_18	函轉台北市正府「修訂陽明山附近地區(陽明里、湖山里)細部計劃(通盤檢討)案」，請查照。
031	70_0556.2_1540_11_19	台北市政府修訂陽明山附近地區(陽明里、湖山里)細部計劃通盤檢討案，請照辦。
032	70_0556.2_1540_11_20	呈本部對台北市政府「修訂陽明山附近地區(陽明里、湖山里)細部計劃案」，對本部軍事設施(含營區及眷舍)無影響，請鑒核。
033	72_0510.4_6355_8_20	憲兵二〇六指揮部駐守台北陽明山擎天崗任務交由陸軍接替，指揮權轉移為九月十五日十二時，完成交接後報備，請照辦！
034	72_0510.4_6355_8_21	請指派兵力接替憲兵二〇六指揮部駐守台北陽明山擎天崗任務并於九月十五日十二時前完成交接報備希照辦！
035	72_0510.4_6355_8_24	請指派兵力接替憲兵二〇六指揮部駐守台北陽明山擎天崗任務，并於九月十五日十二時前完成交接報備。希照辦！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036	72_0510.4_6355_8_25	函覆本軍接替陽明山擎天崗任務案，其中有關聯合警衛任務，請仍由憲兵部隊擔任。請查照！
037	72_0510.4_6355_8_34	貴部接替陽明山擎天崗任務後，如該地區實施聯合警衛，駐在擎天崗部隊宜受聯指部作戰管制，俟任務結束後解除管制，覆請查照。
038	72_0556.2_1540_4_1	研討「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有關事宜。
039	72_0556.2_1540_6_19	檢送 73.12.19「研討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參照。
040	72_0556.2_1540_6_42	函轉台北市都市計畫「修訂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 請查照辦理。
041	72_0556.2_1540_6_43	令轉台北市都市計畫「修訂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 請照辦!
042	73_1052_1010_3_6	所報國家安全局申請於大直要塞第一區陽明山龍寓營區內興建辦公大樓十四棟案，准予備查，請照辦！
043	76_1955_3750_2_1	呈本部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擎天崗草原區遊憩使用開放範圍及管理維護案會勘紀錄，請鑒核。
044	76_1955_3750_2_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擎天崗草原區遊憩使用開放範圍及管理維護案，有關涉及軍事設施部份，覆請查照。
045	78_0580.3_5101_1_2	令頒「任何航空器非經特准，不得飛越總統府及陽明山限航區」，希照辦!

附錄六：國防部准予閱讀該部史政編譯局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公文

國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	
		傳 真：	
		承辦人及電話：羅緯宸 02-23116117#621005	
受文者：李進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國辦文檔字第1020007409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審核表，紙本，1，頁。二、目錄清冊，紙本，4，頁。			
主旨：函覆台端申請應用本部永久檔案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端編號第2013110243號申請書辦理。			
二、台端所申請應用檔案審核結果如后：			
訂	(一)「海軍營產產權整理案」等35案，同意應用。		
	(二)「防空疏散辦法案」等4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款規定，不同意應用。		
	(三)「海軍總部徵購土地案」乙案，因原件主旨非台端所申請有關陽明山地區相關檔案，故不予審閱，不同意應用。(詳如目錄清冊)。		
正本：李進億先生(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64巷22號)			
副本：			
線	部長 嚴 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_____
		第 1 頁，共 1 頁	

國防部永久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申請人：李進億先生		
申請書編號：2013110243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 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	申請目次序號
	☒ 提供電子檔(或複製品)瀏覽。	同意應用之各卷檔案資料，如目錄清冊。
	☐ 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 應用時間(日期)：請於應用前先與本室另行約定。	
☒ 暫無法提供應用	原因	申請目次序號
	☒ 有關國家機密者（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暫無法提供應用之各卷檔案資料，如目錄清冊。
	☐ 有關犯罪資料者（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	
	☐ 有關工商秘密者（有侵害個人、法人和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正當利益之有關資訊）。	
	☐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資料）。	
	☐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者（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等資料）。	
	☐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	
	☐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或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或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	
	☒ 其他。	
法令依據：檔案法、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申請核准應用者，請於收到通知函後至本部網站「國軍（史政）檔案影像借閱系統」登錄即可閱覽檔案影像，若須複製檔案影像者請登錄系統至「線上會員服務」點選「線上複製會員申請」完成勾選後確認送出，並將相關複製檔案費用，以郵寄（現金袋）或親送方式至下列地址，檔案影像則於 2 日內開放應用者下載使用，若需應用檔案原件（請於申請時先行註明）請携通知函及本表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至國防部永久檔案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807 號、電話：02-85091021）應用檔案。 二、檔案閱覽期限：自與本室約定日期起 2 個月內應用完畢（應用檔案原件須親自來部），逾期則無法閱覽檔案影像，如欲需再應用檔案，須重新辦理申請。 三、收費標準：依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		

李進億先生/小姐 申請應用史政檔案目錄清冊 申請單號：2013110243										
序號	案名	檔號	總檔案號	移轉單位	卷次	解密	密資	審查單位	註記	說明
1	海軍營產產權整理案	39/903.1/3815	31645	海軍總部	2				同意應用R	因內容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涉及作戰工程結構參數與部隊移動相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款規定，不同意應用N
2	防空疏散辦法案	40/0552.8/7022	43245	總長辦公室	1					因內容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涉及作戰工程結構參數與部隊移動相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款規定，不同意應用N
3	國防部與美顧問團文件副本彙輯	45/062.32/6015	3236	國防部	64	作次室(89)戊戡第4083號	89.11.7			因內容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涉及作戰工程結構參數與部隊移動相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款規定，不同意應用N
4	臺灣省陽明山計劃配合建設案	45/900/4010	30814	部本部	20	部長辦公室(89)錦鈺	8900008365 89.6.19		同意應用Y	
5	軍事工程費案	46/02541/3750	35669	總長辦公室	16	主計局(89)珍珀第2636號	90.11.15		同意應用Y	
6	外島高砲部隊輪調案	46/0517/2320	42752	總長辦公室	1	空軍總部(89)連帥第2101號	89.7.31			因內容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涉及作戰工程結構參數與部隊移動相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款規定，不同意應用N
7	臺灣省陽明山計劃配合建設案	46/900/4010	30797	部本部	3	部長辦公室(89)錦鈺	8900008365 89.6.19		同意應用Y	

8	臺灣省陽明山計劃配合建設案	46/900/4010	30798	部本部	4	部長辦公室(89)錦鈺 8900008365 89.6.19	同意應用Y
9	臺灣省陽明山計劃配合建設案	46/900/4010	30803	部本部	9	部長辦公室(89)錦鈺 8900008365 89.6.19	同意應用Y
10	國防部追加預算案	47/0210.5/6015	34986	總長辦公室	8	主計局(89)珍珀 第 2636號 90.11.15	同意應用Y
11	國防部追加預算案	47/0210.5/6015	34987	總長辦公室	9	主計局(89)珍珀 第 2636號 90.11.15	同意應用Y
12	臺灣省陽明山計劃配合建設案	47/900/4010	30805	部本部	11	部長辦公室(89)錦鈺 8900008365 89.6.19	同意應用Y
13	臺灣省陽明山計劃配合建設案	47/900/4010	30811	部本部	17	部長辦公室(89)錦鈺 8900008365 89.6.19	同意應用Y
14	臺灣省陽明山計劃配合建設案	48/900/4010	30818	部本部	24	部長辦公室(89)錦鈺 8900008365 89.6.19	同意應用Y
15	海軍總部徵購土地案	48/903.2/3815.4	31727	海軍總部	52	海軍司令部 國海人文第0970002323號 97.04.02	因原件主旨與系統要旨不符，非台端所申請有關陽明山地區相關檔案，故不予審閱，不同意應用N
16	房屋租借案	48/903.5/3022	31771	國防部	3	軍備局國備綜合第 0970002747號函 97.3.10	同意應用Y
17	美軍顧問團徵用土地案	48/903.6/8043	31911	國防部	2	後次室(89)軸? 第 6193號 89.11.13	同意應用Y
18	美軍建直昇機場征陽明山土地案	50/913.4/8043	32392	部本部	1		同意應用Y

19	圖山士林示範地構築案	52/1051/6080	49380	國防部	6	作次室(89)戊戡第3863號 89.10.24	因內容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涉及作戰工程結構參數與部隊移防相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款規定,不同意應用N
20	美軍顧問團徵用土地案	53/903.6/8043	31919	國防部	10		同意應用Y
21	美軍顧問團徵用土地案	53/903.6/8043	31919	國防部	10		同意應用R
22	山地管制案	57/0556.1/2277	43406	憲兵司令部	1	憲兵司令部(89)統研第7187號 89.5.30	同意應用R
23	美軍在華地位協定案	57/062.22/8043.2	3129	部本部	19	法制司制訓字第0920000703號 92.8.1	同意應用R
24	美軍在華地位協定案	57/062.22/8043.2	3131	部本部	21	部辦公室(89)錦紅890014933 89.11.4	同意應用R
25	國防研究院裁撤財產移交冊	61/1920.2/6015.4	55114	總長辦公室	1		同意應用Y
26	革命實踐研究院交接清冊	65/1920.2/4450	55102	總長辦公室	1		同意應用Y
27	陸軍防衛工事與民間糾紛案(六十六年)	66/938/7421	33838	陸軍總部	10	陸軍司令部國陸人機第0970004096號 97.2.27	同意應用Y
28	建築管制	67/0556.2/1540	43472	陸軍總部	1		同意應用Y
29	建築管制	67/0556.2/1540	43446	陸軍總部	12	陸軍總部(90)仲安第2267號 90.6.15	同意應用Y
30	陸軍營地處理	67/1005.6/7421	48474	陸軍總部	5	陸軍總部(89)仲安第3227號 89.8.21	同意應用Y
31	陸軍營地處理	67/1005.6/7421	48481	陸軍總部	12	陸軍總部(89)仲安第3227號 89.8.21	同意應用Y

32	建築管制	70/0556.2/1540	43514	陸軍總部	11			同意應用Y
33	戰備(砲兵部隊)	72/0510.4/6355	42665	陸軍總部	8	陸軍總部(90)仲安 第2267號 90.6.15		同意應用Y
34	建築管制	72/0556.2/1540	43542	陸軍總部	4			同意應用Y
35	建築管制	72/0556.2/1540	43531	陸軍總部	6			同意應用Y
36	建築管制	72/0556.2/1540	43544	陸軍總部	6	陸軍總部(90)仲安 第2267號 90.6.15		同意應用Y
37	工事拆遷案	73/1052/1010	49384	陸軍總部	3	陸軍總部邦卷字第 0920002758 92.8.14		同意應用Y
38	軍防影響案	76/1955/3750	57313	陸軍總部	2	陸軍司令部國陸人機 第0970004096號 97.2.27		同意應用Y
39	輕航空部隊管制與運用	78/0580.3/5101	43873	陸軍總部	1	陸軍總部作戰署(81) 炸發 第182號 81.5.29		同意應用Y
40	飛行安全教育與改進	78/0583/1241	43928	陸軍總部	3			同意應用Y
合計: 40 卷								

附錄七：期初審查會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范雅靜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702

電子郵件：a132@mail.ymssp.gov.tw

傳真電話：02-28614822

受文者：保育研究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營陽保字第1026002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2年度委託辦理案「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搜集及研究計畫」期初審查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2年5月29日營陽保字第102000283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珍所長、國史館高純淑簡任秘書、長榮大學、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本處處長室、企劃經理課、解說教育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小油坑管理站、擎天崗管理站、龍鳳谷管理站、陽明書屋管理站

副本：本處保育研究課

處長 林永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2 委託辦理案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 之搜集及研究計畫」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壹、宣佈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受託單位報告(略)

肆、討論

一、高純淑簡任秘書：

提供以下的意見供受託單位參考：

- (一) 檔案文獻資料的搜集單位如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國立台灣圖書館、婦聯會及政治大學的孫中山紀念圖書館。
- (二) 陽明山管理局本身的出版品如下：
 - 1. 陽明山管理局編的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兩年(1951)、三年(1952)、五年(1954)，但目前未見到四年。
 - 2. 陽明山管理局局立圖書館編的陽明山管理局局立圖書館文化活動特刊(1970)、恭祝總統蔣公八秩晉四華誕暨陽明山管理局圖書館成立十週年紀念特刊(1970)。
- (三) 相關的研究搜集：張枝榮/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與地位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四) 建議根據搜集的資料整理出「陽明山管理局大事紀」。

溫振華老師回應：

感謝老師提供的意見，會進行相關資料的搜集，並增加大事紀的資料。

二、蕭景文小姐：

目前搜集到一張陽明山管理局頒發的感謝狀照片，可提供資料給溫老師參考。

三、羅淑英課長：

-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範圍包含新北市的五區，且成立與陽明山管理局無承接關係，請老師加註文字說明。
- (二) 本計畫搜集的資料，例如公報等請老師置於報告書附錄。

溫振華老師回應：

會加註說明文字及將搜集的資料置於附錄。

四、張順發課長：

- ✓ (一) 有關主題架構的部份，建議在老師的規劃架構下加入陽明山管理局裁撤與業務移撥、管理機制及重要紀事(例如開路、建物、活動)等資料。
- (二) 簡報檔第二張(即報告書第四頁)國家公園的圖界不正確，可提供圖資給老師套疊。

溫振華老師回應：

會注意相關資料的整理，並調整國家公園的圖界資料。

五、叢培芝秘書：

- (一) 建議加入籌備或成立前陽明山管理局過程的相關資料。
- (二) 工作項目提到要搜集管理局與轄內居民相關資料，此部份建議搜集民間的公文資料。

溫振華老師回應：

我也想瞭解及探究管理局成立前的資料，並會搜集民間的公文。

六、詹德樞副處長：

建議訪問的人員如下，也許有助於搜集民間的公文資料：

- (一) 前陽明山公園管理所的主任方雲鶴先生。
- (二) 前交通部人事處的副處長呂榮初先生，現已退休，他考試及格即分發在陽明山管理局工作。
- (三) 前觀光局的處長陳水源先生，他跟隨過陽明山管理局的潘其武局長。

溫振華老師回應：

謝謝資訊的提供。

七、林永發處長：

由於新園街一帶的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大多不相同，希望透過本計畫瞭解地政與土地利用方面，陽明山管理局是否有建管權等資料，此資料將有助於本處經營管理，也同時瞭解陽明山管理局成立的原因及陽明山管理局時期之政治、經濟、人文等不同面向的資料。

溫振華老師回應：

會搜集相關資料。

伍、結論：

期初報告通過，並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請款相關事宜。

陸、散會(下午 3 時整)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2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

檔案、資料之搜集及研究計畫」案

期初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02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永發



記錄：范雅靜

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國史館 高純淑簡任秘書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兼任教授)		高純淑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 研究所 張素珍 副教授兼所長		(請假)
長榮大學		溫珮雯
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 (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 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計 畫受託單位)		蕭學友

附錄八：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一、高純淑簡任秘書： (一) 檔案文獻資料的搜集單位如下：國使館臺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婦聯會及政治大學的孫中山紀念圖書館。 (二) 陽明山管理局本身的出版品如下： 1. 陽明山管理局編的陽明山管理局一年(1950)、兩年(1951)、三年(1952)、五年(1954)，但目前未見到四年。 2. 陽明山管理局局立圖書館編的陽明山管理局局立圖書館文化活動特刊(1970)、恭祝總統蔣公八秩晉四華誕暨陽明山管理局圖書館成立十週年紀念特刊(1970)。 (三) 相關的研究搜集：張枝榮 / 陽明山管理局組織與地位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 建議根據蒐集的資料整理出「陽明山管理局大事紀」。	一、感謝高委員提供之卓見。 (一) 目前已去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臺北文獻會。婦聯會與政大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會去搜集。 (二) 確實未發現《陽明山管理局四年》，該年應未出刊。其餘該局出版的皆有借閱。 (三) 已有影印參考與利用。 (四) 先整理大架構，期末再補全。
二、蕭景文小姐： 目前搜集到一張陽明山管理局頒發的感謝狀照片，可提供資料給溫老師參考。	二、感謝蕭景文小姐。
三、羅淑英課長：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範圍包括新北市的五區，且成立與陽明山管理局無承接關係，請老師加註文字說明。 (二) 本計畫蒐集的資料，例如公報等請老師置於報告書附錄。	三、 (一) 以後敘述時會特別注意。 (二) 目前已將數例置於文中，期末報告會將重要的資料置於附錄。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四、張順發課長： （一）有關主題架構的部份，建議在老師的規劃架構下加入陽明山管理局裁撤與業務移撥、管理機制及重要紀事（例如開路、建物、活動）等資料。 （二）簡報檔第二章（即報告書第四頁）國家公園的圖界不正確，可提供圖資給老師套疊。	四、感謝張課長之建議。 （一）會特別注意相關資料。 （二）已提供正確圖資。謝謝。
五、叢培芝秘書： （一）建議加入籌備或成立前陽明山管理局過程的相關資料。 （二）工作項目提到要蒐集管理局與轄內居民相關資料，此部分建議蒐集民間的公文資料。	五、感謝叢秘書之建議。 （一）已加入部分資料。大屯山區署是否與陽明山管理局成立有關，值得注意。 （二）會注意民間公文資料之搜集。
六、詹德樞副處長： 建議訪問的人員如下，也許有助於蒐集民間的公文資料： （一）前陽明山公園管理所的主任方雲鶴先生。 （二）前交通部人事處的副處長呂榮初先生，現已退休，他考試及格即分發在陽明山管理局工作。 （三）前觀光局的處長陳水源先生，他跟隨過陽明山管理局的潘其武局長。	六、感謝詹副處長提供之訊息。 方雲鶴先生有提供士林戶政事務所相關資料。擬對相關課題再深入瞭解再進行訪問。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七、林永發處長： 由於新園街一帶的土地與建物所有人大多不相同，希望透過本計畫瞭解地政與土地利用方面，陽明山管理局是否有建管權等資料，此資料將有助於本處經營管理，也同時瞭解陽明山管理局成立的原因及陽明山管理局時期之政治、經濟、人文等不同面向的資料。	七、感謝林處長之提醒。 就國史館閱讀資料，陽明山管理局內土地爭議情事頗多。

附錄九：期中審查會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范雅靜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702
電子郵件：a132@mail.ymsnp.gov.tw
傳真電話：02-28614822

裝
訂
線

受文者：保育研究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營陽保字第1026003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2年度委託辦理案「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
（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搜集及研究計畫」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2年8月29日營陽保字第1020004868號開會
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所長、國史館高純淑簡任秘
書、長榮大學、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本處處長室、企劃經理課、
解說教育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小油坑管理站、擎天崗管
理站、龍鳳谷管理站、陽明書屋管理站

副本：本處保育研究課

處長 林永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2 委託辦理案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搜集及研究計畫」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壹、宣佈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受託單位報告(略)

肆、討論

一、張素珍老師：

(一) 資料：

1. 應趁本計畫的進行，師出有名，或可搜集到不同於其他計畫的資料，故應盡量多方蒐集相關的檔案、文獻，不必受限於國家公園的解說，應呈現所有資料，且民眾對於戒嚴時期所不能知道的將很有興趣。
2. 白團、政工幹部學校等之研究資料或許能釐清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的特殊性，應加入相關之參考資料。
3. 目前報告書已列舉成立陽明山管理局的原因，我個人認為是維安的需求，直接的史料常放置敏感機構，例如法務部調查局，有些或可透過公文申請閱讀。
4. 報告書 p7 提到「草山林間學校」，此與國家公園屬性相近，可多加著墨。P9「大屯山區署」出現時間短暫，其與日治時期的大屯郡是否有相關性。
5. 報告書 p16 陽明山管理局的行政科下設「軍事股」，秘書室設「譯電股」、「安全室」等，可多加著墨以突顯出陽明山管理局的特殊性。另防護「國」應為防護「團」，請修正。
6. 報告書 p17 提到陽明山管理局局長非民選，需進一步說明議員是選出或為官派。
7. 蔣中正擔任總統期間，在陽明山的時間長短和維安的重要性有關，或可解釋報告書 p25 陽明山管理局大世紀之機構變化。

(二) 大綱：

1. 啟始頁先列出全篇架構，再依序鋪陳。
2. 目前大綱似乎四平八穩，但缺乏呼應陽明山管理局管理的特殊性，意即陽明山管理局的設置對其轄下的地政、戶政、警政、教育、社會層面有哪些影響，及與其他區域有何不同。建議期

末報告的章節能彰顯陽明山管理局此機構管轄的特殊性。

(三) 圖、文：

1. 報告書的照片、圖片請加註說明及引用來源，並附一小則故事供解說教育之用。
2. 戶政、農政各項統計年代應延伸到 1977 年，若無逐年資料，至少應有 1960、1970 年的資料與 1950 年的資料作對照。又簡報 p12 戶政統計資料中人口比率高的「無業」、「未達職業年齡」所指為何。簡報 p13 籍別為外國者的人數有 10 人，但百分比為零，至少應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兩位。
3. 報告書 p15 組織系統不清楚請重繪。
4. 簡報 p14 有 Y 字頭陽明山管理局時期的身份証，此可請受訪者提供。
5. 簡報 p19 基隆河截彎取直的圖片標示有番仔溝，建議補充番仔溝的社址資料。
6. 簡報 p20 「陽明山平等合作農場股票」，四個角落放置桶柑及稻米，下面有雞、豬等圖案，似與陽明山有關，可作解說題材。

溫振華老師回應：

(一) 資料：

1. 可將國史館有關陽明山管理局的資料全部拷貝供陽管處參考。
2. 會詳列白團資料，目前已至白團的居住地拍照。
3. 不知道法務部調查局的資料，若可以會去看。
4. 會補充草山林間學校的資料；公報中未見大屯山區署和大屯郡的資料，會再找有否相關資料。
5. 陽明山管理局下有些單位確實很特殊，會多留意相關資料；防護「國」會修正為防護「團」。
6. 北投鎮及士林鎮的議員是選出的，會補充。
7. 目前陽明山大世紀的資料為粗略的，會補充蔣中正在陽明山的居住情況並與陽明山管理局大事紀聯結。

(二) 大綱：

有關章節希望能突顯陽明山管理局之特殊性部份，但考慮需顧及陽明山管理局各面項資料，希望在報告書的結論與建議說明陽明山管理局之重要及特殊部份。

(三) 圖、文：

1. 會補充照片等資料的文字說明、出處及故事。
2. 會完整呈現戶政、農政等各項統計的不同年代資料，並查看是否有「無業」、「未達職業年齡」之說明。
3. 組織系統的資料會改進。
4. 會補充番仔溝的社址資料。

二、林永發處長：

- （一）本處前幾年進行總督府檔案、淡新檔案之搜集整理計畫，若自草山管理局成立(1949 年)往前回溯有相關資料請放入報告書。
- （二）日治時期的草山前山公園應已有發展，例如有林間學校、「史政四十年臺灣博覽會」等，日本撤退後至陽明山管理局時期，該地區相關房舍如何運用。而現今新園街、前山公園地區的土地非屬台北市政府，卻是登記在各局、處下，故請留意日本撤退後的歷史脈絡資料，以供本處經營管理及解說教育的參考。
- （三）日治時期在竹子湖設置的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後來建物管理人為國防部軍備局，此是否與陽明山管理局有關，請老師連結這期間轉變的緣由。

溫振華老師回應：

- （一）如往前回溯有相關資料會放入報告書。
- （二）由於土地接收的資料很複雜，需至地政局找資料。
- （三）會留意相關資料。

三、羅淑英課長：

- （一）本計畫工作項目列有期中報告需提出主題分類之架構及初步內容，請補充相關資料。
- （二）陽明山管理局時期的檔案資料，除政治、軍事外，請補充與居民相關的民生資料，例如曾聽說陽金公路於民國 47 年鋪設柏油。
- （三）本案為文獻、檔案的搜集及研究，但是參考資料羅列的資料較新且不多，希望能追溯更早之前的資料。
- （四）目前放置於史丹佛大學的蔣中正日記是否可透過館際合作的方式得到拷貝資料。

溫振華老師回應：

- （一）會依契約規定補充各主題資料。
- （二）會注意大路修築等民生資料。
- （三）參考書目應包括檔案、文獻等資料，但文獻的使用需先徵得同意，例如平等里的「地下公車」是出版資料，引用需徵得出版社同意。
- （四）蔣中正日記需親至史丹佛大學看，或另有其他計畫派人去。

四、呂理昌主任：

- （一）台大城鄉所夏鑄九教授出了一本有關前、後山公園權力的書，

我可提供給老師。

- (二) 請將陽明山管理局時代的空間變遷資料放入報告書，以瞭解日治時期後前、後山公園留下的空間如何被改造。其中有些資料有記載，有些需透過口訪得知。例如：眾樂園曾是蔣中正的辦公室、後為陽明山管理局辦公室；蔣中正當時聘用日本軍事教官從事軍事教育的場所在何處。
- (三) 「草山管理局」改名為「陽明山管理局」的由來為何。傳說蔣中正因為擔心毛澤東笑他落腳「草山」是「落草為寇」所以請台北市議員在議會作決議而改名為「陽明山管理局」，檔案中是否有台北市議會決議的公文。

溫振華老師回應：

- (一) 各單位的空間位置很重要，要花時間調查，亦可請教呂主任，希望計畫最後畫一張地圖將各單位個別位置標出，以作為教育推廣的資料。
- (二) 有關「草山管理局」改名為「陽明山管理局」的由來，檔案中有議員提出，會特別注意相關的檔案資料。

羅淑英課長：

- (一) 有關「陽明山管理局」的由來，曾看過官方有鄉紳的提案是為紀念王陽明先生。
- (二) 報告書 p7 提到中山樓所在區域原為日治時期草山林間學校，此資料應經查證再放入報告書。
- (三) 有關草山林間學校大家如有興趣可看一日本書「草山夏日學園」，內容有提到日治時期日本曾為台北學童作身體檢查，並將營養不良的孩童送到林間學校調養身體，從此書的資料來看林間學校的位置，似乎不是圓講堂。

五、范雅靜技士：

- (一) 報告書 p7 提到 1949 年成立「革命實踐研究院」，請加註現今的所在地點。
- (二) 簡報 p11 列有陽明山管理局的裁撤狀況，但是報告書 p16 只列標題未見內文，請補上。
- (三) 簡報列有戶政、警政、地政、教育等各面向的資料，但報告書未放置，請補上資料並作文字說明。
- (四) 陽明山管理局歷任局長計有六位，請將局長的資料放入報告書。
- (五) 簡報 p10 說明陽明山管理局和台北市政府的關係時，提及陽明山管理局潘其武局長和台北市高玉樹市長發生衝突的事，請將資料放入報告書。

溫振華老師回應：會補充相關資料。

六、詹德樞副處長：

建議的訪問人員如下：

- （一）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彭孟緝的兒子彭蔭剛。
- （二）我的鄰居曾擔任蔣公的侍衛，雖已過世，但妻子仍健在，或許可訪問她。
- （三）高玉樹市長與潘其武局長之間的事，可訪問曾跟隨潘其武局長的陳水源先生。

七、叢培芝秘書：

- （一）報告書 p9 提到設立台北縣政府大屯山區署係為建設大屯山風景區，是否搜集到大屯山風景區的保護利用管制資料，又大屯山區署管轄範圍包括北投鎮及士林鎮，與現今的北投區、士林區的範圍是否相同。
- （二）老師提到許多陽明山管理局的檔案資料存放在國史館，請留意檔案中溫泉、礦產方面是否有特別之處，又當時軍隊進駐的地點與現今陽明山上軍事機關的位置是否有關。
- （三）1967 年陽明山管理局的組織人數增加到 126 人，是否和興建中興賓館有關，且重大建設前應有土地取得的資料，或許檔案會有向海山煤礦取得土地的相關資料。

溫振華老師回應：

- （一）自 1920 年後，鄉、鎮的範圍幾乎沒變，只是鎮改為區，士林、北投只是從台北縣改併入台北市，意即大屯山區署的北投鎮及士林鎮範圍與現今的北投區、士林區的範圍相同。
- （二）會補充相關資料。

羅淑英課長：有關陽明山管理局組織人數增加，請補充中山樓、中興賓館落成的資料以作比對。

溫振華老師回應：會加入增加的單位資料，以利與組織人數作對照。

八、蕭景文小姐：

- （一）之前副處長提到陽明山管理局局長施季言的兒子在台北市議會議長吳碧珠的士林區服務處擔任主任，但經詢問卻說不是。
- （二）上次訪問戰畫荻女士，曾詢問是否有鄰居可接受訪問，但得到的回應是大多已過世或離開。

詹德樞副處長：我幫妳聯絡施主任是否可接受訪問。

伍、結論：

- (一) 老師及同仁意見請受託單位納入參考及補充。
- (二) 期中報告依規定補充資料後通過，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請款相關事宜。

陸、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蒐集及研究計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2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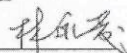
檔案、資料之搜集及研究計畫」案

期中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02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永發



記錄：范雅靜

出（列）席單位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國史館 高純淑簡任秘書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兼任教授）		（請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 研究所 張素珩 副教授兼所長		張素珩
長榮大學		臨明華 李進德
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 （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 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計 畫受託單位）		南翠及

詹副處長德樞	副處長	詹德樞
叢秘書培芝	秘書	叢培芝
企劃經理課		
環境維護課		
遊憩服務課		
解說教育課	課長	韓志新
小油坑管理站		
龍鳳谷管理站	主任	周俊賢
擎天崗管理站		
陽明書屋管理站	主任	王維忠
行政室		
主計室		
人事室		
資訊室		
保育研究課	課長	郭永英
	技士	苑雅靜

附錄十：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張素玢老師： (一)資料： 1. 應趁本計畫的進行，師出有名，或可搜集到不同於其他計畫的資料，故應盡量多方蒐集相關的檔案、文獻，不必受限於國家公園的解說，應呈現所有資料，且民眾對於威嚴時期所不能知道的將很有興趣。 2. 白團、政工幹部學校等之研究資料或許能釐清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的特殊性，應加入相關之參考資料。 3. 目前報告書已列舉成立陽明山管理局的原因，我個人認為是維安的需求，直接的史料常放置敏感機構，例如法務部調查局，有些或可透過公文申請閱讀。 4. 報告書p7提到「草山林間學校」，此與國家公園屬性相近，可多加著墨。P9「大屯山區署」出現時間短暫，其與日治時期的大屯郡是否有相關性。 5. 報告書p16 陽明山管理局的行政科下設「軍事股」、秘書室設「譯電股」、「安全室」等，可多加著墨以突顯出陽明山管理局的特殊性。另防護「國」應為防護「團」，請修正。 6. 報告書p17 提到陽明山管理局局長非民選，需進一步說明議員是選出或為官派。 7. 蔣中正擔任總統期間，在陽明山的時間長短和維安的重要性有關，或可解釋報告書p25陽明山管理局大事記之機構變化。 (二)大綱：	(一) 1. 會多方蒐集。 2. 已加入。 3. (1)同意審查委員意見。 (2)找不到法務部調查局之相關檔案。 4. (1)關於草山林間學校，羅課長於審查意見有所提及。 (2)大屯區署與大屯郡範圍不同。 5. 已依審查委員意見加以修正。 6. 縣議員由北投鎮與士林鎮分別選出。 7. 謝謝意見。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1. 啟始頁先列出全篇無構，再依序鋪陳。 2. 目前大綱似乎四平八穩，但缺乏呼應陽明山管理局管理的特殊性，意即陽明山管理局的設置對其轄下的地政、戶政、警政、教育、社會層面有哪些影響，及與其他區域有何不同。建議期末報告的章節能彰顯陽明山管理局此機構管轄的特殊性。 (三)圖、文： 1. 報告書的照片、圖片請加註說明及引用來源，並附一小則故事供解說教育之用。 2. 戶政、農政各項統計年代應延伸到1977年，若無逐年資料，至少應有1960、1970年的資料與1950年的資料作對照。又簡報p12戶政統計資料中人口比率高的「無業」、「未達職業年齡」所指為何。簡報p13籍別為外國者的人數有10人，但百分比為零，至少應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兩位。 3. 報告書p15 組織系統不清楚請重繪。 4. 簡報p14有Y字頭陽明山管理局時期的身份証，此可請受訪者提供。 5. 簡報p19基隆河截彎取直的圖片標示有番仔溝，建議補充番仔溝的社址資料。 6. 簡報p20「陽明山平等合作農場股票」四個角落放置桶柑及稻米，下面有雞、豬等圖案，似與陽明山有關，可作解說題材。	(二) 1. 本文章節於目錄可見。 2. 謝謝意見，章節已大致固定，內容方面有朝此方向行文。 (三) 1. 資料來源與說明已補上。 2. 1977年陽明山管理局已無行政權，本文根據《陽明山統計要覽》至1972年終止。「無業人口」指達職業年齡而未達就業年齡者，「未達職業年齡」應指未達就業年齡者。 3. 已重繪。 4. 有蔣中正Y字頭身分證。 5. 已補充。 6. 觀察敏銳，應合乎實際情形。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林永發處長： (一)本處前幾年進行總督府檔案、淡新檔案之搜集整理計畫，若自草山管理局成立(1949年)往前回溯有相關資料請放入報告堂。 (二)日治時期的草山前山公園應已有發展，例如有林間學校、「史政四十年臺灣博覽會」等，日本撤退後至陽明山管理局時期，該地區相關房舍如何運用。而現今新園街、前山公園地區的土地非屬台北市政府，卻是登記在各局、處下，故請留意日本撤退後的歷史脈絡資料，以供本處經營管理及解說教育的參考。 (三)日治時期在竹子湖設置的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後來建物管理人為國防部軍備局，此是否與陽明山管理局有關，請老師連結這期間轉變的緣由。	(一)文中有提及。 (二)日人離去後，陽明山管理局地區之地權變化頗為複雜，文中於地政部分有提及。 (三)檔案有找到竹子湖土地交換事，但未發現原種田事務所相關檔案。
羅淑英課長： (一)本計畫工作項目列有期中報告需提出主題分類之架構及初步內容，請補充相關資料。 (二)陽明山管理局時期的檔案資料，除政治、軍事外，請補充與居民相關的民生資料，例如曾聽說陽金公路於民國47年鋪設柏油。 (三)本案為文獻、檔案的搜集及研究，但是參考資料羅列的資料較新且不多，希望能追溯更早之前的資料。 (四)目前放置於史丹佛大學的蔣中正日記是否可透過館際合作的方式得到拷貝資料。	(一)已補充。 (二)台灣省議員曾於民國 49 年質詢未鋪設，故民國 47 年應未鋪設。 (三)已補充，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367 筆 2,000 餘頁之檔案蒐集完成。 (四)目前必須親自赴該大學閱覽。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五)有關「陽明山管理局」的由來，曾看過官方有鄉紳的提案是為紀念王陽明先生。 (六)報告書p7提到中山樓所在區域原為日治時期草山林間學校，此資料應經查證再放入報告書。 (七)有關草山林間學校大家如有興趣可看一日本書“草山夏日學園”，內容有提到日治時期日本曾為台北學童作身體檢查，並將營養不良的孩童送到林間學校調養身體，從此書的資料來看林間學校的位置，似乎不是圓講堂。 (八)有關陽明山管理局組織人數增加，請補充中山樓、中興賓館落成的資料以作比對。	(五)文中已有提及。 (六)在中山樓大區域內。 (七)謝謝提供草山林間學校資訊，林間學校不是中山樓圓講堂。 (八)詳見叢秘書意見之回應。
呂理昌主任 (一)台大城鄉所夏鑄九教授出了一本有關前、後山公園權力的書，我可提供給老師。 (二)請將陽明山管理局時代的空間變遷資料放入報告書，以瞭解日治時期後前、後山公園留下的空間如何被改造。其中有些資料有記載，有些需透過口訪得知。例如：眾樂園曾是蔣中正的辦公室、後為陽明山管理局辦公室；蔣中正當時聘用日本軍事教官從事軍事教育的場所在何處。 (三)「草山管理局」改名為「陽明山管理局」的由來為何。傳說蔣中正因為擔心毛澤東笑他落腳「草山」是「落草為寇」所以請台北市議員在議會作決議而改名為「陽明山管理局」，檔案中是否有台北市議會決議的公文。	(一)謝謝提供資訊。 (二)謝謝提供資訊。 (三)文中有提及。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范雅靜技士： (一)報告書p7 提到1949 年成立「革命實踐研究院」，請加註現今的所在地點。 (二)簡報p11 列有陽明山管理局的裁撤狀況，但是報告書p16只列標題未見內文，請補上。 (三)簡報列有戶政、警政、地政、教育等各面向的資料，但報告書未放置，請補上資料並作文字說明。 (四)陽明山管理局歷任局長計有六位，請將局長的資料放入報告書。 (五)簡報p10說明陽明山管理局和台北市政府的關係時，提及陽明山管理局潘其武局長和台北市高玉樹市長發生衝突的事，請將資料放入報告書。	(一)在中山樓大區域內。 (二)已補上。 (三)已補上。 (四)已補上。 (五)已補上。
詹德樞副處長： 建議的訪問人員如下： (一)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彭孟緝的兒子彭蔭剛。 (二)我的鄰居曾擔任蔣公的侍衛，雖已過世，但妻子仍健在，或許可訪問她。 (三)高玉樹市長與潘其武局長之間的事，可訪問曾跟隨潘其武局長的陳水源先生。	(一)謝謝建議，彭孟緝曾任「實踐學社」主任，其實為實際執行者。其子彭蔭剛對其父相關公務事宜瞭解可能有限。 (二)有關蔣中正總統的侍衛，有陳宗璿之《士林官邸三十年》一書，對官邸事務有詳細描述。 (三)高玉樹與潘其武局長間之芥蒂，在台北市議會公報有潘其武的答詢中有提及。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叢培芝秘書： (一)報告書p9提到設立台北縣政府大屯山區署係為建設大屯山風景區，是否搜集到大屯山風景區的保護利用管制資料，又大屯山區署管轄範圍包括北投鎮及士林鎮，與現今的北投區、士林區的範圍是否相同。 (二)老師提到許多陽明山管理局的檔案資料存放在國史館，請留意檔案中溫泉、礦產方面是否有特別之處，又當時軍隊進駐的地點與現今陽明山上軍事機關的位置是否有關。 (三) 1967 年陽明山管理局的組織人數增加到126人，是否和興建中興賓館有關，且重大建設前應有土地取得的資料，或許檔案會有向海山煤礦取得土地的相關資料。	(一) 自 1920 年後，鄉、鎮的範圍幾乎沒變，只是鎮改為區，士林、北投只是從台北縣改併入台北市，意即大屯山區署的北投鎮及士林鎮範圍與現今的北投區、士林區的範圍相同。 (二)溫泉檔案沒看到，礦產方面有提及，不過沒有特別之處。 (三)中山樓落成於民國 55 年(1966)，中興賓館落成於民國 58 年(1969)，大工程帶來的外來人口可能有關。此外，人口的增加應也有關，1964 年後每年人口增加 1 萬。有關海山煤礦的土地取得，檔案中未發現。

附錄十一：期末審查會議公文

台灣研究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
湖路1-20號
聯絡人：范雅靜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702
電子郵件：
a132@mail.ymn.gov.tw
傳真電話：02-28614822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營陽保字第1026004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電子交換收文章

附件：如主旨（會議記錄上傳.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處102年度委託辦理案「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搜集及研究計畫」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2年11月27日營陽保字第1020006934號開會通知單暨102年11月28日營陽保字第102600451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珍所長、國史館高純淑簡任秘書、長榮大學、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本處處長室、企劃經理課、解說教育課、環境維護課、遊憩服務課、小油坑管理站、擎天崗管理站、龍鳳谷管理站、陽明書屋管理站

副本：本處保育研究課

102/12/09
14:21:01

批=本文影印報知計畫主持人溫振華老師。

書記王淳蓉

2012/12/10

秘書長王文進

12/10/2012

所長溫振華

2013/12/10

敬務長孫惠民

2013/12/10

2013-12-10

長榮大學 總收發



1020012608

第 1 頁 共 1 頁

100 10 10 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2 委託辦理案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檔案、資料之搜集及研究計畫」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壹、宣佈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受託單位報告(略)

肆、討論

一、高純淑老師：

- (一) 研究團隊的期末報告資料搜集相當豐富，兩百頁的報告，檔案目錄幾乎佔了三分之一的篇幅。
- (二) 為力求完整，還是提出幾點商榷：第二章第一節設立的背景(第8頁)以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內草山行館、士林官邸、中興賓館、中山樓、國家安全局、革命實踐研究院、白團、情報局、中國文化學院、政工幹校的存在，來追溯管理局設置的原因。
 1. 行文中明顯偏重中山樓的描述，其實按時間先後而言，中山樓、中興賓館都是後期的建築(或機構)，和管理局的設置關係不大。
 2. 上述十個機構(或建築)的資料都可以再補充：
 - (1) 在士林官邸完成之後，蔣先生夏天還是會回到草山行館居住，草山行館的功能依舊存在。
 - (2) 目前國家公園轄下的中興賓館，由黃寶瑜建築師建築設計，有蔣中正手改的設計圖等等。黨史會借用中興賓館辦公是在民國69年以後。
 - (3) 白團是個非正式的名稱，其訓練地點從革命實踐研究院，到圓山軍官訓練團，到石牌的實踐學社。是否改為圓山軍官訓練團(石牌實踐學社)。相對的是否要提及美軍顧問團，請再考慮。
 - (4) 中國文化學院、政工幹部學校的內容太貧乏，請再補充。
 3. 頁10-12提到中山樓區域是日治時期草山林間學校的所在，值得討論地方：
 - (1) 文中所謂中山樓區域是否包括革命實踐研究院(即現在的青邨)。
 - (2) 日治時期草山林間學校可能是革命實踐研究院。

理由:a.修澤蘭的回憶 b.房舍的運用 c.圓講堂是在革命實踐研究院。

- (三) 大事記是期初審查會議提出的，第 120 頁的大事記實在令人失望，前面文中提到的相關年代都可以列入，如局長的變動、各分屬單位的成立皆可以列入。
- (四) 歷任局長過份強調潘其武的角色，尤其是與高玉樹的衝突。潘其武到底是軍統局機要秘書或主任秘書？兩者相去甚遠。施季言、陳保泰、周象賢、郭大同(郭雨蒼)、潘其武、金仲原(金中原)在國史館檔案中都有相關資料，可以再加補充。
- (五) 史丹佛大學的蔣中正日記真的沒法看到，以我自己的經驗有時候是看大陸的版本，且可能需較長時間，在結案前幾乎是不可能。
- (六) 彭孟緝的兒子彭蔭剛對於其父的事相當瞭解，他有工作室放整理的相關資料。
- (七) 蔣中正的身份證資料來源應是黨史館，請修正。
- (八) 陽明山管理局的特殊性及一般性，應要與臺灣其他地方做比較，例如人口；另宗教方面，全臺灣統一拜拜日是在 10 月 25 日。

溫振華老師回應：

- (一) 第二章第一節所列的機構雖然有些是後來才成立的，但是是用逆推法的方式來說明陽明山管理局危安的重要性，會再補充相關資料。
- (二) 中山樓是指現在中山樓的範圍，詳細的位置會再畫出。
- (三) 白團會改用嚴謹的名稱，並加入美軍顧問團的資料。
- (四) 彭蔭剛的訪問恐怕沒辦法。
- (五) 全台灣確實有統一拜拜日，但是陽明山有一些村落是幾年拜拜一次，在那個年代，其他地方較沒有這樣的情況，相關資料會再說明。

二、羅淑英課長：

- (一) 之前曾找其他教授現勘，草山林間學校的地點應是在早期替代役住所旁，因發現有日治時代的砌牆之處。第 10 頁，提到「中山樓所在區域，原為日治時期草山林間學校所在」此寫法會誤會中山樓此處即為林間學校，請修改寫法，例如參考圖 2-4 的說明，此寫法較不會造成誤會。
- (二) 本計畫主要是在國民政府期間，報告書的書寫方式為自日據時期寫起，有些考證資料易呈現不清楚，造成誤解，是否以國民政府期間為重點即可，例如第 72 頁，提到「戰後陽明山管理局轄區的農業經營，從日治時期的水稻、雜糧等食糧作物的耕

種，轉變為蔬菜、花卉、盆栽與果類等經濟作物的栽培，…」但是，日據時代即有果類，如柑橘類。另第 84 頁牧場資料亦請將國民政府期間的資訊說明清楚。

- (三) 白團人員用「偷渡」來台的用詞是否適當?請調整。
- (四) 第 16 頁提到雨農國小、雨農路和戴笠有關，為避免有人不清楚緣由，是否加註戴笠字雨農的說明。
- (五) 第 87 頁，關於硫磺，有看過一文章提到硫磺的產業沒落有兩個因素，除因國外有硫磺，一個是高雄設立煉油廠開始煉油後，其副產品有硫磺，請老師協助查詢硫磺產業沒落的原因。

高純淑老師:白團只有根本博一人是偷渡來台，其他人為岡村寧次選的。

溫振華老師回應:

- (一) 草山林間學校會調整寫法。
- (二) 有委員希望追溯陽明山管理局之前的資料，但有委員認為放置陽明山管理局時期的資料即可，故可能將日據時代的資料放在附註。
- (三) 會注意硫磺的資料。

三、呂理昌主任:

- (一) 因陽明山管理局是為了蔣中正的危安，大世記中請補充相關單位成立的年代，例如:革命實踐研究院、國防研究院、陽明書屋、大同之家及泰北中學等。
- (二) 國史館已出版了白團的 DVD 資料。

四、叢培芝秘書:

- (一) 報告書請加入表次、圖次。
- (二) 報告書中的檔案原件的影印資料不清楚，例如:第 17、126 頁等，請再調整。

五、詹德樞副處長:

報告書中有許多錯字請再校正，例如第 16 頁，雨農閱覽「事」應為「室」。

溫振華老師回應:

- (一) 大世紀會補充重要機關的資料。
- (二) 報告書會加入表次、圖次;檔案資料影印不清楚的部份會調整;文字錯誤會修正。

(三) 有關革命實踐研究院、國防研究院，會再瞭解相關資料。

伍、結論：

(一) 老師及同仁意見請受託單位參照作修正。

(二) 期末報告原則通過，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陸、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2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陽明山)管理局相關

檔案、資料之搜集及研究計畫」案

期末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茂春

記錄：范雅靜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國史館 高純淑簡任秘書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兼任教授）		高純淑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 研究所 張素玢 副教授兼所長		（請假）
長榮大學		潘明華 李進德
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 （建立陽明山地區耆老資料 庫、生命史及口述歷史紀錄計 畫受託單位）		蕭景文

詹副處長德樞	副處長	詹德樞
農秘書培芝	秘書	農培芝
企劃經理課		
環境維護課		
遊憩服務課		
解說教育課	技士	鄒明佑
小油坑管理站		
龍鳳谷管理站		
擎天崗管理站		
陽明書屋管理站	主任	王全田
行政室		
主計室		
人事室		
資訊室		
保育研究課	課長	羅淑英
	技士	苑雅靜
	約聘研習員	王全田

附錄十二：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高純淑老師： (一) 研究團隊的期末報告資料搜集相當豐富，兩百頁的報告，檔案目錄幾乎佔了三分之一的篇幅。 (二) 為力求完整，還是提出幾點商榷：第二章第一節設立的背景(第8頁)以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內草山行館、士林官邸、中興賓館、中山樓、國家安全局、革命實踐研究院、白團、情報局、中國文化學院、政工幹校的存在，來追溯管理局設置的原因。 1. 行文中明顯偏重中山樓的描述，其實按時間先後而言，中山樓、中興賓館都是後期的建築(或機構)，和管理局的設置關係不大。 2. 上述十個機構(或建築)的資料都可以再補充： (1) 在士林官邸完成之後，蔣先生夏天還是會回到草山行館居住，草山行館的功能依舊存在。 (2) 目前國家公園轄下的中興賓館，由黃寶瑜建築師建築設計，有蔣中正手改的設計圖等等。黨史會借用中興賓館辦公是在民國69年以後。 (3) 白團是個非正式的名稱，其訓練地點從革命實踐研究院，到圓山軍官訓練團，到石碑的實踐學社。是否改為圓山軍官訓練團(石碑實踐學社)。相對的是否要提及美軍顧問團，請再考慮。 (4) 中國文化學院、政工幹部學校的內容太貧乏，請再補充。 3. 頁10-12提到中山樓區域是日治時期草山林間學校的所在，有值得討論地方： (1) 文中所謂中山樓區域是否包括革命實踐研究院(即現在的青邨)。 (2) 日治時期草山林間學校可能是革	(一) 謝謝指教。 1. 雖然中山樓與中興賓館為後期建築，但因有權力中樞所在的陽明山管理局之設置，上述機構才設於此區。 (1) 已補充，謝謝提供資訊。 (2) 有關中國國民黨在台灣的資料，黨史會資料無法借閱。 (3) 依審查意見修正。有關美軍顧問團，已補充。 (4) 已補充。 (1) 是，包括。 (2) 是，相關意見已補充。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命實踐研究院。 理由:a. 修澤蘭的回憶 b. 房舍的運用 c. 圓講堂是在革命實踐研究院。 (三) 大事記是期初審查會議提出的,第120頁的大事記實在令人失望,前面文中提到的相關年代都可以列入,如局長的變動、各分屬單位的成立皆可以列入。 (四) 歷任局長過份強調潘其武的角色,尤其是與高玉樹的衝突。潘其武到底是軍統局機要秘書或主任秘書?兩者相去甚遠。施季言、陳保泰、周象賢、郭大同(郭雨蒼)、潘其武、金仲原(金中原)在國史館檔案中都有相關資料,可以再加補充。 (五) 史丹佛大學的蔣中正日記真的沒法看到,以我自己的經驗有時候是看大陸的版本,且可能需較長時間,在結案前幾乎是不可能。 (六) 彭孟緝的兒子彭蔭剛對於其父的事相當瞭解,他有工作室放整理的相關資料。 (七) 蔣中正的身份證資料來源應是黨史館,請修正。 (八) 陽明山管理局的特殊性及一般性,應要與臺灣其他地方做比較,例如人口;另宗教方面,全臺灣統一拜拜日是在10月25日。	(三) 已補充。 (四) 歷任局長資料已就國史館檔案補充。檔案中潘其武為秘書,並未書名機要秘書或主任秘書。 (五) 蔣中正日記確實無法看到。 (六) 謝謝提供資訊。 (七) 已修正。藏於棲蘭山莊者為翻拍照片。 (八) 統一拜拜各地仍有其差異。
羅淑英課長: (一) 之前曾找其他教授現勘,草山林間學校的地點應是在早期替代役住所旁,因發現有日治時代的砌牆之處。第10頁,提到「中山樓所在區域,原為日治時期草山林間學校所在」此寫法會誤會中山樓此處即為林間學校,請修改寫法,例如參考圖2-4的說明,此寫法較不會造成誤會。 (二) 本計畫主要是在國民政府期間,報告書的書寫方式為自日據時期寫起,有些考證資料易呈現不清楚,造成誤解,是否以國民政府期間為重點即可,例如第72頁,提到「戰後陽明山	(一) 已修正,草山林間學校的舊址為依照郭中端、郭瓊瑩《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內之考證寫入報告書中。 (二) 果類在日治時期僅為小規模的零星種植,陽明山管理局期間其經營規模逐漸變大,逐漸成為經濟作物。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應
管理局轄區的農業經營，從日治時期的水稻、雜糧等食糧作物的耕種，轉變為蔬菜、花卉、盆栽與果類等經濟作物的栽培，…」但是，日據時代即有果類，如柑橘類。另第 84 頁牧場資料亦請將國民政府期間的資訊說明清楚。 (三) 白團人員用「偷渡」來台的用詞是否適當?請調整。 (四) 第 16 頁提到兩農國小、兩農路和戴笠有關，為避免有人不清楚緣由，是否加註戴笠字兩農的說明。 (五) 第 87 頁，關於硫磺，有看過一篇文章提到硫磺的產業沒落有兩個因素，除因國外有硫磺，一個是高雄設立煉油廠開始煉油後，其副產品有硫磺，請老師協助查詢硫磺產業沒落的原因。 高純淑老師:白團只有根本博一人是偷渡來台，其他人為岡村寧次選的。	(三) 已修改。 (四) 已修正。 (五) 尚未查到本篇文章。 有關偷渡部分已刪去。
呂理昌主任： (一) 因陽明山管理局是為了蔣中正的維安，大事記中請補充相關單位成立的年代，例如:革命實踐研究院、國防研究院、陽明書屋、大同之家及泰北中學等。 (二) 國史館已出版了白團的 DVD 資料。	(一) 除大同之家尚未查到之外，其餘均已補充。 (二) 謝謝提供資訊。
叢培芝秘書： (一) 報告書請加入表次、圖次。 (二) 報告書中的檔案原件的影印資料不清楚，例如:第 17、126 頁等，請再調整。	(一) 已增補。 (二) 謝謝指正，已用他件取代。
詹德樞副處長： 報告書中有許多錯字請再校正，例如第 16 頁，兩農閱覽「事」應為「室」。	謝謝指正，已全面清查修正。

- *「本報告僅係受託單位或個人之研究/規劃意見，僅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施政之參考」
- *「本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有，非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任何人均不得重製、仿製或為其他之侵害」